



侗族彩礼 陈沛亮 摄

ISBN 978-7-5126-5647-5



定价：10.00元

杉乡文学

# 杉乡文学

Shan Xiang Wen Xue

- 景戈石 雪
- 斯 力 长桌宴
- 姚 瑶 在西江，遥忆蚩尤
- 陈 缊 在镇远
- 杨芳兰 春风化雨又一年

二〇一九年



第八期

2019·8

# 黔东南作家 赵荣晖



赵荣晖，笔名三锹苗，锦屏县人，出生于1989年，中共党员。系中国民间文艺家协会贵州分会会员，黔东南作协会员。有作品在《南方周末》《乡镇论坛》《杂文报》《光明日报》《北京教育》《贵州商报》《南风》《今古传奇故事版》《故事林》《民间对联故事》《杉乡文学》等报刊发表。多次获文学征文奖。现为锦屏中学教师。

## 州文联文艺轻骑兵采访团 赴雷山采写余金政先进事迹

本刊消息 8月2日至3日，州文联文艺轻骑兵在李文明主席的带领下，一行18人赴雷山县开展“向余金政同志学习”采访活动。作家文艺家们来到余金政同志生活和工作过的脚雄村和达地乡进行实地采访，了解他生前扎根村组，脚踏实地开展帮扶工作的感人事迹。这是州文联践行州委号召

“向余金政同志学习”的决定，讲好余金政同志的故事、讲好脱贫攻坚的故事，打好打赢脱贫攻坚战，落实全省“文军”扶贫三年行动的一次具体实践。

余金政同志生前曾任雷山县丹江

镇脚雄村主任，2012年考入达地水族乡工作，系达地水族乡科技教育文化信息服务中心副主任、达地水族乡乌达村同步小康驻村工作员、乌达村脱贫攻坚网格员。2019年3月13日，在入户开展脱贫攻坚工作时因长期劳累过度，突发急病，不幸在乌达村党调组贫困户李老付家中去逝。

采风团的作家文艺家们在采访中，被余金政同志的光辉事迹深深地感动，一致表示要以余金政同志为榜样，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大力宣传余金政同志鞠躬尽瘁为人民的精神，努力为脱贫攻坚鼓劲加油。(余敏)



州文联文艺轻骑兵深入雷山县乌达村采访



主 办 : 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 办 : 黔东南州文联作家协会

2019年第8期

文学顾问(刊名题字) 叶 辛

名誉主任 潘玉凤

主任 李文明

副主任 周忠良 王绍帅

白 芬 龙 辉

陈明春 孙红莺

黄万鑫

编 委 陈 亮 杨秀刚

杨 村 欧阳克俭

余 敏 姚 瑶

李家禄 石新民

龙 艳 莫子北

潘兴盛 杨子建

王先明

栏目编辑邮箱

小说(莫子北):460505876@qq.com

诗歌(陈 亮):470687516@qq.com

散文(潘兴盛):394119247@qq.com

非虚构关注、评论、封一到封四(王先明):

3248422157@qq.com

## 目 录

### 非虚构关注

070 邀伙姐妹送欢乐 / 杨贵和

### 小说之门

004 雪 / 景戈石

026 长桌宴 / 斯力

039 火吻 / 赵荣晖

### 诗歌手册

046 在西江,遥忆蚩尤 / 姚 瑶

049 红军烈士陵(外一首) / 黄 沙

051 芒种的早晨(外三首) / 方 亮

053 端午情思(外一首) / 何 舒

## 图书在版编目(CIP)据数

杉乡文学 / 黔东南州文联主编.

——北京 : 团结出版社, 2017.11

(秋思雅韵 / 邓秀琼主编)

ISBN 978-7-5126-5647-5

I . ①杉… II . ①黔… III . ①中国

文学 - 当代文学 -

作品综合集 - 黔东南苗族侗族自治州

IV . ①I218.73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

字(2017)第 257874 号

主 编 陈 亮

执行副主编 王先明

副主编 莫子北

## 散文经纬

- 054 在镇远 / 陈 纶  
057 远去的水井 / 蔡东武  
060 榆木花香清明时 / 胡剑堂  
063 那一片竹林 / 杨毓渠  
067 走进坨苗 / 曾清荣

## 杉乡作家三人行

- 078 好友水若寒 / 杨桂梅  
082 香炉山上的时光 / 杨 蕾  
085 春风化雨又一年 / 杨芳兰

## 理论空间

- 090 边地或者边缘视界:黔东南文学的一种解读 / 余达忠

封面 幽居碧水闲 / 杨韦 画

封二 黔东南作家 赵荣晖

封三 州文联文艺轻骑兵采访团

赴雷山采写余金政先进事迹 / (余敏)

封四摄影 侗族彩礼 / 陈沛亮

本期标题题字 文家恒

主办 黔东南州文学艺术界联合会

承办 黔东南州作家协会

邮发代号 66-161

订阅发行电话 15870225516

0855-8231871

广告经营许可证 5226000405-010

邮政编码 556000

地 址 贵州省凯里市环城北路 54 号

印刷单位 贵州省圣鹏教育印刷有限公司

定 价 10 元

# 雪

景戈石

1

谋池于一夜之间像变成了另外一个人，是因为一场梦。

谋池感觉自己的脑袋涨大了许多，还刺痛，昏昏沉沉的，像被塞入了一团稻草，刺鼻的干草味。或许昨夜做梦去了，没有睡好的缘故？在这初春的夜晚，于遥不可及的梦境里，白白地被侵占了九个多小时，多么荒诞，令人愤慨，然而又无能为力。睁开眼睛，天已大亮，颈脖子快支撑不住自己的脑袋了，小心翼翼地从房间里走出来，去哪里走一走，呼吸一些清新的空气。很快就被他给否定了，在此城里哪有什么新鲜空气，于是不由自主地走进了一片生长着夹竹桃树的院子里。

背靠着一棵粗壮、苍老的夹竹桃树，抬头看天空，不见一丝太阳光，又是一个寒冷的阴天。于是向

着摆放石凳子的地方走去,就在这时,他看见一处的水泥地突然张开了一个口子,将一群鸡一个接一个地拉过去给吃掉了。母鸡带着小鸡,当初还“咯咯咯”地叫着,很快那些小鸡就没影了,后来母鸡也没了。这些鸡仔是从哪里来的?还有那只老母鸡?他从没看见这个院子里谁家饲养有鸡。

一只、两只、三只、四只、五只、六只、七只、八只、九只、十只、十一只、十二只、十三只鸡仔,加上母鸡,一共是十四只。土地张开了两个拳头大的嘴,将那些鸡给吞掉了。土地为什么要吃掉那些鸡?

漫天飞雪,仿佛于一瞬间将房屋、道路、河流、树林、山峰,还有那些鸟巢,全给吞噬了,整个大地一片白茫茫的。这是哪里?是我家的家乡花沟?有点像又不太像,初中毕业后,离开花沟到了毗城上高中,大学毕业后就一直在毗城工作,难道花沟的印象有些模糊了?风在鼓掌,于天地间,声音洪亮。很快,看见了野狼、野牛、野猪、野羊、野猫、野兔、野马、野鹿、野狐狸……,它们与狂风赛跑,将地上的白雪给践踏得累累伤痕。树林里,全是气愤的声调,争吵不歇。粗壮的树干没法阻挡它们,繁茂的枝条没法绊倒它们,遍山的野草没法缠裹着它们,高耸的泥土没法堵住它们。树受伤了,野草受伤了。谋池跟着一伙猎手,扛着猎枪,跟着一群饲养的狗,冲向野兽。咆哮的猎手,愤怒的怪罪于那些茂密的树,茂盛的草,陡斜的坡,还有厚厚的积雪。谋池想,没有厚厚的积雪,那些野兽会跑入人们的视线?愤怒的瞬间,人们看见了金黄色的黄鼠狼。而这时,为时已晚,那群四百多只黄鼠狼,闪电般地从人们的前方飞奔而去,很快便消失了。其实它们早已从猎手们的脚印里冒出来,跳上了猎手的肩膀,张开大口正准备咬开猎手们的颈脖子时,被谋池看见了,于是便大声叫到,扔掉猎枪!六个猎手因没来得及扔掉猎枪被咬伤了,鲜血直流。

谋池在脑袋里回放了九个多小时的梦境,理清思路:火凤凰、羚羊是天地之间的最佳领舞者,漫天雪花飞舞,将整个天空与大地都给陶醉了。于是,野兽成群结队地出现了,它们出场就是为了歌颂一场雪,喜迎春天的来临。后来,扛枪的猎人出现了,黄鼠狼出现了,鲜血直流了,梦醒了。白天出现了,一处巴掌大的土地张开了嘴,十四只鸡没了。由此得出一个结论:如果不做那个梦,那十四只鸡应该依然活得好好的。谁让自己做了那么一个长长的梦呢?

黄昏之后,谋池就一直没有看见天空黑暗下来,周围的人都陆续地回了家,街上的行人也少了,于是他也走进了家,可是到了第二天清晨,天空仍然是昨日临近黄昏时分的样子,一派灰茫天光。整个房间,灰茫天光的,怎么睡得着觉?三天之后,他在心里对自己大声喊到:“我的天呀,没有了黑夜怎么办?”

## 2

谋池突然接到一个女人的电话,约他下午去毗城新开张的一家牛锅汤火锅店吃晚饭。他却在电话里头这样回答她:“你是谁?我不认识你。”

女人在电话那头大骂了起来:“你吃了什么药?我是你婆娘你都不认识了?你想找死了是不是?”

谋池说:“谁?我连女朋友都没有,哪来婆娘?”

女人大声叫道:“我是语嫣!”

谋池说:“语嫣是谁?我从没听说过这名字。你电话打错了。”

语嫣大声叫道:“你在哪里?我马上去找你。你目中无人,我将你的眼睛珠子给挖了出来喂狗。”

谋池回答道:“我现在忙,懒得理你,哪天我有空了你过来吧,你看看我是谁就知道了,你怎

么会认识我？”

语嫣大骂：“你个狗东西。”她做梦也想不到，谋池这么不要脸，说翻脸就翻脸。她的心顷刻之间愤怒得就像要爆炸了一样，受不了啦。在心里猛想：“与我在一起十年了居然还说不认识我，真他妈的不要脸了。难道你想丢掉我？你以为你是一块金子？你不喜欢我难道怕我缠着你不成？不认识我？开什么玩笑？我就稀罕你？况且你就是一株八月瓜藤，一年只结一次果子，你还以为你就是唐僧肉，你做梦去吧，除了你天下就没有男人了？”

没过多久，语嫣又给谋池打去了电话说：“你这个八月瓜，我是语嫣，你立马给老娘过来一趟，要不我弄死你。”

谋池回答：“我不是八月瓜，我是谋池。我再告诉你一遍，我不认识什么语嫣。”

语嫣大骂：“我操你祖宗。”随即按下手 机，结束了通话。她想：“谋池一直都对自己好着呢，怎么突然就变了？难道找了新的女朋友？要分开就分开吧，何必说不认识我呢？我岂能与一个声称不认识我的人生活一辈子？他原本就是一个不成熟的八月瓜，是我将他从树上摘下来，小心地放入稻谷的深处捂着，一年两年三年四年五年六年七年八年九年十年，如今成熟了，可以食用了，他却要送给别人去吃了，真的不要脸。哎，他不就是一个八月瓜吗？看看满树的八月瓜那个不是歪头扭脑的？”下午，她约了三个女闺蜜一起去吃牛 锅汤。席间她将谋池变心的事说给了她们听，大伙都说：“祝贺你，你自由了！”末了，其中一个闺蜜向语嫣问道：“那你肚子的孩子怎么办？”

语嫣回答到：“我已经决定了我自己养 育，你们都是孩子的干妈。”

三个闺蜜大声说道：“但我们一定要谋池 给说个清楚，他为什么说不认识你，真他妈的 是个猪狗不如的东西。”

谋池抬头看了一眼天空，云层又厚又黑，心想今天的太阳出不来了。上午八点，他走进了毗 城公安大楼五楼自己的办公室。打开文柜，找出 卷宗，全身心地投入了工作。因为他喜欢这份工 作，全身都是力气，正在调查研究一起谋杀案：丈 夫杀害妻子。

卷宗材料还未看上十页，他感到脑袋就在 爆炸了。清楚地听到有一群鸡仔在自己的脑袋 里不停地叫嚷着。啊！闭上眼睛，那些声音就更 大了。他端起一杯茶水，猛地喝了几口，尽量不去 听那些鸡仔的叫声，聚精会神地分析卷宗。这 是单位领导三个月前布置给他的任务，要求他 在三年内将这起谋杀案破获。领导当时朝他微 笑地点了点头，目光中充满了无比的信任。这 是一桩在毗城引起不良舆论，沉寂了整整六年的 命案。九点，他从自己的办公室走了出来，准备 去隔壁的资料室查找一些重要资料，可是那间 资料室却莫名其妙地消失了，找不到了，没有 了。

谋池在这栋大楼工作已经整整六年，在那 个资料室查找过无数次资料，资料室突然消失 了，这就意味着自己将着手调查的这个案子，很 难得以更深入地调查下去。资料室里存放着关 于那个谋杀案的若干原始材料，倘若要重新获 得那些资料，那是根本就不可能的事，因为当年 最重要的八位见证老人，已经不在这个世界 上了。那么它去了什么地方？是不是也像那些鸡 仔，还有一头老母鸡，被某处土地张开的口给吞 噬了？他左看右瞧，整个公安大楼并没有发生什 么变化，惟独就少了那间资料室。

谋池疾风般地冲进局长办公室，立即向局 长报告了此事。局长立即组织毗城公安五千六 百八十八名干警，对整栋大楼进行全面而细致 入微的搜查，同时还出动了警犬，终没有找到那 间资料室。鉴于它的重要性，于是局长命令立即

成立以谋池为组长的毗城资料室消失调查领导小组,将进行长久的、全面地调查研究。局长仅是资料室调查领导小组最后一名成员。谋池不解地说道,因为我年轻,没有多少经验,所以组长应该由局长来当。局长说,你当了组长,或许就能很快地破获这起谋杀案,找到凶手。谋池听了这话,心里猛然就生起了一股力量。

谋池当了组长,脑袋不再胀痛了,那些鸡仔发出的声音消失了。一天下午,回家的路上,猛然一抬头,看见眼前不是一片坡坎就是一栋高大的钢筋水泥房屋,或一条臭水沟。可是它们,都像老鼠遇见了猫一样,落荒而逃。听到房屋奔跑的声音,吓得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辆都停了下来。就在他又一次抬头的瞬间,看见了一张长有娇好容颜的女人脸。她是谁呢?似乎有些面熟,却想不起她的名字了。猛然间,记起了曾与她一块吃过两次饭。都是她老公请的客。眼前的这个女人是一个道路建设包工头的第八任老婆,比她老公小三十九岁。真是太恐怖了,女人几近光条条的,就坐在她自己的一条绣花红短裤上。一楼二楼三楼四楼五楼六楼七楼八楼九楼十楼十一楼十二楼十三楼十四楼十五楼十六楼十七楼十八楼,好高呀,她的颈脖子上拴着一条黑色丝巾,被挂在第十八楼的窗口外面。女人笑着,用动人的声音喊出:“黄鼠狼,快来救我。”

谋池看见高大的房屋在拼命地奔跑,那个女人不时地用手挥动着黑色丝巾。就在这时,许多人纷纷从窗口飞奔而出,像洪流一般,声音振天动地,没过多久,地上便铺了一层又一层人体,渐渐地就铺到了第十八楼。面颜娇好的女人,慢条斯理地解开了套在自己颈脖子上的黑色丝巾,罩在了自己的胸口上,像一只正在发情的小猫,打着口哨,迈着猫步,一步接一步地从十八楼走到了地面上。走到地面的时候,她十分动情地说了一句话:“我刚刚十八岁,年轻太好了,漂亮太好了!我要……”很快,奔走的房屋,遮挡了他的视线,挡住了女人的声音。

接着,谋池面对的那些坡坎山崩地陷,一些新鲜的泥土很快就淹没了眼前的臭水沟。

回到家里,找出一叠白纸,将近几天来的所见所闻给画了出来,然后将着手调查研究的案情也给画在纸上。最后,连谋池本人都不知道,自己的手竟然不知不觉地画出了无数双手。他反问自己:“为什么?”他在心头暗自下了决心,不破此案,誓不罢休,常常身着便服,游走于民间,希望能够重新找到一些新的线索,最好是有突破性的资料。

## 4

谋池没有料到,几天之后,会在毗城遇上一个让自己心动的女人。初春的一天下午,他与朋友在山庄吃饭,在包间里认识了服务员仙菊。当时他大约喝了一斤白酒,只见她走过去,微笑地对他问道:“你要不要喝点蜂蜜水?听说它能醒酒。”

谋池看着她,说:“好的,麻烦你给我们每个人来一杯蜂蜜水。谢谢你。”

仙菊将蜂蜜水递给他时,低着头,轻声说道:“少喝点酒啊,多了对身体不好。”然后向他送去了一个勾人魂魄的笑。

谋池俯耳仙菊,轻声问道:“我是组长,很高兴认识你。你长得太漂亮了。”

仙菊说:“认识你,我也很高兴。谢谢夸奖。请问,你是什么组长?”

谋池说:“我只能说是领导小组组长,其余的都得保密。”

仙菊说:“要保密?我又没有要你告诉我你是组长,为什么要告诉我?你是不是想告诉我,你是当官的,我一切都得听你的?由你说了算?”

谋池问:“你多大了?有男朋友了没有?”

仙菊说:“我还小呢?”

谋池说:“你可以有男朋友了。”

仙菊说:“我才十七岁多。没有。”

谋池说：“看得出来你是一个很能吃苦的人，挺优秀的。”

仙菊说：“优秀啥？我就是从农村来到此城打工的一个普通女孩。”

谋池问：“你是哪里人？”

仙菊说：“我是花凶人。那地方挺大的，你去过没有？”

谋池说：“我也是花凶人，是喝哈琳河水长大的。你我还是老乡呀。”

仙菊说：“哈琳河里的鱼每年春天都会跑到我家门前的那条小溪沟里，任人捕捉。你晚上有空吗？”

谋池说：“有空。”

仙菊问：“那我去找你，在什么地方？”她的脸突然红了起来，感觉整个身体在发烫，两只脚有些颤抖。

谋池说：“我来接你吧。晚上八点半钟，就在这家山庄的大门口，行吗？”

仙菊说：“好。”看见谋池与他的朋友们走出了包间，她独自高兴得跳了起来。

### 5

仙菊心里有说不出的兴奋。想不到原来一直生长在内心深处的男人终于站在了面前。当天晚上，她与谋池单独走在一起，去到了此城高速公路旁边的一个水泥板加工厂。那是一个废弃的水泥板加工厂，处在城市的边缘，杂草丛生，很僻静。他们就坐在一堆高高垒起的水泥板上。两人坐得相当近，她的右手紧紧地抓住他的左手，就像饥饿的人抓住了一节火腿肠，不想放手。

仙菊说：“我是一个农村女孩，很自卑的。”

谋池问：“为何自卑？”

仙菊说：“我的家境不好，你要是与我做朋友，怕你受不了。”

谋池问：“你家里有哪些人？”

仙菊说：“父亲、小弟、我，三口人。”

谋池问：“你母亲呢？”

仙菊说：“我母亲死了已经六年。还有一个姐，早已嫁人了，生了一个小姑娘，有两岁了。我的命很苦，母亲去世后，我十三岁就外出打工去了。因为我恨我父亲，我不想看见他。”

谋池问：“为什么？”

仙菊说：“我父亲那时在此城水泥厂做活路。因为身体好，做活路很在行，当时他干的是体力活，一个月可以挣到两千元工资。那阵子，两千元可算是高工资了，当时的猪肉卖五元钱一斤，大米八角钱一斤，不像现在猪肉十多元钱一斤，大米两元多一斤。已经是腊月了，我母亲就从花凶老家去此城水泥厂找我父亲，因为我父亲已经四个月没回家，主要是去找我父亲拿些钱来准备买年货。我母亲就像今天上午去，到明天早晨就死了。说我母亲是暴病身亡。”

谋池问：“你母亲去此城那天生病没有？”

仙菊说：“没生病。我母亲去此城的那天上午，身体是好好的，什么病也不患。母亲临出门的时候，就对我说‘仙菊在家乖啊，听姐的话，我去此城给你和姐买花衣裳与糖果来。’”

谋池问：“你母亲还说什么话？”

仙菊说：“不记得。好像没说什么。那时我在花凶上初中一年级。正在教室里专心地听生物老师讲课，突然有老师跑到教室门外对我的老师说，要我回家去一趟，说我家里面有急事。我家距离学校只有四里路远，我一口气跑到家，还没进屋，在院坝边上就看到人们正从一辆汽车上抬下我母亲。”

谋池问：“你母亲生前，身体怎样？”

仙菊说：“在我的记忆里，我的母亲很少生病。即使偶尔生病也是一点小病，比如像感冒之类的。我父亲常年在外，家里的农活，全是我母亲一人在做，那时，我与我姐都还小。我母亲是一个相当能干的女人，地里的活做得好，家里也被她操持得好好的。我母亲死了，我很伤心。我

不明白,我母亲好好的,怎么一去我父亲那里就死了,我想不通。”

谋池问:“为此你就恨你父亲?”

仙菊说:“我母亲死的当天,我外公家就来了一百多人,黑压压的一片。我的两个舅舅说,我的母亲是被我父亲给害死的。”

谋池问:“你的舅舅怎么说你母亲是被你父亲给害死的呢?”

仙菊说:“我不太清楚。舅舅当时非常气愤,听说我父亲已有了一个相好的女人。说那个女人叫着棉,比我母亲年轻十八岁,也是花凶人。谁也不知他们是怎样好上的。还说我父亲与着棉已经好了一年多,我母亲是被我父亲与着棉一起给害死的。当天中午,我的两个舅舅都去了毗城,撞开我父亲睡觉的房间,翻箱倒柜,将床铺给掀翻了,甚至连被条也给撕碎了,都没有找到除我母亲以外的女人的任何蛛丝马迹。”

谋池说:“你舅舅凭什么说你母亲是被你父亲和那个女人给害死的?总得有点证据,你说是不是?”

仙菊说:“反正我父亲被我舅舅们,还有外公,给狠狠地打了一顿,要不是我与我姐长久地跪在地上求情,也许我父亲已经被他们给打成了残废。外公与舅舅们,当着我父亲与我姐和我的面,反复地说,要不是看在我弟与我还在小,他们绝不会放过我父亲。当时,我是害怕极了,母亲没了,要是父亲被打成了残废,我与我小弟怎样活。我的脑子乱极了,矛盾极了,既想让外公与舅舅们打死我父亲,又害怕他们把我父亲给打死。反正跪在地就是不想起来,主要是因为心里想着我母亲,心里十分悲痛。”

谋池问:“那你说,你母亲到底是怎么死的呢?”

仙菊说:“不知道。我母亲死了六天,外公家还不准将我母亲下葬。后来,我婆又从外地赶了回去,硬是给我外公家的人跪下,直到我婆昏死了四次,外公家的人才让我母亲下葬。”

谋池问:“你母亲死的时候,你婆到哪里去了?”

仙菊说:“要说我的婆呀,那就太可怜啦。当然,我是听花凶寨上老人们说的,说我爷爷没一点儿人性,赌博成性。一天,我爷爷又在外面赌博,不但把钱输得精光,还欠了人家一笔债,而家里已经是一个钱也没了。在当时,我婆还是一个长得有些漂亮的女人,爷爷就用绳子将我婆给捆了去,让她与那些赌徒睡觉,一共睡了半个月才还清了赌徒们的账。后来呢,我爷爷每次打牌输了钱,就让我婆去跟人家睡觉。那是一个寒冬的日子,我婆实在受不了我爷爷对她的虐待,就离家出走了。而后呢,我的爷爷活了才半年光景,还是因为打牌,欠了人家很大一笔钱,还不了,就被五个赌徒活活地给打死了。我婆远走他乡的那年,我父亲才三岁。”

谋池说:“对你母亲死这件事,你是怎么看的?”

仙菊说:“母亲死的那阵子,我还不大相信,母亲是被父亲给害死的。那时我还小,也不懂得什么叫感情。父亲与母亲的关系到底怎样,我哪里弄得清楚。后来呢,我慢慢地长大了,听花凶寨上的一些老人说,我母亲对我父亲没一丝儿感情。据说,当时我母亲长得相当漂亮,远近都闻名了的。我父亲就抱着试试看的态度,托媒人去问,我母亲还没看见男方一眼,就对媒人表态,男方什么时候想结婚都可以。同时对媒人说,不要男方家一分钱的彩礼。她当着媒人的面,对我外公说,她不想一入男方家门就去还帐。我父亲听了兴奋不已,怕夜长梦多,于十天后娶了我母亲。结婚前,我母亲根本没看见我父亲长着什么模样,倒是父亲在大街上远远地看见过她几回。后来寨上有人问起我母亲为什么要嫁给我父亲,母亲说了,因为他是男的。没有人真正知道,当时我母亲为什么就那么爽快地答应嫁给我父亲的原因。我父亲在毗城水泥厂做活路的第二年,对我母亲就开始冷淡了。第

一年,我父亲是每两个月从县城回花沟一次。到第二年,基本上就是四个月才回家一次,在家只呆上一天半天的就走了。我从小长到大,从来没有看见他们吵过一次架。我母亲才死半个月,那个叫着棉的女人就与我父亲生活在一起了。看来,我舅舅们说的话,还是有一些道理。从那以后,我就开始恨我父亲了。”

谋池问:“你母亲死的时候,多大了?”

仙菊说:“我母亲死的时候,还年轻呀,三十六岁。我母亲长得漂亮,比我比我姐都高多了,身材也好。我不明白,我父亲为什么不喜欢我母亲。人们说,着棉那个骚母狗也长得漂亮,依我看,她仅仅就是比我母亲年轻而已,并不好看。我恨死着棉了,一个十足的骚货。”

谋池问:“你母亲死了以后,你的生活发生了什么变化?”

仙菊说:“我没上学了。第二年正月初二,也就是在我母亲死后还不到二十天,我就与寨上的人们到外面打工去了。那年我十三岁,真是叫我太伤心了。”

谋池说:“相信未来的日子一定会好起来的。”

仙菊问:“是怎么回事?你看时间都已深夜了,快凌晨三点钟,为什么天空还是黄昏的样子,一派灰茫天光的。你这个组长,难道……你不会是鬼怪吧?跟你在一起,我都弄不清白天与黑夜了。”她的手抚摸着他的手心,感觉浑身都在冒汗。

谋池心里是无比愉快的,将仙菊送去山庄再返回到自己的家中时,已是凌晨四时,却没有丝毫睡意。他急忙找出笔记本,把仙菊夜里说的话,全部记录了下来。仙菊母亲之死,正好就是他要调查的那桩已经沉寂了六年的谋杀案。谋池躺在床上,却怎么也没法睡着。室内与外面的

天空,依旧是一派灰茫天光的模样。已经清晨七点,便立即起了床。翻开笔记本,寻找凌晨记下的关于仙菊家母亲死亡之事,还有仙菊对他说过的那些话。可笔记本上却一个字也没有。本来已经用了半年的本子,记录的文字不少于十万字吧,怎么一个字也没有了?之后,他与仙菊的关系却向着良好方向火速发展。只要两人在县城,每天见一次面,无论谁外出,两人也会打上一阵电话,半个月后,两人便住在了一起。每当此时,谋池就一遍又一遍地要求仙菊给他讲述她母亲生前的事。仙菊不知讲述了多少遍,可到后来他却什么也没有记住,于是她愤怒了,她说,你这个组长是怎么当上的?谋池一直没有告诉她,他正在调查她母亲的死因。

“我认识这个女人?怎么好像从来就没有看见过呢?”谋池苦苦回忆,想象,似乎都很难找到与眼前这个女人的任何关系。那天上午,年轻漂亮的语嫣突然就坐在了他的办公室的面对。女人开口就问:“怎么回事?我打你电话你总不接?”

谋池说:“可是我……想不起了,你是谁?”

语嫣非常生气,大声说道:“笑话!想不起我了?我肚子里怀有你的孩子,你说我是谁?把你那狗眼睛睁大点,好好看看,我是谁?”

谋池说:“对不起,你是……”

语嫣说:“我是语嫣!上个月你不是说了就在这个月与我去结婚登记吗?看来你说话就跟放屁一样。你与我高中在一块学习,后来又上了同一所大学一个专业。是你的记性太差了,还是你又找到了新的女人?”

谋池说:“可是我不认识你。”

语嫣说:“真是个天大的笑话,上高中时你就已经睡在一起了,上大学时你我租房在外面一起住,你说你不认识我?那我是跟谁谈恋爱?

爱？”

谋池说：“可是怎么想不起来呢？”

语嫣厉声说道：“你有相好的女人？”

谋池说：“是。”

语嫣问：“她是谁？叫什么名字？”

谋池说：“她叫仙菊。我与她很相爱。”

语嫣反问：“那我是你的什么人？我的肚子里怀有你的孩子，已经三个月了，怎么办？”

谋池说：“对不起，可是我不认识你。”

语嫣说：“好，你不认识我，那你与我上个月拍摄的结婚照片怎么挂在我的房间里？你真是太不要脸了！”

这时谋池办公室里的另外两个男人控制不住了，有些愤怒了，大声说道：“谋池你可千万别再说卖良心的话，上个月你与语嫣还请我们办公室一大伙人去饭店吃饭呢，说要我们大伙提前祝贺你与语嫣新婚快乐，早生贵子。怎么这么快就将语嫣给忘了，你算不算是男人？”

谋池说：“可是？我……”他的话还没有说完，语嫣便一巴掌朝着他的脸庞给打了过去。他的三名女同事赶紧跳过去，一连给了十几记耳光。末了大声说道：“看你醒不醒？！”

语嫣笑了起来：“既然你不认识我，你放心，我也不会死缠着你的。我现在自由了！”

8

每当谋池与仙菊在一起时，就有永远说不完的话语。两人躺在床上，他的一只手亲抚着她的胸脯，又一次地提到了她母亲的死。

仙菊说：“我母亲好可怜啊。我是正月出去打工的，三月初九清明节我回去给我母亲扫墓，你说怎么啦？我说出来，你简直不敢相信，真的是太惨了，当时我一下子就昏倒在了我母亲的坟墓前。”

谋池问：“怎么啦？”

仙菊说：“我母亲的坟墓垮了，棺材四分五

散，母亲的尸体不见了。怎么会不见了呢？我母亲是腊月份死的，到第二年的三月份，怎么说，尸体也不会全腐烂吧，就算肉体腐烂了，骨头总还没化掉吧。可是怎么找，找遍了附近六里远的地方，也没找到我母亲的尸体。”

谋池说：“奇怪了。”

仙菊说：“清明节那天上午，我与我姐从毗城回到花凶，看见我父亲与着棉在一起，实际上他们早已生活在一起。我与我姐气愤无比，张口就将着棉给大骂了一顿，准备将她给撵出家门，谁知我的父亲因为万分护着他的嫩婆娘而对我们恼羞成怒，抓起一条扁担就将我姐与我给痛打了一顿。还有我姐，她叫灌菊，是一个很不争气的女人，想起她我就我生气，她比我大四岁，母亲死那年她十七岁。母亲死后，灌菊就离开了花凶，成天在毗城瞎逛，跟一些不三不四的男人在一起鬼混。”

谋池问：“你姐后来怎样？”

仙菊说：“灌菊的朋友多，至少有三十个男人与她好过。哎呀，我也不知灌菊是怎么想的。清明节回家的时候，我要她与我一块去外面打工，当初她答应得好好的，临走的前一天，她却死活不肯出去了，跑到我现在的姐夫家里，与我姐夫成亲了。说是成亲了，这只是在话语上是这么讲，其实她跑到我姐夫家，两人睡在一起，不愿回来了，说要与我姐夫过日子，就这么一回事。我现在一是恨我父亲，一是恨我姐夫。”

谋池问：“怎么恨你姐夫？姐夫对你姐不好？”

仙菊说：“我与你已经好了三个月，我想了很久，有些事，我必须告诉你。我说出来你不会生气吧？说实在的，我很爱你，我是真心实意地爱你，如果这件事，说给你听，你有什么想法，我也不怪你，你还是自由的，我一点都不强迫你，爱情是两个人的事。”

谋池说：“你说吧，看你样子还是一件挺严肃的事。我郑重地告诉你吧，我是真心地爱你，

你过去有什么事我不管，我只要你现在和将来爱我就行了。”

仙菊说：“我现在就说给你听。我希望你不要生气。就在我回家给我母亲扫墓的那年秋天，我姐与我姐夫也去了一个很遥远的地方，我当时打工的地方。我们三人就在一个厂打工。姐说，为了节约钱，我们三人就不在食堂吃饭了，也不住厂里，因为厂里的住宿费和生活费都比较高。我们就在厂外租了一套两间的木房，姐与姐夫住里面的那一间，我一个人住外面那一间。煮饭炒菜在走廊上。那天，我因为是上夜班，白天就休息，我姐和姐夫是上白天班的，已经出去了。就在上午十点钟的时候，我姐夫偷偷地跑回来了，在我睡着的时候，爬上了我的床，然后将我给强奸了。我姐夫一米八，当时刚二十四岁，力气大得像头牛，而我只是一个十三岁多的小女孩，无论怎样反抗，都无济于事。在我姐灌菊下班回来的时候，姐夫已经将我给强奸了八次。当时我快气疯了，非告我姐夫强奸我不可。但那时，我已经没有了一点儿气力，浑身就像一堆稀泥，瘫在床上，我的下身全是血。我姐灌菊不知怎么啦，竟是那么地喜欢我姐夫，她跪在地上求我，一把眼泪，一把鼻涕地给我说好话，让我放过我姐夫，我姐夫也跪在地上开始向我承认错误，在我姐的再三请求下，我只好放弃了控告我姐夫这码事。”

谋池说：“你姐夫真不是人。”

仙菊说：“第二天，我一个人走出了灌菊租住的那个房子，也离开了那个厂，去到了另外的一个厂打工。半年后的一天，我姐突然打电话给我，说姐夫对她不好了，说她现在后悔了，当初应该去告他，告他是强奸犯，让他老实地蹲上几年监狱。但是我姐还是没离开他，她一离开他，他找到她后就是一顿拳打脚踢，将她打得半死。我姐呢，后来也就跟别的好几个男人偷偷地好了上，现在就是我姐夫名下出生的那个小姑娘，也不是我姐夫的，但是我姐对我姐夫却一口咬

定，说就是他的。当然，我姐夫不知道这种事。可以说，我是被我姐夫给害惨了，我十四岁多就去医院打胎。我只记得，当时我是流了许多血。两天后，我才下得了床。”

谋池问：“你姐心头苦吗？”

仙菊说：“我姐怎不苦呢？我姐夫经常在外面乱搞女人，有时还当着我姐的面就与别的女人做那种事，而我姐却不敢说更不敢闹，姐夫动辄就打我姐，我姐常常被打得两天三天起不了床，姐夫还多次扬言要杀死我姐。”

谋池说：“有空，我与你去一趟花凶手家。”

仙菊说：“还是不去的好。”

谋池问：“为什么？”

仙菊说：“我都不想回花凶手去，因为我父亲的缘故让我们这些做晚辈的抬不起头来。我们寨上有一个女人，曾经跟我父亲偷偷地好过，现在不好了，人家是有夫之妻。可我父亲，如今每次回去老喜欢去纠缠人家，为此我父亲没少遭人家毒打。但我的父亲就是不记事，看见那女人就走不动路。如今我父亲，成天在外逛荡，家不像个家，回家去没啥意思。他被水泥厂开除后，混得一塌糊涂，这里做一天工，那里干一天活，就够他一个人那一张嘴，一年到头连一件好的衣服也没得。我也不知他是怎么想的。但不管怎样，我父亲他还活着，只是苦了我的母亲，死后连尸骨也下落不明。”

谋池问：“那么你母亲是怎么死的，你一点都不知道？”

仙菊说：“母亲死后的第四年腊月三十夜，我在给母亲燃烧纸钱时，有一个从神龛上飘下来的声音，说我母亲是被一群蜂子给害死的，让我去找蜂子报仇。还说那群蜂子在寒冷的冬天，没有了吃的太饿了，就把我母亲的魂魄给吞噬了。那个声音非常清晰，一连说了七遍。天啊，到底是怎么回事呢？我姐灌菊当时也在场，她也听得很清楚。你说，我怎么去找蜂子报仇呢？是哪一群蜂子？它们在哪里？我与我姐从大年三十夜

一直想到正月十六，春节已经过完了，终没想出一个头绪来。后来，我就跑去问我外公，说，有没有一个人的名字叫做蜂子，不管是男人或是女人。外公想了许久，说，从他记事起到现今，他从没听说哪个人叫蜂子这个名字。末了，外公反问道，谁是蜂子？过了一会儿，外公说，蜂子采撷花粉，花粉生长在花朵上，花朵上最珍贵的花粉都被蜂子采撷完了，你母亲不死才怪了呢？”

谋池问：“你相信你外公说的话吗？”

仙菊说：“我想，我母亲应该是被我父亲与那个骚婆娘着棉给害死的，只是没有证据而已。”

谋池问：“在着棉跟你父亲在一起之前，你认识她吗？”

仙菊说：“我不认识着棉，但听说过。她们是我们花凼上头寨子里的一个可怜的女人。上邻下寨的，谁不知道，着棉三岁时，她的母亲就跟着一个专门捉蛇卖赚了一些钱的男人给跑了。后来呢，那个专门捉蛇卖的男人却被一条毒蛇给咬死了。她的母亲又返回去跟她的父亲一起过日子，可是她母亲无论走到哪里，哪里就有一群小蛇在游动。就是着棉家的米缸里、床铺上、炒菜锅子里，也有一群小蛇在游动。没过多久，着棉家母亲看见蛇便跑过去抓住就给送进自己的嘴里生吃了。房前屋后的蛇，田边地角的蛇，山坡上的蛇，她看见就捉，捉住就生吃。”

谋池说：“像一个神话。有趣。”

其实着棉心里的苦，常人是难以想象的。很小就被母亲抛弃，等到母亲走投无路又返回家去时，给家里带去除了惶惶不可终日外，便是惊恐、毛骨悚然。于着棉而言，简直就是祸害，就是灾难。她常常从梦中醒来，大声疾呼：“蛇！蛇！蛇！”而这时，她睡觉的床上，已经有许

多小蛇在游动。父亲疾步跑进女儿的房间，立即用锄头打死了那些小蛇。她的母亲却在与她父亲睡觉的房间里大骂：“小骚母狗，你发情了？深更半夜的喊叫什么？是不是想找个男人去日你？老娘要睡觉，你去外面骚吧。”

丈夫听到老婆的骂声，心里非常气愤，回到自己的房间后说道：“你这是一个母亲说的话吗？你简直就是不是人，是畜牲！”

老婆说：“我就是畜牲，你能将我怎样？”

丈夫说：“我看你可怜才收留你。你是不是欠打了，你要是再闹，老子就打死你，信不信？”

老婆说：“老娘不怕死，我死后你就将我的尸体砍成一颗一颗的，喂了蛇，我就心满意足了。”接着，她光条条地跑到女儿的房间，揭开了盖在女儿身上的被条，伸手就往女儿的脸上给猛地打了几巴掌，然后一边走回自己睡觉的房间，一边大骂：“都是你这个小狐狸精，弄得我一晚上睡不好觉。”

女儿着棉实在扛不住了，心里无比恐惧，两眼流着泪对父亲说道：“我觉得我现在的母亲已经不是原来的我的母亲了。”十七岁的女儿，终于说出了在心里憋了很久的话。“我恨死她了。我不要这样的母亲。”

父亲说：“我也没了办法，不知该怎么办。再说没有她，哪来你这个女儿？”

女儿说：“我是你的女儿，我将永远地陪伴在你的身边。将她给赶走了，我们家就太平了。”

父亲说：“可是我不能赶走她呀，我……”

着棉想不到的是，在与父亲谈话之后的第三个月，她的母亲正准备去田边抓蛇吃，却被一群从天而降、铺天盖地的蛤蟆给团团围住了，很快就被那些蛤蟆给啃食了，连一点骨头渣渣都没有剩下。蛤蟆当时走过的道，泥土如同草丛向两边排开，很快一条人行小道瞬间变成了一条小小的河流，河水现在依然在哗哗地流淌着。

夜晚已经来临，屋外的天空依然是一派灰茫天光。这时，谋池与仙菊分明听到了地板伸出的拳头打在了一件又一件衣服上的声音，打在了一条又一条裤子上的声音，打在了绣花内裤上的声音，打在了半透明乳罩上的声音，打在了流动空气上的声音。地板对床铺已经施行了拳打脚踢，各种声响全是谩骂，没过多久又好像响起了掌声。四周的墙壁，眼里全是愤怒，将两人的话语殴打得四处纷飞，在房间里乱窜，像油菜花开时节那一条条疯狗，在田坝上乱跑，把油菜花弄得四处飞落。房间里的衣服四处纷飞，鞋袜四处纷飞，平装书精装书四处纷飞，床铺也跟着四处纷飞。哪里是天花板？哪里是地板？哪里是墙壁？似乎一下子没有了固定形态，或是河流？或是狂风？或是暴雨？两人都从身体里生长出来的无数双手，拼命地抓住了一缕风，一丝雨，或抓住了一条鲸鱼，一只火凤凰，有时又觉得什么也没抓，瘫痪了一样，无力地垂着。整个人啊就像在茫茫的太空中穿行，在浩瀚无边的星空中穿行。星光灿烂。哪怕就是从苍茫的空中给摔落到地面上，哪怕就是让自己立刻就被摔得粉身碎骨，也无所畏惧，也无怨无悔，心里全是快乐与满足。她记得小时跟母亲坐过两次小渔船。原来是载人的大船翻了，被洪水中的巨大波浪给打得四分五裂了，于是小渔船也得坐，没有了选择。跟随母亲去毗城看望父亲，途中必然要经过一条不宽的河流。刮着风下着雨打着伞，四野苍茫。小渔船就像飘浮在河面上的一片树木叶子，有着无尽的颠簸。下了船，她呕吐得连肠子都快翻了出来，头脑晕沉沉的，脚软手无力，两天吃不下饭。真是怪事了，此时此刻心里却舒服极了。猛地，她听到四窜的空气，伸出的巴掌已经打在了两人的嘴巴上，从他们嘴里冒出的声音，都不成了话语。没过多久，那些从流动空中飞射而出的子弹，已经将他们一次又一次地击中，他

们像两滩稀泥，散在床上，没有了任何力气。

着棉是个有自己想法的女人，所以无论灌菊、仙菊怎样仇视她这个后娘，在她的脸上人们还是难以看出不悦来的，她把更多的精力用在了操持家务上，把吃的东西变着花样做给丈夫吃，做给丈夫的两个女儿吃。有时两个女儿当面指责她的不是或辱骂她，她不生气，也不还口，只管理头做事，丈夫看见了，挥起拳头就朝着两个女儿打过去。这时刻，着棉就跳上前去，挡住丈夫的拳头。丈夫就说：“两个女儿太不像话了，真是气死我了。着棉，我问你，你为什么要替她们挡拳头？”

着棉说：“我虽然是后娘，两个女儿遭打了，我自是要保护她们。”

丈夫就叹气，说：“两个女儿太不懂事了，我得狠狠地教训她们一顿，免得世人骂我教女无方。”

着棉说：“女儿无论说什么坏话，我都不会放在心上的，我毕竟是娘吗，你说是不是？她们要是生气了，离家出走了怎么办？不是让你我更担心吗？”

谋池的身体应该算是很棒的，晚上很少起夜。那夜，竟然前前后后从床上爬起来三次，跑去厕所边撒尿。最后一次，在从厕所边返回去准备跨上与仙菊睡觉的床铺时，猛然间，清楚地看见了睡在床上的竟然是一只红色的羊子。天底下哪有红色的羊子？那头红羊非常肥壮，应该在九十斤上下，羊子扬起头，眼睁睁地看着他。它清澈的眼睛深处，是一片透明的淡蓝色，周围还泛着淡淡的黄色光芒。红羊身边，有一撮羊毛，一堆青草就散落在床枕头处。虽然已是深夜，可黄昏时分的灰茫天光，依然笼罩着室内或墙外，

眼前的一切看得十分清楚。自己睡的床铺上怎么会有一只羊子呢？床上没有仙菊。难道是仙菊跟他开的一个玩笑？那么她去了哪里？跳到衣柜前，立即打开可以藏人的衣柜，将里面的衣服一件一件地给取了出来，摔在沙发上，直到拿掉最后一条仙菊的内裤，哪里有仙菊的身影？那么还有什么地方可以藏人？他趴在地板上，立即钻入床下，里面除三双不常穿的皮鞋外什么也没有。那些鞋子很快就被他立即给扔了出来。都是仙菊穿过的鞋子，一双红色的，两双黑色的，全是高跟鞋，鞋跟不粗但非常光滑。将手伸入鞋子里面，难道仙菊藏在鞋子里？他不知自己为什么会有这种想法。谁知，却从每双皮鞋里面掏出一把白色的雪花来。扔在地板上的雪花，徐徐地便长成了一个个雪人。四个雪人，半人多高，每个雪人身上都有一双眼睛，都有鼻子，有嘴巴，还有一双手。俯身一看，雪人的眼睛珠子居然能够转动。其中一个雪人的嘴巴已经张开，冒出了一句话：“谋池，你想干什么？”

谋池问道：“你是谁？你知道仙菊去了哪里？”

另外三个雪人异口同声地说道：“我们为什么要告诉你？”

谋池说：“你肯定不是真正的雪人，你是假的，你就是一个幻梦。”

雪人惊诧道：“你怎么知道吗？”

谋池愤愤地用脚猛踢了几下鞋。打开房门，冲了出去，站在走廊尽头大声喊到：“仙菊！仙菊！你在哪里？”

这时，他分明听清了仙菊从房间里传出来的应答声：“你在外面喊什么？快进来。”

谋池立即跑回房间，仙菊果真躺在床上。他使劲地揉了揉双眼，床上哪里有什么红色的羊子，也没有青草，更没有雪人。这到底是怎么回事？他真切地看见了仙菊不悦的表情。她从床上坐了起来，大声问道：“你不想睡觉？将我的鞋子从床底下翻出来做什么？”

谋池说道：“我不小心踩到了你的皮鞋，对不起。”跳上床去，便将仙菊紧紧地给抱住了。不知为什么，他却不想将刚才看见的场景告诉她，很快便睡着了。

灌菊一直为自己用不同的方法虏获不同的男人而感到骄傲，没想到也有非常失败的时候。

她穿了件仙菊的红色睡衣，侧身睡在床上，脸面向着里面。很快她听到有人进了房间，上了床，不用想就知道一定是谋池。因为这个房间只有两个人有钥匙。另一个是仙菊。就在来人将她温柔地扳平躺的那一瞬间，她用那件红色的睡衣完全地罩住了自己的头。来人从女人乌黑的长发散出来的淡淡的皂角味道立即就知道，那是仙菊最喜欢的味道。那些皂角，是他与仙菊去一个乡场上赶集时买下的。当时仙菊说：“我特别喜欢皂角的味道，从小就用捣烂的皂角洗头。”听到衣服满地飞舞的声响，女人一下子就兴奋起来。听见男人肉麻的话，一堆接一堆地涌出来，像波涛，像洪流，弄得她的心里怪痒痒的，整个身子仿佛一下子就被举向高空，不！不！是举向了太阳的边缘，热呀热，全身汗水横流，难道是想将自己身体里的所有水分都给挤出来，一滴也不剩？那我还活不活？那些空气像无数双手在使劲地搓揉着她的整个身子。不，不是空气，怎么会是空气呢？不是！很快被她给否定了，清楚地看见了那是金凤凰艳丽无比的羽毛，那是满天彩云！那是满天朝霞！她看见自己飞了过去，像电流一样闪了过去。好多的金银花，为什么小时候总没看见这么多的金银花呢？要是有这么多的金银花，采摘下来不知要卖多少钱？一定会有无数的钱！好多的映山红，一片红色的海洋，实在是太美丽了，人倘若一辈子就活在这片无边无际的映山红里，那就太快乐了！太幸福了！

谋池是有些感觉不对劲，但很快就被自己给否定了，认为一个大男人怎么能如此疑神疑鬼呢。于是他开始想，自己与仙菊老了那一天将是个什么样子呢？六十岁，七十岁，八十岁，九十年，他在心里暗暗地笑了起来，要是能活上一百岁，牙齿没有了，说话漏风了，话也说不清楚了，耳朵也有些聋了，说话都要使劲的喊，是不是很累呢？接着他又想，到那时肯定就只能用眼神了，一定的，只要一个眼神，也许就能明白对方在想些什么，要说些什么。想到这此，他便很开心地笑了。

谋池说：“你现在可以将睡衣拿开了。”仙菊习惯将睡衣罩在头上，用嘴咬住睡衣。他想，只要她喜欢就由着她吧。

一个女人含混的声音：“我……不……”

谋池感到有些奇怪，便一把扯掉了女人头上的睡衣，就在这一瞬间，在一派灰茫的天光下，他惊呆了，原来他面对的是仙菊的姐灌菊。他大声叫了起来：“怎么是你！”他像触电般跳下了床，跑到电灯开关处，猛按那颗非常明亮的顶灯的开关。

灌菊说：“只有睡觉灯是好的，其余的都被我作了手脚不能亮了。”

谋池问：“仙菊呢？去了哪里？”

灌菊说：“我的小孩感冒严重了，我让她带着到医院给输液去了。可能还要两个小时才能回来，你回来之前她给我来了电话，说要输入六瓶药水。她还说她的手机没电了。”

谋池问：“你自己为什么不带小孩去医院输液？”

灌菊说：“我对仙菊说了谎，说有个死活喜欢我的男人也在医院住院，我害怕看见他，因为我用了他四万块钱。”

谋池问：“你是怎么进这屋的？你怎么也满头的皂角味？”

灌菊说：“几天前，我偷偷地拿仙菊的钥匙给配了一把。你不要骂她，她不知道我配了钥

匙。仙菊一直用皂角洗头，我第一次将皂角捣烂洗了头，味道挺清香的。仙菊对我说过，你喜欢闻这种味道。你难道不知道，我喜欢你吗？”

谋池说：“不！不！不！你怎么可以说你喜欢我？你是仙菊的姐，你可千万不要乱说。”

灌菊说：“我就是喜欢你。我就是要你。反正你已经将我给睡了，你还想不认帐？”

谋池说：“对不起，我以为是仙菊。真的，对不起。”

灌菊说：“我告诉你吧，我的老公强奸过仙菊八次。难道你不想去报复我的老公？你这人太没男人气魄了，真窝囊！你要是男人，就应该去强奸我老公的女人，那就是我。哎呀，你也不用花那么大的气力去强奸我，我配合你怎样？说心里话，我蛮喜欢你的，你真棒。”

谋池说：“不！不！不！你老公是畜牲，可我是人。”

灌菊说：“你的婆娘都被人给强奸了，你却连报复的勇气都没有，你还算是人？你算个男人就应该去强奸他的老婆，你应该加倍地去强奸他的婆娘。我说错了吗？”

谋池说：“不！不！不！对不起，我不是故意的。”

灌菊说：“你都将我睡了，还有什么不是故意的，谁知道？乖乖地听话吧，我会对你好的。你真的很棒！我很喜欢。”

谋池说：“你为什么要这样做？我怎样面对仙菊？”

灌菊说：“这样好不好？我保证不给仙菊说你睡了我的事，但你必须答应我，要是我想你了，我就打电话给你，你就偷偷来与我在一起。这事只有你知我知，我不会让任何人知道。”

谋池说：“不！不可能！”

灌菊说：“你要是这种态度，那我就将今晚你我之事一五一十地告诉给仙菊。说你喊我去你这房间就将我给强奸了。”

谋池说：“你真是满口胡言。”

灌菊说：“今晚的事，你想否认？如今这种事情发生了，我想你得勇敢地去面对，这样才像一个男人。哪天我想你了你来一趟你也不会吃亏的，为什么你这么犟呢？”

谋池说：“我就是不明白，你为什么要这样做？你对得住仙菊吗？她可是你的亲妹妹呢。”

灌菊说：“对不住仙菊的人应该是你，不是我。仙菊这么小，才十七岁多，就像一朵还没有完全绽放的花朵，却被你将她给睡了。我问你，你是人吗？她就像一朵娇艳的花蕾任由你一次又一次地去摧残，她纯洁的心让你弄得神魂颠倒不知今朝何夕，你说我的心好受吗？为了保护她我就是任由你睡一百次一千次一万次也不能让你去睡她，我这样做有错吗？我看你简直就是一个畜牲。难道你没听人说过，女人十七一枝花，你为什么就那么狠心睡得下去呢？”

谋池说：“我不知道你在说些什么？”

灌菊说：“你难道还有选择的余地吗？我想怎样说就怎样说，我想怎样做就怎样做，只要你遂了我的意，你跟仙菊在一块我也没什么意见。”

谋池说：“你放过我行不行？对不起，都是我的错，算我求你了。”

灌菊说：“你时不时地来跟我睡一回你吃亏了？你要真不答应，我就对仙菊说今晚是你强奸了我，一共强奸了我八次。说你是为了报复我的老公。”

谋池说：“你想怎样说就怎样说吧。”他非常气愤，瞪着个大眼睛，夺门而去。

半夜里，谋池梦见了仙菊的母亲。梦中的场景好像是在花凶自家的院子里，他与仙菊在一起。很热，大约是六月份的样子，仙菊的母亲坐在院子中央的一根木板凳上，一头短发，背对着他与仙菊。他清楚地看见，母亲光着上身，背

上有比巴掌大得多的一块胎印。胎印是紫红色的，整个图案就是一幅金字塔，金字塔上刻有骷髅，既像人头，又似兽脸，无法辨识。在太阳光的照射下，整个金字塔图案反射出一种阴森森的光芒。仙菊的母亲没转过身去，只听到从她嘴里发出的声音：“我是仙菊的母亲木珍，小伙子，你要好好的善待我的女儿仙菊啊，我的女儿我知道她不是一个懂事的姑娘，有些自私，有些任性，有时还有些不可理喻的行为，但是她很值得你去爱。因为她爱你。今日我把她交给你，你不但要爱她，宠她，更重要的是管住她。做人就是要走正道，这是最重要的一点。我现在是阴间的人，也就是你们说的鬼界之人，整天就管着仙菊。”

谋池立即答应：“我一定会好好地爱仙菊的，就像对待我的生命一样。”

她母亲接着又对谋池说：“小伙子，你放心吧，我会让仙菊与你好上一辈子的。就为这事，我已经去了阎王老爷那里求情，得到阎王老爷准奏了的，仙菊要是不跟你好好地过日子，那她这一辈子就不会有一天好日子过。她会在痛苦中以泪洗面，最终郁闷而亡。”

这时仙菊立即对母亲说：“母亲，你放心，我一定好好地跟谋池过日子。”

母亲对仙菊说：“我的女儿，你可要听好啊，如果你违背了我的意思，你这一辈子可就惨了，你会在终生疾病与灾难中过日子，叫你生不如死。”

仙菊跑过去，拉着母亲哭了，说：“母亲，我记住了。”

谋池看见她母亲猛地转过身去面对着自己，她的两个乳房好大哟，他想如果割下来用秤去称的话，一个至少就有七八斤重。她大声地说道：“小伙子快过来，喝喝我的奶，你与仙菊一人吸一个，奶水很有营养，喝了后你还会长得更高，人会变得更聪明。”他不敢走过去，可是他的脚却像是被什么拉着在奔跑一样，拼命向前，直

冲她的面前，自己的嘴好像被一种力量给直接拉到了她的乳房上。他与仙菊就跪在那女人的面前，一个吸一个奶，奶水的味道很芳香，没过多久，两人就喝饱了。仙菊的母亲看见两个听话的孩子，非常高兴，只听她说了一声：“我要回阴界去了，祝你们幸福、快乐。”眨眼间，仙菊的母亲变成了一道闪电，飞上了天空。

谋池醒来后，就对仙菊说了梦中的情景。仙菊说，她也做了同样内容的梦。

谋池对仙菊大声说道：“我太喜欢你了。”

谋池立即从床上爬起来，在自己的包里翻出一个笔记本，准备将这些有趣的事记在本子上。可一打开笔记本，就把自己给吓了一大跳。笔记本里的第一页，是用血写成的一篇文章。到底是谁写的呢？一看是记载关于仙菊的事。说仙菊是由一只羊变成人的。他百思不得其解，继续往下看，血字写着：那是夏天，仙菊是一群三百六十只羊中的一只羊，它们正在一个青草长得非常茂盛的山坡上吃草，天空上飘着洁白的云朵，树上的鸟儿在动听地鸣叫，不远处的清清河水在哗哗地流淌着，在太阳光的照耀下，一阵风儿吹过，它们感到无比地惬意。这时，突然从阴森的树林里跑出了一只豺狼，眼里充满了杀机，正在奔向羊群，其中一只羊儿，在急情之下，变成了一个女人，而且手里还端着猎枪，只见那人猛地就向那只豺狼开火了，把那头凶残的豺狼给打死了。那个女人就是后来的仙菊。

15

着棉对父亲的爱，那是无可比拟的。因为在她的心里，可爱的母亲只是一个模糊的概念，早已遥不可及，而真实的母亲却是一个可恨、可怕的恶毒女人，惟有父亲的地位在她的心头永远高高在上，神圣、高贵，任何人不可侵犯。自从那个恶毒的母亲去世后，父亲无论有什么心里话

都对女儿说，毫不保留。

一个秋雨绵绵的上午，着棉跟着父亲一块去花凼的大坝子上自家的地里栽油菜。或许是女儿看见了在空中一对飞舞的美丽蝴蝶，心里有了一些暖意，便没大没小地向父亲问道：“你年轻的时候心里有没有一个最爱的女人？或一见钟情的？或一直就在你的心里默默地爱着的，永不变心的。”

父亲说：“当年，其实我并不喜欢你的母亲，因为我的心里有了另外一个女人。可是不知为啥，当我从梦中醒来的时候，却与你的母亲睡在了一起。后来就生下了你。”

女儿说：“那你可以不要她呀。”

父亲说：“可是当时你的三个舅舅说了，要是我不与他们的妹妹结婚，就烧了我家的房屋，杀了我全家。你的三个舅舅在我们哈琳河畔是出了名的烂人，我想你应该听说过吧。你说我能有什么办法？”

女儿问：“那你心仪的女人是谁？这么些年了，她在你心里从来就没有变过？”

父亲说：“怎么能变呢？一辈子心中只能装得下一个女人。”

女儿问：“你喜欢的女人是谁？我认识吗？”

父亲说：“你当然认识，她也是我们花凼人。五岁的时候我去外婆家，打第一眼看见她，我就在心头下了决心，长大了一定要娶她做老婆。她是我外婆的一个远房亲戚。见面的当天，我与她就一起到外婆家屋挡头的枞树林里去采菌子。那片枞树林里太喜欢生长菌子了，一会儿功夫就可以找上一篮子。她的眼睛非常尖，往枞树林里一走，她就知道哪里有菌子，哪里没有菌子。我跟在她后面，弯着腰，用镰刀掀开那些树叶杂草，然后摘下那些新鲜的、闪烁着光泽的菌子。她是一个活泼可爱、聪明、纯洁的女人。她的那双眼睛，就像清澈的山泉，每次我看着它，就像在跟我说话一

样。她的眼睛太好看了，我一看就要看它一个上午，或一个晚上。在枫树林里，或在外婆家的床上，她与我做了无数次老公老婆的游戏。后来，我与她又在街上见过许多次面。她多次对我说，等你长大了你就娶我去给你当老婆啊，你可不要忘记了。我记得非常清楚的是，那年我十六岁，她十五岁。她对我说，如果你活着时不能与我在一起，那么你死后我也要将你的尸骨给偷偷地挖出来与我永远在一起。我就对她说，我这一辈子就只喜欢你这样一个女人，无论生或死，我都要与你在一起。你就耐心地等我几年吧。”

女儿说：“你没能与她结婚，应该是你一生的痛，也是她一辈子永远的痛。”

父亲说：“后来她知道我与你母亲在一起，也就胡乱地找了个人家给嫁了。”

女儿问：“她嫁去了哪里？”

父亲说：“也不知是什么原因，她竟然就嫁到了我们对门的寨子里。今生我也没有什么想法了，我死后，你就将她的尸体偷去放在我的棺材里，让她与我在阴间永远在一起吧。我今生只求你做这一件事了，我的好女儿。”

女儿问：“你有这种想法？”

父亲回答道：“我就是要永远地跟她在一起，你能答应我吧？我的好女儿。”

女儿又问：“她是谁？”

父亲回答道：“她是木珍。”

女儿说：“我的天呀，是她！你放心吧，百年之后要是你真的有一天死了，我会想尽一切办法，让她的尸体永远与你在一起，让你们在阴间痛痛快快地相爱到永远。”

父亲说：“你不要告诉给任何人，这是你我父女之间永远也不可公开的秘密。”

着棉一直在想，难道父亲说出这番后他的心就死了，没有了其它念想？她一直在心头怨恨自己，要是自己没有爽快地答应父亲，他能死吗？可是她已经后悔不及了。三个月后的一个晴朗的日子，父亲无疾而终。

着棉第一次发觉自己了不起，应该算是一个女汉子。那些泥土就像波浪，拼命地向前翻滚，从她的脚边向下滚去，或在不远处的几棵大树前停下步伐，或在一片平缓草地上停歇了下来。滚动的泥土怎么没有声音呢？难道它害怕惊扰我的心？我怕什么？我什么也不害怕。没有风，草叶很安静，一派懒散的样子，仿佛正在睡觉。泥土一滚动，便将青草的腰给压弯了，有些青草本能地想挣扎一下，可是很快就被新的一批泥土给扑了上去，将它们给完全地盖住了。因为没有风，所以青草甚至来不及喊叫一声。不知身处何处的虫子，它们的胆子算是够大的了，还在一刻也不歇的叫嚷着，也许只有鬼才知道它们在嚷些什么。感谢手中的锄头，丈夫平常就用它去挖土，开垦沟渠，有时也用它去除草。这是一把用了两三年的锄头，想不到它还有着这么巨大无穷的力量。喔，应该是我的父亲给予了我无穷的力量。感谢父亲。我真没费什么劲就用这把锄头撬开了一副棺材，撬开了我丈夫前妻木珍的棺材。木珍啊你可不要怪罪于我，你应该感谢我才对。我知道你一直喜欢我的父亲，一直爱着我的父亲，你们从小就相爱了，今晚我就是来完成你与我父亲的心愿，让你们世世代代永远在一起，永远不分离。我父亲生前对我说过，他一生最爱的女人，惟有你，这么说来你就是我的妈了。虽然你生前我不能喊你一声妈，但此刻我应该高兴地喊叫你一声：妈。我的妈，你在地下躺了这么久居然一点都没腐烂，难道你一直在等待着今晚上我来挖开你的棺材，将你背去与我的父亲在一起，所以你不敢腐烂，是不是？妈你看，今晚的月光真的很好，照得四处都是一片亮堂堂的。妈你可不要乱动啊，我只得用背带将你捆在我的背上背着，然后去到我父亲那里。你不要担心我，我有的是力气，我什么也不害怕，你看我手里拿着一把锄头，就是碰上蛇，我两锄头

就打死它。还有什么呢？要是碰上一只野兔子，我一锄头就弄死它，然后还可美美地吃上一餐。妈你跟我走啊，你就是我的亲妈，因为我的父亲最喜欢我了，而你与我父亲是相亲相爱的一对人，自然你就是我的亲妈了。虽然我有生我的母亲，可是她一点儿不爱我，也不爱我的父亲。妈你要在阴间保佑我啊，保佑我找到像你与我父亲一样真正的相亲相爱的人。妈你在说话？说什么？我怎么听不到呢？难道是路旁的一些树枝碰撞到了你我的身子而发出来的声音？妈你什么也不用担心，我的丈夫自从被毗城水泥厂开除后，虽说是住在花凼家里，但每隔一两个月便到毗城去玩耍一次，一去就是三五天的，他是今天早上才去的。我也不知道他去毗城干什么，要想从他嘴里听到真话，是一件很难的事，我也懒得理他了。其实我一点儿也不喜欢他，真的，我不喜欢他，至于我为什么嫁给他还不是因为他强奸了我，没了办法才嫁给他的。灌菊、仙菊呀，都不在花凼寨上，两个人都不喜欢农村老家，应该在毗城吧。这两个女人已经很长一段时间没有回来了，不来也好，免得我每天面对她们那一张张因仇恨而扭曲了的脸。我的妈，我知道你在保佑我，要不你躺在我的背上怎么这样轻，背着你我一点儿也不晓得累，九里多的山道居然只花一个多小时就快要到了。妈呀你不要着急，很快就要到我父亲的坟地，很快你就会见到我的父亲，要不了多久，穿过一片硕大的枫木树，爬上一块草坪，横过一片老水桫树，就到了。我的妈，我得将你从我的背上放下来，对了，已经到了我父亲的坟场，你就躺在这地上吧，你看今晚上的月光多漂亮，你就好好地看看月光吧，我得赶紧挖开我父亲的坟墓。我的妈，要是当初你与我的父亲结婚生活在一起，顺利生下我来，那该有多好呀，我相信你会非常爱我的，我父亲也非常地爱我。能做你的女儿，我想一定是一件非常幸福的事。你说呢，是不是？妈呀，我的父亲也在保佑我，你看我的两只手多么有力气，现在就快要看见我父亲的棺材了。

妈，你马上就要与我的父亲永世在一起了，你有什么话需要女儿去跟我的父亲说吗？你不要害羞。妈，我现在已经打开我父亲的棺材盖子了。我的父亲呀你还是鲜活如初的，我必须跪下去，给你老人家叩三个头，要不我就成了不孝的女儿。父亲呀女儿真的想你，你与我妈今晚上就要团圆了。我的父亲，木珍妈对我很好，她保佑我走了那么远的夜路一点儿不累不害怕，我是第一次在夜里走那么远的山路。对了，我的父亲你的两只手一定要抱紧我的木珍妈，我的木珍妈呀你的两只手一定要抱紧我的父亲。对了，就这样抱着，父亲抱着母亲的腰，母亲抱着父亲的头。我的父亲，我的母亲，女儿给你们两位老人叩头了，叩三个头，就将合上了棺材盖子，然后覆上许多泥土，就像昨天的样子，就像前天的样子，谁也不知道这所坟墓里躺着我的父亲与母亲。女儿祝福你们永世相亲相爱永不分离。我的父亲，我的母亲，你们一定要保佑我心想事成啊，我要去寻找我的快乐，我的幸福。我爱你们，我的父亲，我的母亲。我得赶快走了，现在已经是后半夜了，回家去，我得好好地睡上一觉。感谢月光，让我也给月光叩三个头吧。

语嫣就是想弄明白，为什么谋池的心说变就变了呢？一天她带着三个女闺蜜还有五个毗城时的高中同班同学找到了谋池与仙菊，希望谋池能给她一个合理的解释。她的三个女闺蜜见到谋池后，也懒得说话，走上去就是一顿耳光，打得他两眼直冒火光。五个男同学趁此跳过去便是一阵拳打脚踢。仙菊心痛了，疯了般扑过去，压在谋池的身体上，用自己的身体抵挡着那些拳头与踢过去的脚。

仙菊说话了：“谋池除了我，从没谈过恋爱，他告诉我的，我相信他。”

语嫣说：“问问我的这些同学，高中时他与我谈没谈过恋爱？”

同学针对仙菊说：“你不知道就不要乱说。”

另一个同学用手指着谋池，说：“你敢说你高中时没有与语嫣谈过恋爱？你说呀！我的手还在痒呢。”

另一个同学针对谋池，说：“你真不配是一个男人，我看你就是一个无赖。你大学读了什么书？你就是一个人渣。”

语嫣走过去，对谋池说：“我怎么会认识像你这样的人？难道是我瞎眼了？”

谋池声泪俱下地说道：“你们打死我得了，我不怕死。对不起，我真的不认识语嫣。我从没跟语嫣谈过恋爱。对不起。”

仙菊说：“我相信谋池说的话。你们要是不解气，连同我一块打死得了。”

语嫣大声说道：“从此我与你谋池再无任何瓜葛，你走你的阳光道我过我的独木桥，我的肚子里的孩子是我一个人的，与你谋池没有任何关系，你谋池要是胆敢乱叫牙根我就一刀割下你的狗头。告诉你谋池，我现在自由了，我想去找谁就去找谁，你要是胆敢乱说一句话，我不整死你这龟孙子我就不是语嫣。我自由了！”

三个闺蜜一同说道：“我们三个都是孩子的干妈。你谋池听清楚了，你胆敢惹我们你就去死吧。”

18

早上谋池在毗城公安大楼办公室刚打开一本卷宗材料，一只青色乌龟便从纸张间冒了出来，随即跳到了办公桌上。把他吓了一大跳。乌龟伸出头，说道：“我是万年乌龟，你只管跟着我走，就可以看见一场铺天盖地的雪。”

谋池回答道：“你怎么不好好想想现在是什么季节？能够下雪吗？我们这个地方就是寒冬腊月也很少下雪，这个时候飘雪就像老人们常说

的‘十年难逢金满斗，百年难遇岁交春’，太不容易了。如果真的下了雪，那么这雪也未免来得太早了吧。”

出了办公大楼，谋池的两只眼便什么也看不见了。只感觉小伙子拉着他一阵瞎走。也不知道走了多少时间。当他感觉到自己的视力已经完全恢复正常时，看看眼前，看看周围，已经是一个完全陌生的环境。眼前果真飘舞着漫天雪花，自己坐在铺满了雪花的一块青石板上。地上铺了一层厚厚的雪，但极个别地方还是露出些根须长在地上的青青草叶。眼前是一个很大的草坪，只是被雪花覆盖了，看不清了它的本来面目。一群羚羊正在那里展开绝命厮杀，公的想争夺王位，获得与雌羚羊的恣意交配权，雌的欲夺取惟我独尊的女王之位，自由选择对雄羚羊的交配权。分帮结派的弱小者，一边紧张观战，心急如焚，一边鼓掌欢呼，载歌载舞。很快一群头上长着凶猛牛角的梅花斑豺狼从山上奔泻下来，冲进厮杀中的羚羊群，将它们逐一分开，让它们围成圆圈，跳起了舞。一个婀娜多姿的女人，仿佛从天而降，骑坐在了一只巨大的豺狼身上，随后声音清脆地向着乌龟大声说道：“你这个万年不死的东西，早就应该死了。”

乌龟回答道：“你是女娲娘娘，你让我去死我还有活下去的理由？”

女娲说：“我跟你开了一个玩笑，让你活着就是为了见证人类的惊恐、残忍、无情。你怎么能说死就死了呢？”

乌龟说：“我带这个人来这里，就是为了让他看看秋天里飘舞的一场雪。”

谋池目不转睛地看着女娲，她并非人们常说的无比的漂亮、无比的美丽，他在大脑里寻找了好一会儿才找到了几个词：高贵、聪敏、仙气。或许是由于紧张，慌乱中他说出一句话：“我要破案，我要找到杀人凶手。”

女娲善意地说道：“你向左边看。”

谋池转过头去便看见了那一排接一排的枫

树上挂满了无数的人头。沿着成列的枫树走过去，每个人头上都有编号。那些人头，有的眼睛珠子还在转动，有的口里还冒着热气。每个人头有一点是相同的，那就是颈脖子上还滴淌着血。只不过那些血并非是红色的，而是黑色的。在一个硕大的人头前，看见有一股黑水正从耳朵里向外流出来，于是他便站住了，向人头问道：“你是谁？”

人头张开口，声音胆怯地回答道：“你看我这脸，难道你真的不认识我？我是成吉思汗。”

谋池连连后退了几步，问：“你……你……是成吉思汗，盖世大英雄。”

成吉思汗说：“你错了，我不是什么英雄，我是弘吉刺·孛儿帖的丈夫。篾儿奇惕人抢走了我的妻子弘吉刺·孛儿帖，为报仇雪恨，于是我挥刀四方，匡定了天下。告诉你吧，如果没有我的妻子弘吉刺·孛儿帖，我什么都不是。我的美丽的妻子弘吉刺·孛儿帖宅心渊静，禀德柔嘉，聪慧贤明，辅佐我奠定了蒙古帝国基业。真正的大英雄是我的爱妻弘吉刺·孛儿帖。”

谋池说：“历史书上都记载你是真正的大英雄。”

成吉思汗说：“历史就是一堆马粪。它甚至连一堆马粪都算不上，它就一个马屁，臭一阵子，很快就散了。”

谋池说：“那你的身子呢？到哪里去了？”

成吉思汗说：“没了沉重的身子，大脑思维更加活跃。听说你是来看黄雪的，是吗？”

谋池说：“雪应该是白色的。”

成吉思汗回答道：“雪本来就是黄色的，它为什么是白色的？你能告诉我吗？”

谋池说：“从小我看它都是白色的，没有看见黄色的雪。”

成吉思汗说：“你这样回答我就不对了。无凭无据的就说雪是白色的，找不出理由来吧。我出生在大草原，长在大草原，一年四季我不知要看见或遇上多少次狂风暴雨，它们都是黄色的

样子。你却说它是白色的，哈哈，我不知你在想些什么？我就问你一句话，谁说的雪一定是白色的？”

谋池说：“我……”有些语无伦次，便不好意思地向前走去。这时他看见了许多说话的人头。他分明听到了各种声音。

“我是周文王，我说雪是黑色的，谁敢说雪不是黑色的，违令者斩！”

“雪是什么颜色？颜渊你十四岁时就拜我为师，如今我考考你，你到底学到了什么，你说雪是不是腊肉色的？我孔子传道授业一生，三千弟子谁要有二心我就永远不会把我的知识传授给他！雪就是腊肉色的！”

“雪本来就是红色的，你不看我喜欢穿红色的衣服？谁说雪不是红色的，我就诛灭他九族！我曹操宁负天下人，不能让天下人负我！”

“我是刘备，雪呀它自古以来便是绿色的，绿色的好呀，冬天过去就是春天了，一片绿色，有什么不好吗？谁胆敢说雪不是绿色的，我让关羽、张飞、赵子龙杀了谁。”

“你只要看看我们晋朝的书法，就知道了雪是什么颜色。雪有两种颜色，红色与黑色。朝廷用的是朱笔，自然象征着红色，那叫瑞雪兆丰年；其余的全是黑色的毛笔字，自然是黑雪了。我司马绍的人生就是在红黑之间行走。告诫天下人一句话：看清楚了再说，说错了要遭满门抄斩！”

“雪是紫色的，因为紫禁城就是我们大清的皇都。谁胆敢乱说，我康熙大帝将挥师百万，屠城三日！”

“雪是青色的。娘西尻，谁不讲规矩，我蒋介石八百万军队一个时辰就踏平他。”

突然那只乌龟跳到了谋池的面前，大声问道：“你说雪是什么颜色？”

谋池突然像长了智慧，不直接回答，看着乌龟反问道：“你说雪是什么颜色？”

女娲像一缕阳光，飞临在谋池与乌龟的面

前说：“你们应该不知道吗？如今的人类是我创造的第四次试验品。”

谋池弯腰，向女娲施了一个大礼，问道：“请女娲娘娘说说前三次的情况。”

女娲说：“我设计的第一次试验品，人都是中性的，没有男女之别。设计理念：从本质上杜绝男女感情纠葛纷争，和谐天下。中性人只喝水，只吃草，没有争夺，没有抢劫，没有暴力。沉痛教训：中性人类太过于懒惰，竟然被一场不大的洪水给全部吞噬了。后来，我更新了设计理念，增强人对自然的抵抗力，开始了第二次试验，设计出的人类为：人头马身、人头猪身、人头老虎身、人头牛身、人头狗身、人头豺狼身、人头野马身、牛头人身、豺狼头人身、狗头人身、猪头人身、野羊头人身、羚羊头人身、狮子头人身、老虎头人身……就是将两种动物进行组合，以人的思想为主导。沉痛教训：满世界全是撕杀，血流成河，哀鸿遍野。整个世界处于一派恐怖之中，永无安宁。后来，为了平息这个杀戮的世界，跪求苍天连续干旱了三年零十个月，滴水不降，还让苍天同时升起了三百六十颗太阳，直到将所有的人全部渴死掉。为了吸取前两次的沉痛教训，我将人设计成植物的样子，有的是树，有的是草，有的是藤，有的是花，是的，我眼里再也没有出现过血腥的屠杀。植物一旦在地上生长就不会轻易挪动，矛盾少了许多，纷争也少了许多。可是过了不久，我发现，这个世界太过于死气沉沉了，还得感谢风，感谢雨，感谢雪花，是它们来了，这个世界才有了生气，才有了声音。那样的日子，我过得太苦闷了，苍天也是一脸不悦，突然对我说，‘我要对大地进行大洗牌，你赶紧设计新的人类吧’。经过三百六十天的冥想，如今的人类就是我的第四次试验品。”女娲突然停住了话语，将目光转向另一个方向，沉思了一会儿，随后补充道，“你看现在的老水桫，就是我设计的第三次人类，它可算是相当聪明了，在天地苍茫时分，它竟然将一粒种子藏匿于我的一

滴眼泪里，于是生长至今日。”

谋池微笑地面对着女娲娘娘，小心地问道：“你设计的第五次人类试验品又是怎样一种理念呢？”

女娲娘娘问道：“对第四次人类试验品，你满意不？你有什么建议吗？”

谋池说：“消灭惊恐、杀戮，崇尚民主、和谐、安宁，必须是永恒的不变的设计理念。”

乌龟立即发话了，说：“那你谋池哪来什么案子可破？靠什么生活？”

谋池说：“我为什么要破案呢？”

女娲娘娘问：“你弄清楚了雪是什么颜色吗？”

谋池将头伸入乌龟张开的口中，然后大声喊到：“请求你杀了我！”

女娲娘娘右手一伸，立即将乌龟给扇去了三丈多远，然后微笑地对着谋池说道：“它没有资格杀你。”

19

谋池在心头想了好几天，也没有找到答案，仙菊为什么出走了呢？距离国庆节他们约定结婚的日子只有九天了，她去了哪里？走时也未有给谋池留下只言片语。他询问了仙菊所有的亲戚朋友，没有一个人知道她的下落。仙菊走的时候，手机没带，就是她喜欢穿的一些衣服、裤子也没带，她都洗得干干净净的，放在了她与谋池共同居住的房间里。

谋池带着一团怒火于一天下午找到了语嫣。说：“是不是你将仙菊给赶走了？给我说一句实话可以不？算我求你了。”

语嫣说：“我为什么要去找她？我有病？我吃饱了撑着没事干是不是？我明白地告诉你，我从未单独跟她见过面，也从没单独跟她说过一句话。”

语嫣大声说：“听说前几天仙菊家后娘着棉

也离家出走了，还留下了一纸文字。着棉在纸条上写道‘我到外面打工去了，永远都不会回到这个让我伤心欲绝的家。你也不要出来找我，就算是找到了我，我将永远不可能回到你的家。我要寻找新的生活，相信我一定会找到真正属于我自己的幸福。’纸条是留给仙菊家父亲的。”

20

谋池一连几天夜里梦见语嫣拿着一把杀猪刀扬言一定要杀死他，心里十分恐惧。后来实在忍不住了，就在医院找到了语嫣。这是语嫣在医院刚刚产下一对龙凤胎的第四天。倘若要是在产前，无论谋池怎么说她是绝对不可能同意与他见面的，好在两个宝宝顺利诞生，长得非常可爱，她的心情极为愉快，于是就同意了见他一面，同时声明这是他们两人之间的最后一面。语嫣问：“你找我有什么事？”

谋池说：“我来只为一件事，你真的要杀死我？”

语嫣如坠梦中，反问：“我为什么要杀死你？我为什么要去杀死一个与我没有一丝一毫关系的陌生人？我看你就是一个疯子。你赶快给我消失！你这个王八蛋！”

21

谋池每当躺在床上，满脑子里全是仙菊的影子，有时会不自觉地流下半夜的眼泪。半年过去了，没有一点儿仙菊的消息。一年过去了，没一点儿仙菊的消息。两年过去了，也没一点儿仙菊的消息。一天夜里，谋池梦到了仙菊。他扑过去，对她说：“我想你呀仙菊，这些日子你到哪里去了？我是真的好想好想你呀。你不是说，你要爱我一辈子的吗？我想与你白头到老。难道你不爱我了？”

24

仙菊说：“呜……”她只是一股劲的哭，一句话也不说。

谋池说：“仙菊，你怎么了？”

仙菊说：“呜……”

谋池说：“仙菊！你是不是耳朵聋了？或嘴巴哑了？你说话呀！”

仙菊说：“呜……你还不快去找灌菊？她喜欢你。”

谋池说：“不！不！不！我讨厌灌菊。”

仙菊说：“呜……”

22

谋池一天比一天恼怒。难道仙菊离家出走就是为了追寻自己想要的快乐？他反问自己，为什么不能从仙菊留给自己的回忆中突围出来？三年过去了，自己着手的谋杀案破获工作毫无起色。上午八点，他急匆匆地向着自己上班的毗城公安大楼走去。远远地，便听到了从大楼各个窗口迸发而出的各种声音。声音尖锐、刺耳，还不时听到了只有强悍的牛发出的那种撕心裂肺的叫声，各种声音震耳欲聋。

大楼四周尘土飞扬，天空一派迷茫。

谋池如风钻进大门，直奔楼梯间，一口气跑到五楼，站立走廊上，这时发现自己的那间办公室消失了，没有了。敲开旁边几间办公室房门，人们纷纷站起身来，一脸的诧异，全是陌生面孔，没有一个人认识他，他似乎也从来没有遇见过那些人。向人们打听，原来的那个资料室消失调查领导小组的情况，人们告诉他，这里根本就没有这个机构。从整栋大楼进进出出的有一万八千八百八十八人，都说这幢大楼从图纸设计，到土地征用，到大楼修建，都是按照一个生猪肉牛屠宰场进行修建的。人们还告诉他，这个大型机械化屠宰场十分钟时间可以屠宰八千八百八十八头猪，或六千六百六十六头肉牛。从大楼跑出来，他就在心头问自己，如

果一天按八个小时计到底可以屠宰多少头牲畜呢？

他闭上双眼，漫无目的地向着前方行走，将手中那些关于丈夫谋害妻子案情的所有材料抛落一地。他想，没有任何结论的调查材料什么狗屁都不是，留着能有啥用？此时他在心里头盼望着，如果能够下一场铺天盖地的大雪那该有多好。

谋池恍恍惚惚地走在街上，脑子里不但很乱，而且又开始涨痛了。难道真有一团稻草被塞入了脑子里。一股干稻草的清香味从鼻孔里徐徐地溢出。走着走着，就觉得自己像光着身子被推入了一堆蛰人的稻草之中。他觉得没走多久，就到了与仙菊一块居住的房屋前。打开房门，这时一首非常优美的歌曲响了起来。是哪一位歌手在演唱呢？他一屁股坐在床上，闭目沉思了一会儿，终于想起了那是英国女歌手 Sarah Brightman 的声音。她倾情演唱的歌曲 When a Child Is Born，如果翻译成汉语的话就是：当婴儿诞生时。他将整个房间找了几遍，也没有找到 Sarah Brightman 无限优美的歌声是从哪里发出来的。因为房间里除了一台电视机并无其它音响设备，而它却处于完全关闭状态，就连电源线也是被拔掉了的。这未免太奇怪了。Sarah Brightman 的歌曲无比动人：

A ray of hope(一线希望)

Flickers in the sky(在空中闪耀)

A tiny star lights up(一颗微星)

Way up high(照亮了天上的路)

All across the land(横跨整个大地)

Dawns a brand new morn(开展了一个崭新的黎明)

.....

他听得如痴如醉，脑子也不涨痛了，真想就这样一直听下去。可到了下午黄昏时分，优美的歌声却戛然而止了。随后，一阵阵声响仿佛一块挨一块的石头从天而降，密麻麻地砸在

地板上。他哪里敢看，早已闭上了眼睛，惊恐中大喊：“女娲娘娘救我！”

“人间正道乃黑白分明。”声音无比清脆，宛如一股热流，很快地就从他的耳畔飘过了。他在心里一怔，知道那是女娲娘娘的声音。他睁开眼睛一看，啊，满屋子一片漆黑。那个可怕的、可恨的、让人夜不能寐的灰茫茫天光不见了，消失得无影无踪了。摸索墙壁，他推开了窗户，远处的天空也一片漆黑，街道上零零星星的数盏路灯亮着，散发出淡淡的光。他摸黑寻到了电灯开关处，将所有灯盏全部开亮，这时他清楚地看见了一地的黑色羽毛，足足铺了三尺厚。那些羽毛最长的九尺长，最短的也三尺。已经很久没有享受这样的黑夜了，太累了，于是倒地就睡着了。第二天醒来的时候天空已经大亮了，他睁开眼猛然发现原来自己是一只硕大的猫头鹰。它仰着高高的头，睁大眼睛把自己全部的身体看了几遍，地上所有的黑色羽毛已经全部地长在了自己的身上，展开硕大的翅膀，扇动着乳白色的空气，向着一片白茫茫的莽莽大山飞奔而去，倏忽，清楚地看见远方红彤彤的太阳，金光闪闪、霞光万道，天地间已经变得无比通透明亮了。

# 長桌宴

斯力

遒劲的山风钻进门窗缝隙，吹起尖锐刺耳的鸽哨，冬天趾高气扬地光临苗岭了。在高原严酷冷峻的面孔下，包藏着期盼欢乐喜庆的炽热情绪。会给人们带来某种隐隐约约的躁动不安。

最近这些日子，仙姑野菜馆的老板何沁兰一直受到这种负面情绪困扰。食不甘味夜不安睡。一个天性敏感的女人一旦起了心事，就好像喉咙头梗着一颗饭粒，咽又咽不下，吐又吐不出，欲罢不能。既然不能咽下去，就得想办法把它吐出来，

千里之堤，溃于一蝼。何沁兰意识到问题的严重性，决计趁早晨醒来，先和闷头股来一番温存，吹吹枕头香风，把烦心事吐出来。这事也与他利益攸关，必须得两人共同拿主意。主要是闷头股拿主意，不然闹出家庭矛盾，她一个嫁过门的媳妇吃不完兜着走，遗患无穷。主意虽定，等她早晨醒过来，闷头股已起床离去，被窝空留余温。

所谓闷头股是她那个外号“一勺响”的丈夫刘昌银。人真是奇怪的动物，当初在东莞一家大排档听到“一勺响”外号，还以为是个能说会道、敢把麻雀哄下树的“一勺响”。谁知他只是大排档的小厨师。在轰轰燃烧的淡蓝焰火中，刘昌银宛如一个娴熟的鼓手，全身心投入强劲的爵士音乐旋律中，左手锅盆右手勺子，敲打得叮叮当当震天响。年轻英俊而轮廓分明的脸庞被热浪和蒸气熏得油光闪亮，生机勃勃。惯于在夜生活中煎熬的人绝大多数在社会底层苦苦挣扎，沉重压力弄得他们身心疲惫，走投无路，空闲时喜欢三三两两围坐在方桌前，静静地听这一曲粗犷的充满朴素生活韵味的锅碗勺盆曲。一旦热气腾腾的各种美味小炒装在盘中端上桌，内心的酸甜苦辣都与面前的食物一道咽进肚子，混合成一道充满青春朝气、富于阳光的香辣生活。于是，食客们在微熏的酒意中回家，把希望埋进睡梦里，伴随第二天的阳光一起，照亮枯燥且艰难的生活。

那时，何沁兰在大排档斜对面的电子厂打工，经常加班到深夜，饥肠辘辘的姐妹们喜欢跑到大排档喝酒宵夜，释放压力。清静的街道日渐繁华，日渐繁华的还有何沁兰的身体，一个川西小镇上的女孩竟然出落得沉鱼落雁羞花闭月。总经理对她的花容月貌垂涎三尺，以关心的名义勾搭上手，无奈事不机密，被他当财务总管的老婆发现，邀人将她一顿暴打，驱离工厂。她一度流落街头，得到一位阅历深厚的姐姐点化，进入烟花酒绿混迹。深夜时分，仍然喜欢邀约三五同伙，到大排档闹一顿花酒，喝个天翻地覆，人事不省。后来，她被一位港商相中包养，搬进了环境俨然清静的高档小区。当她以为生活将沿平淡无奇的轨道延续下去时，谁曾想到，某一天她亲切地称呼为老公的老男人趁她外出，变卖了房子和家具，她二度流落街头。社会在她的周围竖起一

面面坚固的墙，她碰得头破血流。面对冰冷残酷的世界，她感觉唯一温暖的地方就是之前经常光顾的大排档。那一天晚上，她在靠角落的桌前坐了一个通宵，叮叮当当的瓢勺声塞满了她的内心，她已然感觉不到自己存在。哀莫过于心死，内心濒临死亡的女人自然也感觉不到痛苦存在。

天亮时分，大排档打烊。灯火熄灭，晨光惨淡，他收拣好锅碗瓢盆准备离去，见她安坐岿然，主动走到她面前。他平时说话都脸红，遇见陌生人喉头像卡着鱼刺，话更吐不出，那一天居然鬼使神差和一个陌生美女搭讪。多年后回忆此情此景，他问：“这是不是所谓的缘？”她笑说：“是，千里有缘一线牵，你拣了一个大便宜。”

她的话总是比他多，多一千倍。家人叫他闷头股，现在她跟着叫闷头股，亲切。还好，那天闷头股先开金口道玉言：“小妹，你没事吧？”人们背地里习惯称她们为小姐，他刻意回避着这个被玷辱了的敏感高贵的词语，加重了语气叫小妹。她把一双朦胧的醉眼望着他：“小妹还想听你弹一曲。”他惊诧地张大眼睛：“什么，弹一曲？”她说：“锅碗瓢盆曲。”他环视四周，嘿嘿憨笑：“没客，熄火了。”她说：“你带我走，在家里敲给我听。”他一怔，说：“我没家，我的家在很远很远的地方。”她决然地说：“你带我去很远很远的地方。”她放声高唱跟你“到天涯到海角”。他托着下巴认真打量她，那种古怪的眼神犹如针刺，扎得她满心疼痛，很受伤，终身难忘。她后来责备说，你能，眼光毒，我觉得像一头牲口面对买家评估。他辩解说，我需要判断你的诚意。任何事物都有两面性，同样的思考有可能出现两种截然不同的结果。一个男人面对选择认真思考，说明道德上实诚，灵魂上可靠。

“好。”他一番审视后果断地说，“我们回家，我为你敲一辈子锅碗瓢盆。”

这是一个男人的诺言，事后证明这一诺价值千金。

他们抛弃所有，裸身逃离，坐上长途班车，一路颠簸来到开往“一勺响”老家、雷公山区的一个高坡苗寨。此其时，西江千户苗寨乡村旅游如火如荼。经过认真考察郑重考虑，她拿出所有的卖身积蓄购买土地时，她调侃道：“我又卖了自己一次。”他握着她的拳信誓旦旦地说：“这不是买卖，是建一个家，我们的家。”他们在西江千户苗寨小河岸边建起一栋三间四层小楼，开办农家乐。

餐馆依山傍水，环境幽雅，又临近主街，非常方便。专门经营山野菜，其间餐馆名称多次变更，开始用他的绰号“一勺响”，后来人们给她取绰号“小何仙子”，便以绰号命名“仙子酒家”。待她生了一对龙凤胎，年纪稍大，衣着风格接近朴实，街坊把她的绰号改为“何仙姑”，逐渐叫响，最后他们将餐馆定名为“仙姑野生菜馆”。随着“仙姑姐姐”在网络名声雀起，野菜馆生意如日中天。他们买了一台丰田越野车，在坡头营上村新开发的省级文化产业园区，投资两百多万元修建了一幢五进间七层新大楼，准备开办一家乡村旅馆。

“一勺响”履行承诺，整天为她快乐地敲击粗朴的锅碗瓢盆曲。夫敬子娇，生活一帆风顺，按理何沁兰该无忧无虑才是。有钱人有钱人的烦恼，无钱人有无钱人的悲哀。生活就是这般奇怪，总不会让人的心多消停一会儿。何沁兰的烦恼就是那栋拔地而起亮煞人眼的新大楼。

每天早晨抬头仰望用辛勤的汗水堆积起来的高楼，何沁兰在享受成功喜悦的同时，偶尔也会低头沉思，假如不是那个夜晚走投无路，听了一整夜的勺子响，央求闷头股带她离开，生活将会把她带到哪儿呢？

君子讷于言而敏于行。孔子这话好像专门针对闷头股说的。他可以把勺子敲得震天

响，但三天不放一个响屁。那张轮廓分明的大嘴似乎天生只具备一种功能，就是吃饭。她央求他带她离开那一次，是他们一起生活六年来交流最多的一次。用何沁兰生气时骂他的话说：“屁股上掸几巴掌才拍出个响屁。”猜猜闷头股怎么回答？他说：“高兴你多掸几巴掌呗。”让何沁兰苦笑不得。

沉闷的男人看起来无趣，但像何沁兰这样经历复杂、小心眼里塞满小九九的女人，有这样沉默厚道的男人把往事和烦心事给她兜着，还能带来有声有色的快乐生活，何尝不是一种幸福？既然生命注定残缺，为什么不守住眼前？为了维护自己的家，何沁兰现在就是想狠狠地拍丈夫屁股几巴掌，拍出他的心事拍出他的意见。谁知夫妇每日同床共枕，这样的机会竟然找不到！她多无能，又多沮丧啊。

从风月场中摸爬滚打过来的人，什么样男人没见过？什么男人搞不掂？吊一个飞媚眼，略施一点小手段就能把男人玩于股掌之间，多少心高气傲的男人都乖乖拜倒在烟香熏暖的石榴裙下。你道她如何摆不定自己的男人呢？她真的是心疼他啊。

进入冬季后，野菜馆生意空前火爆，闷头股手里那把铜勺子叮叮当当从早敲到晚，成为仙姑野生菜馆的主旋律，成了日进斗金的摇钱树。待闷头股从灶台边撤下来，骨头散了架，腰杆撑不直，头一粘到枕头呼呼扯扑克，她哪里还忍心撩拨他？哪里还敢用小事给他添烦恼？她自己笑脸迎笑脸送，忙进忙出，一天下来累得够呛呢，哪里还有情绪调情？金钱大于爱情，说的就是这种情形吧。毕竟肚子里横着心事，她想稍稍小睡一会，回头叫醒他，施展一回拿手好戏，来一番翻云覆雨，把事情搞掂。

过惯了夜生活的人，睡得晚醒得也晚。这天早晨，等她醒过来伸手一摸，旁边只剩下一个空落落的枕头，扁塌塌的被窝。何沁兰轻轻

舒了一口气。丈夫起去，床变得更宽大，何沁兰自由自在摊开曼妙的身体。女人是睡出来的美丽，按专家的意思，女人要漂亮就要多睡。照姐妹们的话说还有一层深意，女人需要男人滋润，和谐的性爱更能长久保持女人的天生丽质。回忆往昔，陈年旧事犹如一道虚幻的鬼影，时时刻刻纠缠不休，成为她摆脱不掉的梦魇。何沁兰懒得想，像过往一样抱着只争朝夕的享乐观，抓紧享受眼前难得的清静与闲暇，重新眯眼小睡。

一觉醒来，冬日暖阳攀越高高雷公山顶，越过葱郁的森林穿透漫漫薄雾，贴在透明的玻璃窗上，呈现出炫丽的冰花。何沁兰不敢再恋床，穿着华丽的棉绸睡衣钻进卫生间。实木地板，高档墙纸；暖气，热水；进口床垫，铺满丝绸品的卧房；装修精致、设备齐全的卫浴，与小镇风格截然不同的品质生活，是何沁兰用心追求的物质享受，也是她过去奢华生活的记忆和保留的痕迹。无论多么忙碌，负担多么沉重，心情多么压抑，何沁兰每天早晨起床的第一件事，就是先洗个澡。闷头股简单地认为她模仿欧美人的生活习惯。老婆与众不同，成为他在人前炫耀的资本。事实上是她习惯于洗去夜间残留在身上的肮脏污秽，干干净净清爽开始新的一天，这，变成一种习惯保留下来。洗过的头发吹一吹，稍作处理，头饰有型有魅，人也清新靓丽。有吃没吃，头饰保持；天下大乱，头饰不乱。头饰可是女人吸引男人眼球的骄人资本啊。

热水顺着柔软而浓密的长发流淌，宛如一道奔腾的瀑布。窈窕胴体像涂了一层油脂，滑溜溜玉润珠圆。“华清水滑洗凝脂”，她如此爱惜自己富有青春活力的肉体，每次淋浴都醉心于抚摸拜父母所赐的如玉肌肤，以致于竟然被姐妹们称为自恋狂。姐妹们还真是说对了，洗澡的时候她常常幻想，自己变成一只长满雪白羽毛的天鹅，淋浴天池洁净之

水，用心梳理漂亮的羽毛。天鹅一边梳理羽毛，一边哼着美妙的童谣。这是她的空间，她非常享受这份难得的独立和自由。

洗过澡，秀发盘成美观的发髻，换上干净的丝绸内衣，披着厚实温暖的棉衣坐在镜前，“懒起画娥眉，弄妆梳洗迟，照花前后镜，花面交相映”。她特别欣赏自己的一双丹凤眼，双眼皮，大而亮，瞳孔如泓，透澈如秋水。精心用睫毛油涂刷，亮而黑的长睫毛增添了几分成熟女性的妩媚。面对“明目善睐”的目光，又有几多男人有定力把握自己，不放下大男的架子呢？

她洞悉男人心理。俗话说，女人想开了，男人想通了，事情就好办了。话虽粗朴，却道出了人生真谛。过去姐妹们经常开玩笑，说活着的目的无非满足两口，喂饱大口，满足小口，什么都可以抛到九霄云外。男人何尝不是如此？只要满足了那点儿欲念，就会觉得生活如此美妙和富有诗意。

社会磨砺了她的意志和生存能力，风月场中的经历又把她训练成调情高手。面对她摄人心魄的电眼，来到店前的男人中了魔似的，不愿再挪步他去。许多男人暗地里爱恋她，想方设法勾引她。不过，施展的小伎俩玩弄的小手段，在何仙姑面前太小儿科，真正班门弄斧。她何仙姑是从疆场上杀出一条血路过来的人，身后尸横遍野，还有哪一个男人能进入她的法眼？哪一个嫩毛哈小伙子会是她的菜？但她又不能完全拒绝他们，懂得如何把握分寸，保持距离，叫人可望而不可及。这种情形的最高境界就是，宛如让食客看到一道仰慕已久的美味佳肴，闻到香味触手难及，即使到口也不到肚。一旦她投入某人怀抱，如同一块香喷喷的野鸡肉掉在地上，沾满尘土，一文不值。

新起的楼房原本是她和丈夫操心操劳所得，只属于他们的家庭财产，而今半路杀出程

咬金，要虎口夺食，凭空分去一杯羹，她怎能不忧心忡忡？

想着想着，描红画绿的纤纤素手忽然停一下，望着镜中娇洁动人的面容，心想人并非无所不能啊，樱桃小嘴宛然幽叹。

瞟了一眼墙上的金色石英钟，时间不早，抓紧把自己收拾妥当，笼上黑色皮裙，穿上高统靴，巧妙地将黑色裤袜包裹的修长美腿突显出来。上身穿一件白色高领毛衣，披一件红色外套。普通但显眼，把修饰得一尘不污的精致内里半遮半掩。人们常说，金玉其外，败絮其里。风月场中的回头浪子，出污泥而不染，从跟随闷头股回到西江的那一天起，她决意反其道而行，败絮其外，金玉其里。她所想的败絮，并非穿破衣服，而是穿着尽量普通一些，保持不脱离群众的本色。不过仍然把她的脸，她的容，她的笑，和窈窕美丽的形体展现出来，欲盖弥彰，叫人欲罢不能，成为男人目光的收集器。

她从水青杠实木旋转楼梯款款而下，扶手木质纹理清晰而光滑，手感温润。透过窗子，看见坐在轮椅上的婆婆被推到后院坝子，面前摆一张拼花实木小方桌，上面放了两个碗碟，边晒太阳边吃早餐。公公坐在方桌对面招扶。闷头股坐在一旁，把头凑近两位老人，叽叽喳喳说着什么，边说边抬头仰望山坡上的新楼，指指点点。这番和谐的情景触动了何沁兰最敏感的神经，只听得胸口咯噔一响，如同断了几根肋骨，一股莫名之火腾地烧遍全身。

傻瓜，傻瓜，哪有胳膊往外拐的？她气得牙根痒痒。隔墙须有耳，窗外岂无人？背着她密谋，怎么也要挑一个背人的地方啊。她努力控制着熊熊燃烧的怒火，穿过大堂来到后院，鼻子轻轻嗯了一声。

宛如老虎临近，凑在一起的三个头迅速作出反应。跷着二郎腿的闷头股屁股底下安

了弹簧，腾地跃起，犹如做坏事被抓了现行，一张憨厚的脸吓得刷白，低着头毕恭毕敬等候耳提面训，眼睛余光贪心地缠绕老婆娇艳的脸色。他曾经说，老婆，你就是我的七仙女，百看不厌。还说，看着你就是看到美好生活，愿意为你赴汤蹈火。闷头股不鸣则已，一鸣语出惊人。既然愿意为我赴汤蹈火，怎么还背着我密谋，搞背叛呢？川妹子的火辣性格，本想痛痛快快教训丈夫一通。凡事不看一面看一面，她还得顾及两位老人的脸面。

包着蓝布头帕、穿着绣花家机布便装的婆婆看见她走近，和蔼地问：“起来了？晚上睡得好没？”老人特别慈祥，自从患风湿病瘫痪坐上轮椅，婆婆就换上了这副温和的神态，对谁都是一堆温和的笑容。雷公不打笑面虎呢，碰到婆婆怜爱的目光，何沁兰胸口的那股气散了一半。

公公刘金宝跟着站起身，双手好像不知怎么摆放，不停地绞着，讨好地说：“我去煮甜酒蛋？”公公最近一段时间特别勤快，又好像刻意讨好她，见她下楼就急忙帮她煮甜酒蛋，亲自送到手上。弄得何沁兰很被动也很不安，几次下决心早起，帮婆婆煮点早餐什么的。长久养成的习惯一时哪能纠正过来？她瞟了丈夫一眼。闷头股会意，抢在父亲前面进屋。

天天给她煮甜酒蛋，好像这是天下最美味的早餐。在东莞混迹的日子，她吃腻味了泡面，后来闻到面条味道就翻胃。来到高坡苗寨，他们给何沁兰煮的第一顿早餐就是甜酒蛋。雷公山香糯甜酒煮乡村土鸡蛋，清新爽口的味道让何沁兰大饱口福，赞不绝口。他们便以为甜酒蛋是外来媳妇的最爱，每天早餐都少不了甜酒蛋。甜酒蛋虽然百吃不腻，何沁兰这会儿却很反感，不想吃，冲着他背影问：“有别的吗？”闷头股回头看着她，等她决定。她想了想：“给我煮一碗灰煎粑。”

一家人众星捧月，把她像菩萨一般哄着

供着，何沁兰并不是硬心肠，看到家人都张着笑脸迎合她，极力讨好她，这种热情就是一块生铁也融化了，何况她不是生铁呢？一想到他们是别有所图，刚刚涌动的一点温暖转眼烟消云散，感觉像吞了苍蝇似的恶心难受。

刘金宝把椅子送到她面前，说：“我上街采买，遇到几个高坡佬，挑来的野菜特别好，价钱合适，我全部兑来，够两天。”

“野菜要新鲜，天冷，菜搁天把没事。”

她嘴上应得甜，心里却叽咕开了。抢野菜要趁早，赶在别人前面挑质量上乘的，味道更好，更能吸引客人。以往，公公雷打不动地先服侍婆婆洗漱，穿衣吃早餐，一切安排妥当才不慌不忙地出门。她劝说了多次都没有效果，为此还和闷头股吵过架。闷头股足她，你急，为什么不亲自去？要是亲自去能解决问题，她会麻烦一个老人？她不懂苗话，又不熟悉当地风土人情，如何辨别野菜也知之不多。不说她，开头两年，在山里长大的闷头股对雷公山的野菜也认得不多，一到菜场摸马无角。采购的事宜最终还得依赖老头子。谁曾想到，这段时间不用人催，老头子天天赶早，买来的野菜质量好，味道鲜美，店里的生意又红火了几分。以前催不动，现在不催也动，背后卑鄙的目的不是昭然若揭吗？

房子，房子啊。何沁兰抬头遥望巍然屹立的新楼，心里打起一面小铜鼓。原本对全家来说都是令人欣喜的好事，想不到倒成了她的一桩心病。

刘家有五兄妹，闷头股是老幺。刘金宝对子女教育非常严格，前面四个子女个个有出息，大学毕业都留在城里工作，成家立业。皇帝爱长子，百姓爱幺儿，刘金宝唯独对老幺刘昌银特别宠爱，捧在手心怕融了，含在嘴里怕化了，放松了管教。放任的结果是把一个聪明伶俐的幺儿活生生废了。高考落榜后刘昌银无颜见江东父老，只得远走东莞打工，当了一

名厨师。幸好脑子好使，手脚勤快，偷师学艺，做得一手好菜。落户西江建房开饭馆，生意红火，又建了一栋新楼，惹得旁人眼红嫉妒，说刘金宝偏心，却因祸得福。

街坊邻居传言，说他们发财是仰仗刘金宝支持。何沁兰跟闷头股闲言碎语时，说到街坊的看法，笑说：“老人支持什么？挑了头顶几根房梁。”闷头股说：“挑房梁就是挑大梁。”她当时权当笑话，现在想来他并不是开玩笑啊。他不当真，城里几个兄长和姐姐当真来分房子分家产，一个和睦的家庭岂不全乱了套？何沁兰不寒而栗。

唉，早知今日，何必当初？他们有了点积蓄后，她看中了西江千户苗寨越来越红火的旅游，越来越多的客源，提议扩大经营范围，既开饭店又开旅店。闷头股想到城里买门面，曾对她的想法提出小小的异议，说一个店面养一个家，坐收租金，不动脑子不劳动身体，多舒服啊。陪唱卖笑的生活把她寒碜透了，从洗心革面的那一天起，她就决意要闯出一番天地，出人头地，远离低三下四矮人一等的悲惨生活，让子女过着与她完全不同的幸福人生。她拼命打理生意，绞尽脑汁讨好顾客，就是奔这一崇高目的去的。眼看美好生活唾手可得，如今有人横刀夺爱，岂不是要她的命？

建房子除了从刘家自留山上砍来树木做房梁门窗，老人没有再出过一分钱。公公积蓄全部用于盘儿女读大学了，家里一贫如洗，哪还有钱支持他们？如今，两位老人一个瘫在床上，纯粹是赔钱的货，一个帮忙买买菜，打打帮手，她视同店里员工一样开工资。闷头股曾提醒她不要那么见外，她坚持亲兄弟明算账的原则，每月按时给公公发工资，现在看来，她的决定是多么明智啊。他们哪里有权利来和她争家产呢？

不行，我决不能让这样的事情发生。何沁兰心想，在悲惨的事情发生之前，她得保证闷

头股毫不动摇地站在自己这一边。她坐不住了，跳起来疾步走进灶房。

炉火呼哧呼哧欢快地舔着铁锅底，闷头股披着围裙，手拿铜勺煮灰煎粑。多年大厨生活，瘦高的英俊男孩熬成了虎背熊腰，啤酒肚腩。当年“一勺响”的做派和风格没有变，如一个童心未泯的孩子边做事边扭屁股摆摇身体，踩着鼓点跳着旋律悠美的舞蹈。他对当厨师是发自内心的热爱啊。只有真心喜爱才会把苦差当乐事，也才能把枯燥的劳动当成一项事业持之以恒坚持下去。

她心烦意乱，他就是跳芭蕾舞天鹅湖，她也无心欣赏。气冲冲跳上前，一把揪住闷头股耳朵，问：“全频道还是半频道？”她下手可不轻。闷头股不曾提防，啊啊边叫嚷边忙不迭点头：“全，全频道。”她质问：“你们刚才密谋什么？”闷头股一怔，坚决摇头否定。她发狠咬牙用力，闷头股痛得扑通一声双膝跪地，抱紧了她的腿，一颗头像公鸡点米，不停地磕着讨饶。

忽然，她瞟见一个服务员朝厨房走来，手一松。挽着丈夫的手臂，变了一副脸面，朝走在门口的阿卓嘿嘿一笑，说：“磁砖滑也不注意点。”刘昌银敏捷地跳起，捧着她的头俯身猛地一亲，说：“谢谢，要不是有你靠，跌惨。”两人好像事先预演过一般，妻唱夫随，配合得极和拍。虽说何沁兰背地里对闷头股极严厉，在人前却给足丈夫的面子。不知内情的人还以为何沁兰脾气极好，表现极乖，里里外外全由闷头股主张呢。阿卓是知情人，这会儿用奇怪的眼神看着何沁兰。何沁兰尴尬一笑，热情地问：“阿卓姐，吃早餐了没有？我们煮灰煎粑。”阿卓说：“我吃过了，你们吃。”边说边满怀疑意地退出去。

何沁兰还想说什么，刘金宝走进厨房，准备倒潲水去喂猪。闷头股嘴拙手活，赶紧盛起一碗热气腾腾的灰煎粑，端到大堂中间的煤

炉上，温情脉脉地说：“趁热吃吧。”遭遇丈夫呵护的目光，何沁兰不管有多烦恼，也只能暂时压抑在心。她道了一声谢谢，催闷头股去帮父亲倒潲水后，坐下围着炉火吃早餐。

大厅里整齐摆放着坚硬斯栗杂木打制的桌凳，桌面纹理呈漂亮的弧线，在阳光映衬下，闪动黄金般的光泽，雍容华贵，金碧辉煌。窗外青山绿树，浓墨叠翠的丛林从坡顶堆叠而下，宛如一道从天上倾泄下来的绿色瀑布。置身于宁静的绿色环境里，感觉多么清爽闲适。何沁兰边吃边漫无边际地思考，好像坐在金碧辉煌宫殿里的女人，心宽体泰，气定神闲。大厅已摆好兵布好阵，只等敌人，不，只等客人到来了。如果大厅坐满，或遇上尊贵的客人，那就“楼上请”。

楼上宽敞通达的三个房间，各摆着一张上了年岁的宽大厚实榉木长桌，褐红的纹理浸进油质，浮起一层金属光泽，高贵典雅，厚重大气。大凡有点地位的人到西江旅游，领导出面接待，就喜欢安排坐楼上长桌。苗年西江镇沿街道摆长桌宴席，两三千米长，数千游客同时入席，在一条街道同时把盏举杯，场面盛大，其乐融融。刘家三张珍贵的榉木长桌总是摆在宴会的中间位置，供身份高贵的客人使用。有人说，历史沧桑的长桌犹如聚宝盆，他们家的财富就是靠几张沾满福气的长桌聚集起来的。先前她觉得这话说得特别在理，挺喜欢听。现在想来，人心不古，连赞扬的话都包藏心机。如果他们的财富是靠榉木长桌凝聚的，只管把桌子摆到街上聚财好了，何需他们起早贪黑辛苦操劳？如果他们建新楼的资本是靠长桌挣的，哥哥姐姐岂不是可以名正言顺分家产了？

野菜馆生意好，潲水多，过去一向任由街坊挑。公公觉得可惜，请人在楼脚砌了一排猪圈，养了二十多头黑毛猪，除了供应饭店，市场上黑毛猪紧俏，卖掉颇赚了一笔钱。圈里这

批又长得膘肥体壮，看着惹人欢喜。何沁兰计划加料冲几天，赶在苗年节庆前后上市，能卖个好价钱。新房建成，正需要一大笔装修费呢。

何沁兰一向精明，与整天机器人一样埋头做事的公公比起来，她自愧弗如。父子俩抬潲水穿过大厅，两人身材相似，步伐一致，背影如出一辙。何沁兰心想，还道闷头股拣谁呢？活脱脱公公一个模子倒出来的，连性格也拣的公公，整天难得说一句话。

父子连心，他们想法一致，我能将形势扭转过来吗？这个念头于无形中给何沁兰添堵，又增加了一分压力。

女人毕竟有女人的手腕，夜阑人静，心结难解的何沁兰顾不得丈夫的瞌睡，狠心将他摇醒，投怀送抱，百媚千娇。男人原是极疼爱女人，迷离的睡眼碰到女人充满欲望的目光，凡心大动，牵手涉足烟雨红尘，在激越的爱河里畅游，比翼双飞。

女人准确把握时机，实施精心谋划的策略。她直截了当问：“最近老者老太叽叽喳喳，是不是密谋新房子的事？”

“是。”闷头股惊讶地的反问，“你怎么知道？”

“怎么？”何沁兰一轱辘坐起，观察丈夫神情。男人眼睛通透，并不试图遮掩什么，“他们想怎么样？”

闷头股把妻子搂在怀里，劝道：“别多心，是老人有想法。”

“他们有什么想法？”何沁兰神经紧张，手心冒汗。说不多心，事关重大利益谁能不多心？她辛辛苦苦攒下的家底，凭什么任人瓜分？不行，哪怕这个别人是亲兄弟亲姐妹都不行。闷头股迷恋她的温体香吻，她要趁热打铁，稳固后院。夫妻同心，其义换金。只要闷头股支持她，她还有什么好担心的？现在她最担心的是他态度模棱两可，摇摆不定。

“没什么，到时候你就知道了。”闷头股把手从她的酥胸上移开，倦怠地闭上眼睛：“睡吧。”

这是把她放在炽热的沙滩上烤呢，哪里睡得着？纤巧的手指在他胸膛比划，问：“要到什么时候？”他搂紧了她，睡意浓浓地道出一句：“他们好心好意，待人接物方面，你该反思反思。”

“我抠嘛。”她脑门腾地冲上一团火，听到她发声，男人眼皮像两张沉重的铁皮叭地合紧。

何沁兰怔怔地凝视着他。丈夫面宽额阔，英俊魁梧，胸膛厚实，与高坡居民不太相像。高坡居民脸黑，身瘦，娇小玲珑，爬坡上坎健步如飞；西江大寨男人大多魁梧英俊，女人端庄俏丽。说明地域和环境对人的影响远超血缘。余秋雨曾经深入西江考察，见到千户苗寨美女如云，怦人心动，发出“西江，用美丽回答一切”的感慨。以往躺在丈夫怀里，她特别踏实，这会儿形同一具僵尸，脑子像不安分的高山溪流，跳跃奔腾。

他刚才的话是什么意思呢？好鼓不用重锤敲，她任性，横蛮，霸道，但有自知之明。她在接待亲戚方面确实犯过错。

那还是野菜馆开张的头一次过苗年，公婆和闷头股应老家叔伯之邀，到高坡老寨喝酒去了，服务员也请假回家过节，店里只有她一个人搞服务。一对挑着鸡鸭的苗家母女来到店前张望，何沁兰热情地请她们进店坐，询问她们吃什么。她们束手拘谨地坐着，只把一双热切的目光望着她，不时用苗话回应。何沁兰听不懂苗话，只好递上菜单，让她们自己点菜。母亲有几分不知所措，活泼好动的女儿在菜单上指指点点。何沁兰按照她所点的菜，请配菜师傅炒好端上桌。面对一桌丰盛的饭菜，母女俩非常感动，要拉她一起吃。何沁兰借故躲开。待她们吃完饭，何沁兰要结账，母女俩

目瞪口呆，摇着头表示没有钱，还把口袋翻过来给她看。何沁兰看到了搁在店门口的鸡鸭、干鱼和山菇，提出用东西抵饭钱。母亲怫然变脸，牵着女儿的手扬长而去。何沁兰后来才知道大水冲了龙王庙，原来是闷头股的姑姑和表妹，特意挑着鸡鸭给舅舅拜年来了。谁料到侄媳妇认钱不认人，把新年礼物抵了饭钱。此事在亲戚间传扬开，都说她只认钱不认人，没有人情味。亲戚们都敢上门了，路过店门口也绕道走。对她的过错公婆没有一点责怪的意思，她却一直为此事耿耿于怀。

一个巴掌拍不响，她听不懂苗话，她们又不明说，怎么能把过错全赖到她身上呢？就因为这，他要和父母结成统一战线，准备一齐反抗她？

我容易吗？她泪眼缤纷，飞花四溅。身子却一动不敢动。宁可委屈自己一千次一万次，也不会惊动眼前这棵摇钱树。她含辛茹苦为什么？还不就是为了挣钱过好日子？可是，辛辛苦苦攒下的家业要让人瓜分，这不等于剥她的皮剥她的心？

“不行，不行，不行，我说过不行就不行。”何沁兰大声叫喊，把闷头股惊醒。

“什么不行？”他看着她问。天已放亮，何沁兰一双烂挑子似的大眼睛愣愣地望着天花板。闷头股心疼得紧：“你怎么了？一夜未睡？”何沁兰痛苦地摇了摇头，挣扎着要起来。闷头股按住她：“别动。”

他急忙穿衣下楼。厨房响起一阵叮叮当当清脆的瓢勺声。不一会儿，闷头股端着一碗热气腾腾的早餐上楼来，兴奋地说：“老婆，香喷喷的葱花油茶来喽。”心事把肚子塞得满满的，她哪里还吃得下？闷头股扶她坐立起来，把碗递到她手上。她无法拒绝男人的好意，端着碗吹开漂在油层上的青绿色葱花，浅尝辄止。他一双乌黑的大眼巴望她，祈求她。何沁兰只得强撑着把油茶喝下去。

女人残妆未修，云鬓纷乱，眼泪欲滴，犹如雨打芭蕉，惹动了男人一片怜香惜玉之心。待她放了碗勺，他拿过靠在墙角的搓衣板，扑通一声跪在上面，低头默然不语。何沁兰惊问：“你干什么啊？”闷头股小声说：“对不起，老婆，我让你伤心难过，我背书做功课。”见男人主动认罚，跪搓衣板，何沁兰于心何忍？一把搂住男人使劲咬着他的肩头唔唔哭泣。

女人伤心，男人难过。闷头股泪花点点，捧着她的头，亲着她的脸，吻她的眼，舔去她的泪，哀求道：“老婆，天大的事有我呢，说嘛。”

何沁兰猛然抬头逼视着他：“我问你，你们，背着我搞什么名堂？”

闷头股张大的眼睛里满是无辜：“没有啊。”

“没有？！”何沁兰一甩头发，“望着新楼比划划，不是密谋搞名堂？”

闷头股歉疚地嘿嘿一笑：“对不起，老婆，我们是想搞点小名堂。”不待他说完，何沁兰急火攻心，一把揪住他的耳朵，边惩罚边恶狠狠训斥道：“我说呢，你胳膊往外拐，还像个男人不？”闷头股突地冒出一把无名火，猛地挣脱了她，一双大眼睛瞪得像牛铃，这异常的举动倒把何沁兰吓了一跳。

他想发火，碰到她的泪眼，先泄了气：“唉，听话怎么只听半截？”

何沁兰心虚，嘴上并不示弱：“你什么时候说过一句完整的话？”

闷头股扑哧一笑：“哎呀，老婆，我的话不都让你说完了吗？”何沁兰一怔，内心顿时多了几分柔情蜜意，搂着男人用力摇了几摇：“傻瓜，我的傻瓜呀。”闷头股拂开她前额的乱发，手指抹去她脸上的泪珠儿，歉意地说：“老婆，新楼修起来了，苗年马上到了，老者想趁这个机会，给新房上梁，放炮，摆长桌宴席，邀请亲戚朋友一同喜庆，修复疏离的关系。”

“就这？”何沁兰乌黑的眼珠儿扑楞扑楞。  
闷头股实诚地点点头。

何沁兰哇地放声大哭，挥起一对绣花拳像骤急擂鼓，把闷头股劈头盖脸一顿好打。打累了身子扑通一声后倒，躺在床上哈哈大笑。民间有谚，又哭又笑，黄牯吓尿，疯子上吊。面对疯疯颠颠的女人，闷头股丈二和尚摸不着头脑，只顾呆呆望着她。见她眼睛定格在天花板上，他惊得站起来，手指往她眼前晃了晃。她眉目含笑，乌黑一眼珠儿一动不动，并不说句话。见老婆没有疯，闷头股一颗悬着的心落下，关心地说：“睡吧，多睡才漂亮。”何沁兰像个温顺的小女孩，乖巧地勾了勾头。

闷头股端着碗走出房门，何沁兰忽地冲着他背影说：“长桌宴，是好事儿哟，怎么不说？”闷头股把着门道：“双喜临门，老人想给大家一个惊喜，担心你不同意。”

“好事我能不同意？”

“谁摸得透你脾气？”闷头股小声叽咕一句。何沁兰默然。莫说老人摸不透她的脾气，闷头股也号不到她的脉，摸不准她的公主脾气，主动买了一块坚硬粗糙的搓衣板放在房间，随时认罚，多么憨厚的男人。

“长桌宴！”何沁兰又重复说了一次，料想不到让她寝食难安的原因竟然这么简单。自己神经敏感，把简单的事情弄复杂了。她把酸麻的身子舒展摊开，脸上笑容灿烂如花。

何沁兰小睡一会醒来，脑海突然蹦出一个念头：不行，那也得花一大笔钱。感觉床上有什么东西硌着她敏感的身子，一骨碌跳下床，简单梳洗过后，悄悄梭到坎下猪圈前，闻着大肥猪身上浓重的熏气，何沁兰捂起了鼻子。一些被忽略了的普通东西，这会儿重新发现了它的潜在价值。她忍着恶心，把肥嘟嘟横满猪圈的大肥猪看了又看，心里把账细细盘算一遍。不算则已，一算急火攻心，刚安静下来的心又开始狂躁不安。

仙姑野菜馆在网上发布预订，前来就餐的大多是文化学者和自驾游客人，喜欢舞文弄墨，尝过美味佳肴喜欢雅涂几句感想，挂在网上。配上野菜图片和菜馆主人的照片，称她为“仙姑姐姐”。她一度被网评为“最美乡村店主”，野菜馆名声大震。现在到野菜馆尝鲜的客人大多是慕名而来，旅游淡季野菜馆生意照样不淡，客人把大厅和包房都坐满了。服务员按部就班服务，纺线一般来回穿梭，有条不紊。

厨房热气腾腾，配菜师傅把案板敲得如木鼓叮咚。闷头股摇锅挥勺，敲得铿锵作响，韵律流畅，悦耳动听。何沁兰见缝插针，扭着小蛮腰迈开小碎步疾步走到男人身后，手肚悄悄碰了碰他的腰。男人正把一勺热油泼进锅，一分心神，煤火点燃了热油，轰地冲起一团大火，何沁兰吓得手忙脚乱。闷头股飞快地提起锅盖一盖，呼呼燃烧的火焰顿时无声无息。何沁兰在他耳边说了句什么，闷头股侧耳倾听，什么也听不见。他说：“你大声说。”

“我们有多少亲戚？”

“六七十吧。”

“什么，你说什么？”何沁兰吓了一跳。她对苗家过节的规矩多少懂一些，重大节日走亲访友，主人要给挑礼物前来拜节的客人打发一条猪腿，六七十家亲戚，打发六七十条猪腿，那得多少钱？往昔，她倚唱卖笑，受尽欺凌，才勉强攒了一笔钱起步做生意。现在刚有点起色怎么能忘本，开始挥霍浪费呢？何沁兰越想越不是滋味，耐心地说：“小户人家，小本生意，哪里经得起这么折腾？”

“你呀，心儿掉进钱眼里了，生活中还有比金钱更重要的东西。”

“有钱男子汉，无钱汉子难，没有钱寸步难行，你说还有什么东西比钱重要？”何沁兰心一横，站在他身边不让步。闷头股嫌她碍手脚，温柔地将她推开，说：“你家立了新房，亲

戚们要来祝贺，哥哥姐姐也要邀请亲朋好友过来撑面子，你说该怎么办？”

怎么办？她也不知道该怎么办？闷头股把哥哥姐姐来贺新屋过苗年当成走客，客人哪还好意思和她争家产呢？这么一想，悬在心里最大的那颗石头落地了。不过，另一颗小石头依然堵在胸口。几十条猪腿，他们要炒多少个菜，接待多少客人才挣得回来呢。闷头股见她呆呆站着，知道她脑袋瓜子在想些什么，说：“出去想吧，厨房油烟味重。”把她推出厨房后，说：“好老婆，你能不能少操点心？这事老者安排好了。”

新房上梁、苗年邀客是大事呢，怎么不用我操心？何沁兰又一想，老亲戚七十，加上哥姐家的新亲戚，少说得有八十多家，要杀二十多头猪，猪腿才够打发。算上鸡鸭鱼各种食材、油盐柴米开销，岂不等同于烧钱？

何沁兰心里大叫一声：天呐。她还天真地认为二十多头猪，可以积一笔新房装修费呢，原来他们早已预谋好了，独独把她瞒得死死的。一家人怎么能这么见外？怎么不能打开窗口说亮话呢？

何沁兰心儿像敲乱了的木鼓点，嘣嘣直响。他们合谋算计，把她抛弃了。满心的苦不知向谁诉说，跌跌撞撞走出店门，沿着鹅卵石铺就的河滨步行街栈道，走到水坝上的花桥上，似乎走投无路，便在桥档上坐下，望着桥下清冽的潺潺流水，身子一阵寒过一阵，不停地哆嗦。几对外地的青年男女游客走累了，坐在花桥上憩息。头碰着头举着手机自拍，边拍边欣赏。两情相悦，大秀恩爱。何沁兰更是像被当头浇了一盆冷水，凉透了心，全身发僵。

她想逃避，青山障眼，陡立如墙，无路可遁。她离开花桥，走到寨子顶头，沿着内街折回。内街的店面满是观看苗族银饰服饰的客人。他们拿着精致的银饰贴身比划，戴着银光闪闪的银帽照镜子，和店主讨价还价。市井温

暖的烟火气息渐渐暖化了她僵硬的身子冰凉的心。何沁兰想着一双可爱的宝贝，心里念着闷头股的好，泪水淌过美丽的脸颊，瓦凉瓦凉。瞥见一个熟悉的店主朝她张望，她陡然心惊，一埋头拂去泪滴，迅速从店前闪身而过。

时候不早，仙姑野菜馆的客人陆续散去，敞开的店门空荡清静。闷头股倚壁头坐着，公公站在他身旁，眼巴巴地望着大路。看到她身影出现，公公眼睛放光，热切地招呼：“沁兰，饿了吧？快来吃午饭。”一股暖流闪遍她的全身，寒冷的心顿时充满融融暖意。何沁兰忽然想通了。温暖的亲情，真是比金钱更重要更珍贵的东西。

何沁兰故意用幽怨的目光瞟着闷头股，他像哈巴狗一般讨好地望着她，说：“先吃饭，等会儿一起去看一些东西。”她没有回应，竟直走进店堂。服务员围着大圆桌吃饭，看到她过来，女王降临一般全都起身让座。何沁兰内心最后一点介蒂都冰释了，一边请大家坐，一边挨着婆婆坐下。见婆婆关切地看着她，何沁兰心里一热，鼻子一酸，扯了个谎说：“我上街办点事，回来晚了。”她还真是饿了，端起饭碗狼吞虎咽，把酸辣和甘苦一起吞进肚子。

吃过午饭，闷头股开车出来，把何沁兰叫上车。越野车出了镇子爬上蜿蜒斗折的山间公路，往雷公山麓钻去。

何沁兰假装不高兴地问：“你们密谋多久了？”

车轮碾压石头，车身跳了一下。闷头股把紧方向盘，说：“什么密谋？还来不及和你商量。”

“瞒我吧？天天撞脸还来不及商量？”

“哎呀，我的好老婆，老人家不是怕你不不同意吗？”

何沁兰秀眉一挑，凤眼一吊：“多好的事情，我怎么会不同意呢？”

男人瞟了她一眼，一时间不知道说什么

好。何沁兰舒了口气：“是呀，我脾气丑又抠门，一个不通情理的母夜叉，用得着和我商量吗？”

闷头股嘿嘿地笑：“你不发话，谁敢动？”何沁兰笑了：“我真有这么厉害？”

闷头股不敢再回应，只顾埋头小心翼翼地开车。

“算过吗，多少主客？摆多少桌？”

“八，八十多个，大概摆一百五十桌。”

何沁兰倒抽一口冷气：“切，老刘家真是大户人家，立个新屋过个苗年，杀二十多头猪，打发八十条猪腿，摆一百多桌，”

闷头股心虚地解释说：“其实，也就一长桌。”

“长桌，这桌子得多长？”

“千多米吧，流水席，不费事的。”

“还不费事？刘家真是大发了呀。”

“老婆，不是就这一回吗？”

“就这一回。”何沁兰重复道，笑着笑着眼泪也笑出来了，“是啊，就这一回，够我们攒一辈子，为了攒一点钱，拼死累活。”

男人把车靠坡边停下，伸手接过女人：“对不起，老婆，老有老的习惯，新有新的生活，我们不能因为享受新生活，就不顾老传统，抛弃老传统。”

何沁兰抹掉眼角的泪，点头道：“是啊，为了老习惯，必须浪费一大笔钱，这样的老传统不得改一改吗？”

男人小声提醒道：“自家养的猪，费点潲水。”

“费点潲水？蛤蟆打哈欠，好大的口气。”何沁兰挣脱他的怀抱，鼻子哼一声冷笑。男人避开她的目光，望山不语。何沁兰一声叹息：“我还以为攒下一笔装修费了呢。”

“和气生财，只要勤快，和各方面搞好关系，钱有的挣。”

何沁兰知道此事如箭在弦，无可挽回，决

定做一回顺水人情，问：“究竟谁的主意？”

“苍天可鉴，老头子的主意。”闷头股说，“他决定把这些年积攒的钱拿出来办事，联络亲戚朋友，又不要我们花一分钱，老婆，他也是在帮我们呀。”

“一家人不说两家话。”何沁兰大方地说，“猪有了，鸡鸭鱼呢？”

“老头子也早已准备。”

“在哪里？”

“我这不是带你到山寨农户家去看吗？”

何沁兰扑哧一笑：“我以为你要把讨厌的婆娘丢进山沟喂野狼呢。”

闷头股心疼地道：“这么好的宝贝，我怎么舍得？”

“你们，你们不是嫌弃我，瞒着我，不把我当成一家人吗？”

闷头股受不了啦，大声道：“怎么可能？店里够你操心了，我们不想让你累着。”

何沁兰眼睛笑得眯成一条缝，故意问：“是吗？这么心疼我，我有那么重要？”

闷头股惊叫道：“天爷，老天爷，亲爱的宝贝，你是刘家的招财童子，财神爷，是守护我们家的天神，怎么不重要？我们不疼你疼谁？”

何沁兰一股热流涌遍全身，心忽地一软，泪水哗哗扑面纵流。她不敢面对他，抬头模糊的视线遥望远方。她原是一个被别人唾弃的女孩，被社会一再抛弃的女人，包括父母和家人都羞于认她这个女儿。这么多年来，她隐姓埋名躲在苗疆腹地山旮旯里，断绝了所有的社会关系，过着与世隔绝的生活。她的强势作派和粗暴风格，全是为了保护伤痕累累的脆弱心灵。他们全然不计较她的任性，不在乎她的横蛮，包容她的过错，小心翼翼地维护她的自尊。像宝贝一样呵护着她，尊她为能够给家庭带来兴旺和荣誉的天神，她还有什么不满足的？

“好啦，好啦，宝贝，别哭。”男人用纸巾帮

她抹泪，包含感情地哄着她。

“谁哭了？”她假装恼怒地问，掩饰不住扑哧一声鼻涕口水都喷洒出来。男人赶紧给她抹，她接过纸把头扭向一边，擦干了泪，正襟危坐，说：“走吧。”男人一边启动车，一边小心翼翼观察她的神情。

“没见过？”

“百看不厌。”

何沁兰莞尔一笑，提醒道：“看路，小心开车。”

“好咧。”

“鸡鸭鱼肉都有了，”何沁兰恢复了平日的冷静，说，“杀二十多头猪，猪腿打发出去，几千斤猪肉怎么办？”

女人总是着眼于现实的利益考虑。闷头股叨叨絮絮不厌其烦地说出自己的精心谋划：联合几家餐馆，将西江苗寨每年政府主办的苗年长桌宴接手过来，改为民间主办。亲戚朋友免费接待，游客入席按人头收费，把居民富余的猪肉和鸡鸭变成商品由游客消费买单。

何沁兰第一次这么安静地倾听，心想闷头股原来这么能说会道啊，这样摆长桌宴，开流水席，热热闹闹过苗年，保持了传统风俗，又开了一条生意门道，多好的事情啊，以前怎么没有想到呢？乡村文化旅游不就是生财之道吗？这条生财之道不就是依靠绚丽多彩的民族风情吸引游客吗？

四目相对，心有灵犀，两人的思想很快相通相融。他真诚地说：“分享，是苗家人的文化传统，长桌宴，就是分享的形式和精髓，老者这么做，没其它意思，仅仅是想和亲戚朋友、街坊邻居分享我们的成功，分享我们快乐。”

何沁兰一时无语。分享，是的，这原来是她的思想里从来没有的词汇。她从小受到的教育就是占有，社会给她的教化更是精致的功利主义，要不惜牺牲一切，采取一切手段赚

钱，出人头地。如今已为人之母，是否应当有更温柔的情怀，更宽阔的心胸，承秉古老的民族传统，学会分享，并作为一种精神传导给儿女们呢？

这么一想，何沁兰仿佛淋浴到了智慧的佛光，眼睛放亮，扑过来搂着闷头股亲了又亲，喃喃地说：“老公，你才真正是宝贝，是我们家的大宝贝。”

“小心，山道弯弯。”闷头股又开心又紧张。

“放心吧，夫妻同心，再大的弯都拐得过去。”

何沁兰松开了手，目光绕在男人身上，明亮的眼睛里充满了柔情蜜意。

# 火吻

■ 赵荣晖

队伍一路西进，坡势越来越高；日子越来越逼近年脚，天气越来越冷。小胡只觉得，全身，有说不出的冷。虽然是急行军，身上一直在发热，但热气随着汗水一出来，人就虚虚地冷。

抛开一条溪，翻过一个坳，一抬头，又是一座高山横在远处。真是一山更比一山高，一山放过一山拦。小胡忍不住打了个顿，傻傻地望着山尖那白白的，散着银光的连峰。老胡像催促又像搀扶似地，在小胡身上抓了一下，小声而闷沉地说：“莫要停，别看了，那山头，起冰凌了。”

小胡一边跟着战友的脚势，机械地往前走，一边东一句、西一句：“雪都起雾影子了”，“前面好像有寨子了”，“这个寨的人，跑不跑呢”，“哎，这么多人，扛枪扛炮的，要是我，也要跑”……正说着，果然到了一个寨子。

——还真的是个空寨，又是空寨！

首长们照例要强调起“三大纪律，八项注意”，特别说明，这个寨子，以侗族为主，要注意民族政策。结合行军实际，征用了百姓的吃的用的，一定要付足钱；弄坏东西，翻价赔。没有主人，就把钱放在合适的地方。

老小二胡，趁着还有点天色，进了一户歪歪的木楼。楼下，关牲口的棚棚，空空的。显然这家人，这段时间，没有喂猪呀羊呀牛呀什么的。但到底是农耕人家，圈里还堆有几把干稻草。小胡就搂着老胡，缩在棚圈角里，好在老胡还背着背包，把里面的被褥不是被褥的东西，展开来盖了；加上刚才肚子填了些吃的，有热气打起来，两人挤挤地，互相暖着，可以休息了。刚一放松，小胡已在意识模糊中，沉沉睡去。

忽然，老胡听到二楼住人的地方，传来几声压抑不住的咳喘声，间或夹着痛苦的呻吟。

咳嗽声一气连着一气，像是在死命压着，却怎么也压不住；又像要把喉咙里，或是颈子中的什么东西拚命地咳出来，但那微弱的气流，怎么也冲不出那堵在身体里的孽障。好一会，似乎无声无息了，人和病孽似乎讲和了。老胡正松了一口气，那咳声又起。那气，死拚死拚地扯起来，还伴着干哕的声音，老胡确信，这个人，把五脏六腑都翻过来了……

老胡想上楼去看个究竟，正悄悄地往外抽身子，把裹在自己身上的东西裹到小胡身上。小胡也醒了，嘟囔囔地说着，这个人，快没气了吧，上去看看？

老胡不说，他心里明白，如果不是实在走不动，这个人，也往山上跑了。心里想着，却不回小胡的话，只是搀着他，慢慢地摸上楼去。四处冰冷寒湿，只有漆黑的夜里，木楼梯嘎嘎吱吱地响着，像是打着无力的寒战。

咳嗽声拚死响了几响，传来一个掺着寒战和喘息的声音：“哪里的客哟，进来瞅我一眼嘛。”

老胡敏锐的鼻子，闻到烟火的气息。传出声音的地方，应该是火房。

他推开门，扑入眼的，是两个火烟头。两个火烟头，在那个人的吹气中，正确地说，是在他咳出来的气中，闪起不规则的火亮。

在这里，有必要跟年轻的读者公子公主们说一下。那时节，农人最常用的起火方式，就是“薪火相传”：早上或头天晚上，用完了明火，得把火子留在火塘里，用灰好好地埋着，为了保证火种百分之百能够传到下午或次日，还得在火子堆里埋上一两个青冈栗白栗或是茶树蔸等那些柴质特别好，能长时保着火种的火柴头。

老胡一边叫老乡，一边摸索着接过火柴头，呼呼几下，吹起了焰，吹燃了明火。

火光亮起来，老小二胡看着屋里，虽然两人见多识广，但屋里的穷，还是让两人感到十分不安。

火塘边，靠门一侧不当风的地方，铺着一层不知道什么树的小枝干叶，是老人睡觉的地方。贴身的上层，是稀稀薄薄的一层稻草麦秸相杂的草层。

老人又咳起来，咳出腥臭……，似乎还，涎出丝丝黑血。

火塘的火，旺起来。老胡左瞅右瞅，瞅出半边碗。

就用这半边碗，偏偏斜斜地舀了水，凑近火边，慢慢地煨着。

老胡温好一口，转过不当火，不会烫着嘴的那老边碗沿，喂老人一口。

老人喝了几半边碗的热水，又咳了好几趟，气慢慢地均了。

扯着气，说：“两个后生，可怜你们招呼。”

老人的话，老小二胡，还能听得清。本来嘛，清水江文化跟湘沅文化，本有渊源。湘西、黔东南，可谓相邻，无非上下游而已，大部分语言，还是理得通的。

老小二胡不说话。

“你们是好兵。”

老人说着，又在火塘烘过来的热气中，好像很满足地睡去。

好像一直在昏睡中的小胡，忽然悠悠地冒出一句：“叔，原来人家都以为我们是坏人。”

老胡不语。

小胡却没了瞌睡，抱怨起来：

“你看，我们从湖南一路到贵州来，无论走到哪，寨上的人都跑得个精光光。”

老人发出一声鼻息，身子某个关键部位，好像忽然跳了下。

老胡看着那个昏睡在火塘边的老人，没有接小胡的话，小胡才参军没几年，算个年轻的老兵。如果回到前那几年，中国工农红军的威望，革命的魅力可不得了——贺老总、萧克首长的爱人，都是知识女性，是那一代有名的姊妹花；萧克首长的爱人，爱上首长投身革命时，还是在校的大学生呢。那时革命，要有多红，就有多红。

但老胡不是个悲观的人，他知道怎样在年轻的革命者前，以怎样的姿态，面对困难。

小胡还是絮絮叨叨：“我们天天讲我们是好部队，是人民子弟兵，哪个相信你呢？”

老胡还是没有答什么话，扯了一撮叶不是叶、草不草的东西，卷了，当作烟卷，叼在嘴里，很用力，而又无声地吸着。

老人忽然开了眼，当然，这在黑暗中看起来，真是难以察觉的。

但老胡看到了。

可能是那几口热水起了作用，老人不像刚才那样咳了，轻轻地吸着气，慢慢地，试探着地放着气，小心翼翼地用尚存的气息，努力地说话。“可惜，我马上是要死了。不能向别人，讲你们的好了。”

老胡这回说了话，他说：“老人家，你就安

安心心地睡着，明天，我们部队跟你想办法，我们有钱，我们还有医生会药的。”

一边说着，一边摸出几个铜板，放在老人的手心里。慢慢地解释说，住在他们家，按部队的纪律，应该付的钱。

老人沉默了许久，有一点力气了，以断断续续的说起来——

“可惜，我不能跟四乡八寨……乡里乡亲，到处讲你们的好了……”

老人又咳起来，几点血丝在烟火晃荡的光影中跳荡着。

又大口小口地扯了一回气，居然又慢慢地平复下来。

小胡看老胡，老胡看着火塘。好像是下了很大的心，才说：“你老人家睡吧，你睡好了，我们还要下底下去的。”

“客，两个客，这里总有点烟火气嘛。”

小胡说：“我们有纪律的。”

老人眼看着睡过去睡过去的样子，忽然又精神过来了：“我听见你们在寨子四处喊了：不拿针，不拿线，不进屋，不混饭。”

老胡不说话，但他知道，这个人，快要死了。有一种东西，叫回光返照。

小胡只是说：“你安心睡吧。”自己的话，也充满了瞌睡。

“贵客，你们就陪着，等我断了气，再出这破屋，好不？”

“睡吧。”

小胡好像在说自己，说完这两个充满瞌睡的字，他靠在老胡身上，睡了。

老胡看到，老人的眼睛，慢慢地亮起来。

“后生，要是因为你们不陪我坐，不招呼我，我才死掉的，部队会骂你两个吧？”

老人好像说起了胡话。

老胡还是不接话，或是不晓得怎样接这种气息沉重，又不着什么调的话。

“我们首长会赔钱给你家的。”是小胡接

的话，似梦非醒，却是真话。

“赔多少。”

“二十大洋。”

“真的吗？”

“真的。”

没几天不在死人堆里打滚的老胡，听着一个快死的人和一个睡死的人，这样接着话，心里升起股股寒意。

其实，他年轻时，也和睡死的人逗过梦话，但那是在玩；也看到跳大神的半仙呀，过阴游桃园洞的男男女女和在一边看热闹的清醒的人，你一问，我一答；但，那些都是个玩意。

哎，小胡身子太瞌睡了吧；他精神，绷得太紧了吧。

想着，老胡又心疼起这小胡来；如果不是……哎……真是的！

“你们，两个，下去吧。”老人说完这句，再也不出声。

可能是死了，老胡想，但也没有再动他。

他稳着身子，不惊动靠在身上的小胡，把手伸得长长的，在火塘里，加了几段青冈栗、白麻栗柴；把火小心整好，才动身要下楼。

其实，他根本不用担心惊动小胡，他坐正，起身，抱起小胡，小胡窝在他怀里，一动不动，睡得像个孩子。

慢慢地退出火塘，老胡心里忽然冒出一个念头：明天，这老人死了，我们真的有责任，真的要赔他家里的人的钱吗？

走到楼下，老胡心里忽又一跳，不会失火吧，失了火，部队非杀了他不可。

老胡一直想再上楼去看下火，因为他一落瞌，脑里就有根神经绷地弹醒他；真是不到一眨眼的功夫，就得了一大觉，还得一身冷汗。

最后他想，失火就失火吧，按“三大纪律，八项注意”把他项上人头献出去，换来百姓的

信任，也不错啊，不就一幢破屋嘛。人家曹操还故意杀人，借部下的人头来稳定军心呢。

这个念头一起，就沉沉地睡了过去。

小胡正睡得香，被老胡一把揪了起来……火，火，火，……到处都是火。

老胡把小胡扛起来，往山沟里躲一点。

这火，是救不了。

小胡迷迷糊糊地，说了声，老班长，我只想好好地睡一睡。说着，又真的睡过去了。

等小胡一睡觉醒来的时候，他，和老班长，已经被捆起来了。

小胡说，我想去看那个，那个，被烧死的老人。

老胡和小胡都过去了，地下还烫烫的。

老人的骨骼，还没有人殓，白白地被烧剩在那里，还是昨天半夜那种睡姿。给老胡的感觉是，一塘大火，把老人的屋子、火房的地板、他身上的皮肉、还有骨里的那些生命，还有他曾紧紧捏在手心的那几个铜钱，都全部收回去了，了无痕迹，就留下了点白白的纪念。

只有老胡和小胡，还看到他头骨嘴边处，有一丝黑色血的阴影，似乎在笑着问：好兵，我这老骨头，值多少大洋？

部队首长大为震怒，一连串地问班长：你看。你看。你真的是要百姓相信，我们是杀人放火的赤匪？

老胡没有说话。

小胡好像还醒不过来，却冒出一句，首长，你枪毙我们吧，我愿意。

指战员骂了声。

一直不说话的老胡，问了句：可以给这个烧死的，几十大洋？

首长气急败坏：

五十？一百？两百，一万？你说呢？

老胡心想，给个可怜钱就差不多了。

部队，见亮开发。

老胡和小胡是捆着的。

这次行军，部队走得很慢。

那些从山上回来的人，领了红军赔偿的钱，远远地跟着。

几户被烧的人家，每幢破屋，赔了二十大洋，太值了。

这是怎样的一支队伍？他们自己，饿着、病着，却不白吃百姓的东西，喝了一点不晓得是救人还是害人的草药，一定要付药钱，或者是硬要留下一样值几倍钱的东西……他们是菩萨派到凡间来救苦救难的罗汉吧。

人，聚得越来越多，不解地看着那两个捆着的，这些跟着的百姓，好像要把这两个被捆着的人，抢回去。

一路走到下午，翻了好大一个山，来到婆洞文昌阁前。

那时的边沙区公所，也就是文昌阁所在地，文昌阁前，有个很大的操场。四处田埂、坡坎、小包脑这些都是天然的看台。这里，是旧政府处置重大事务的地方；也是当地老百姓举行大型活动时，最大的场所。四乡八寨的百姓，赶集，也在这一带。

这支队伍，在这里停了下来。

领操台上，捆着一壮一少两个兵。他俩的枪，自然已不再在身边；身上的衣服，也有点跟别的兵不同；但随便一个百姓，凭着自己的凡人眼看去，都知道这两个人是兵，他俩身上，有着跟那一群兵一样的一种东西，虽然这种东西，说不出口来，但在现场的人，心里都感受得到。

胆小的人，远远地看着；胆大的人，慢慢地围过来。

紧接着，有一个可怕的消息传出来，又传开来。

——这伙部队，要在这里，杀掉这两个他们自己的兵；因为，这两个他们自己的兄弟，失火烧了寨子。

不就失个火，就要砍脑壳？哪个寨子没失

过火？

我们这里，哪家失了火，大伙还要先给这个火烟头搭棚子呢。

哪个想失火嘛。

是不是摆摆样子？还真下得了手，杀自家兄弟？

你看那两个兵，虽说是捆着，那索性就是做个样子，大家没捆过人，捆过猪的人也少，但那哪个没捆过柴柴草草？这么个捆法，他两个也不晓得跑？呆在那里傻傻地等死哪，这是两命条哩，这两条命，兄弟伙不要了，他家里的人，还等着要吧。就是天天吃吃睡睡，等着杀来过年的鸡呀、猪哇，晓得死到临头，都还要跳几跳的。大家似乎都在心里喊，跑呀，趁现在还跑得脱，跑呀——

大家伙都想不通，也不相信。

越是这样，消息就越传得快了。

连者蒙寨的一个老太太都知道了，者蒙寨是离边沙最近的一个大寨。

老太听着失个火也要杀头，心里就不高兴了，看到三五个扛刀扛枪的从花桥那边过她们那几家来，她就想下楼去把大门关上。但她到底没去关，老太心善，他们要来，就来吧，我七老八十的，怕什么？

还真上来个年轻人，开始只觉得那话酸酸地，听不出是什么意思；但是，从那年轻人讲话的样子来看，讲的不是什么坏事；这个高高的兵，脸也善善的、笑笑的，从样子看，是个好人。

后来，直到这兵牵着老太的衣角，扶着她走下一楼，在板壁上指指划划，老太点了头过后，又看他们的举动，才晓得是要在板壁上写字。

还是刚才那个兵，扶着老太上了楼，开始蹲着，后来坐了个半边屁股，跟老太说什么革命、打地主、什么的。有句老太听得到意思了，就是这伙兵的枪，是拿来帮老百姓、帮穷苦

人、帮侗家人打坏人的，打完坏人，大家过好日子。

听是听懂了，老太心下想，天底下恁多坏人，你们打得完？那怎么还要杀自己兄弟？

老太看他那和和善善的样子，这话差点就问出口了。

老太烧了两罐子开水下去，还拿了几片米花麻叶。水，他们喝了，米花麻叶却一滴也不动。

几个兵一走远，老太就把关在楼脚稻草圈里的大孙子放出来了，让他去区公所大操场看看，一是一二是二的看清楚，看真真灼灼了。

被关在草棚里，小气都不敢出的大孙子，抓了两片麻叶，飞跑过花桥去了。

天断黑了，大孙子没有来，老太急了，心里一个劲地埋怨自己，人家杀不杀人，去操什么子寡蛋心呢，还要放大孙子去看什么真真灼灼。

媳妇儿子们，还牵牛挑粮揣钱，躲在山里，上屋下坎，不跑的，也睡下了，那年月，哪像现在，半夜都还到处亮堂堂的，所谓日落而息了。

老太把两三根长长的麻杆，捆成一个火把，夹了个红红的火子，慢慢地吹燃了，一晃一划地，出去找孙子。走两脚，打一望，能望见什么？人又老，天又黑，但也得望哪。把大孙子弄丢的话，她这把老骨头可是该下地狱的了。慢慢地走到花桥，花桥头，不知怎地，多了两个高高的桩子，是哪个礅在桥头的两杠生柴吧。老太走上花桥，桥上当风，风一下把火把吹亮了，照得桥边明明的。一亮不打紧，老太一看，桥凳的靠背山上，桥面上，到处都睡着人。老太一时间想不通这是什么，脑壳木木地，但她还是下意识地要往前走，但眼前的情景，她又走不动脚……正在不晓得怎么才好时，一个侗话声音叫她了，她听出这是保长，

保长用侗话轻轻地说，这些是红军，都睡了呢。又沿过来，牵着她走到一边，离花桥头远了一点，老太才说，她孙子还没归家。

保长指着一个地方，说，要在，就还在那里，我看他出来，往家走了的。他走的可能是近路，过跳岩，上滑石板，搞不好早到屋了。

老太望着保长指的，孙子刚才还在的地方，看不到什么，只觉得有点亮亮的光，可能是盏大大的马灯吧。

保长说：“我先送你回屋，免得大孙子回到屋看不到你，又去找你。”

老太不肯走，保长说，莫把这些客吵了，他们心好，晓得，都要起来，去帮你找大孙子的。要孙子还不到家里，我再叫他们帮找，他们有办法。

这时，一个树桩说话了，用的还是侗话，要帮忙？

老太忙说，不麻烦了，不麻烦了。

树桩原来是守夜的兵，他说，他就是翻坳过去八瓢那边的人，前几天才参军的，红军是侗家的朋友，是穷人的部队，会帮忙的。

幸好，大孙子回已经回来了，摸黑在屋上上下下地翻什么。

“你这么晚才来，翻个哪样？”

“奶奶，还有那两个粑粑，你藏在哪里？”

“那是留来救命的，问他做哪样？”

“明天，那些跑上山的，都要去喊回来了，红军是好人。”

“你叫花子留不得隔夜食？等天再吃嘛。”

“我是想拿去跟红军换钱，一个粑，得好几个钱呢。”

“一两个粑粑，好意思接人家钱？送给人家，还得个情意。一个二个，不是说红军是好人吗。”

“奶奶，你不晓得，人家军队，是有纪律的。那两个遭处决的，就是犯了部队纪律。”

这岔来岔去的，这会子，老太才想起她最

初关心的事来，要大孙子慢慢讲来听。

他们的部队呀，他们革命军人，不可以拿群众一颗针，一根线的。拿了我们一根钱的话，都是犯错误的，是一点都不准的。那两个人，失火烧了好几家的房子，按他们的纪律，罪过大了。

好多人去求情，都讲不赢他们的首长。那两个人也一直说，他们服从纪律，他们没脸，对不住那个寨子的老老小小。

“就真的杀了？”

“杀了，拿枪对准心窝，一眨眼，就倒了。砰地，响都没听见响好多。”

小孩接受新的东西快，又没心没肺的，三句两句，就说完了。

说完了，就睡去了。

老太久久没有睡着，“冻死不拆屋，饿死不撮谷”，这种兵，这是在老人的老人，讲的古，才有的。

第二天，大孙子到底嘴不紧，期期艾艾地跟老太说，其实，他悄悄回了趟家，拿芭蕉叶包了包米花麻叶，换了好多个亮亮的铜钱。老太气得，把神龛下不常用的打杵拿过来，在大孙子屁股上，结实地杵了一大杵，酸得半大小子，一屁股坐在地下。

好一会，大孙子站起来了，老太一边骂“见不得钱的，不晓得讲仁义的”，一面叫大孙子拿个竹撮箕，把剩下的米花麻叶都盛了。想想点，又叫大孙子，拿了個竹饭包来，把米花麻叶，装紧。

大孙子嘴里一边叨叨念念地，那是人家纪律嘛，又不是我们饿钱……嘴上翘翘着，手脚却不慢下。

老人来了精神：“走，带路，去找人。”

一老一少，到处去找，不单是找不到接了他钱的那个红军，整支队伍，都看不到了。说是连夜开拔了。

倒是在红军行军走过的那条要道的两

边，隆起两个新土堆。没有碑，不立牌，就那么两堆新土，闪睛冷眼地戳在那条遥贯东西的大路旁。

不用说，那新土下，埋着那两个被自己人，被铁的纪律处决的红军。

老太把米花细细地捻成粒，把麻叶慢慢搓成面，一点一点地撒在那两堆新土前。

末了，老太和大孙子，给两堆新土，加了一把又一把的土。

过路的人，也像这祖孙二人样，你加一抔土，我添一块石，这两座没有碑的墓，就慢慢地长着，长着，长成了两座高高的山。

# 在西江·遥忆蚩尤

姚隆

五千年前，在涿鹿之野  
烽卷万丈狼烟  
落叶萧萧，枫木树已经渗出了血  
猎猎的战旗，把天空遮掩

“天下咸谓蚩尤不死  
八方万邦皆为弭服。”  
即使身、首异地，也无憾无悔  
枫林正茂，鲜血一样的枫叶尽染山坡  
战马齐鸣，翻了韧的战刀泛着寒光  
如果发黄的史书能够容纳  
历史所有的细节，请把我这枚卒子  
也记载上去吧！

所有的秋天都让人倍感辽阔  
涿鹿城外依然不例外  
苍鹰一直在枫树上，刻意没有离去  
微凉的秋天在等待归来的主人  
战马竖起耳朵  
倾听从远处传来的马蹄声  
它们在呼唤，抱团突围  
城外饱满的谷物  
等待秋收收割的号子  
日月就在窗前，一刻没有离开  
美如一帧油画

却无法熄灭涿鹿城外的战火  
秋天又冷下去一寸  
在秋风深处，帐篷里  
加急的军情，燃起的令箭  
让收回鞘的弯刀又弹起  
士兵的脸上多了一层风霜  
却显得更加硬朗  
城外响起了难眠的笙音  
苦难的号子，在城外激越响起  
太阳，像一面不落的战旗  
照耀着所有的城邦

秋天的太阳悬在部落上空  
我在阳光下释放心中崩堤的力量  
燃烧的欲火，突破藩篱  
小小的心灵哪里容纳得下？

石破天惊。当历史的车轮滚滚而去  
我在梦中逐梦中原，与蚩尤相遇  
无数次败在他锐利的目光里  
春天，被斩于马下

我会在每一个早晨，踩着阳光的碎银子  
怀想长袍曳地的朝野、龙椅  
而历史已远。长发飘逸的蚩尤  
却在眼前，一个朝代飘摇了多少年月  
留下来盛酒的器皿、暗藏在血管的光辉  
一点点暗淡。时间之上  
就是一场悲壮的战争

伸开双手，撕裂彻冷的月色  
当所有的记忆随历史远去  
记住那场振聋发聩的战役吧！  
“黄帝与蚩尤战于涿鹿之野。”  
第一次大型战役  
已经写入中华文明史  
涿鹿之战，为冷兵器时代抹上浓烈的一笔  
翻开《史记·五帝本纪》的历史册页

仿佛黄帝、炎帝部落集结的武士们正冲杀而来  
洪水一般席卷

英雄末路，割下的头颅还怒目圆睁  
刀剑声划破所有的宁静  
极目远眺，每一粒扬起的尘土  
像一枚枚飞扬的文字  
发出了金属的声音  
叩击着我的灵魂

危机四伏，到处是狼烟  
我的心里恍若地震前的躁动  
像一头斗牛，带着原始的野性  
必须用刀剑划破手指  
才能释放燃烧的血液

太阳，依然照耀世间万物  
目睹了这场战争的惨烈  
它见证了、它看见了，而它缄口不谈  
史书一页页翻过。胜为王败为寇  
自古以来的定律  
铜头铁额、威震天下的蚩尤  
上古时代九黎族酋长蚩尤  
苗族祖先蚩尤  
武战神披发跣足  
吞食女魃走石飞沙  
以马革裹尸，长歌浩浩荡荡  
威名长存，浴火的战旗  
依然在空中猎猎作响

巨大的残阳陨落之后，冷月姗姗来迟  
我的目光越过层层山峦  
仰望浩渺长空  
内心的感慨和忧伤莫名升起  
人们哭后，打扫乌烟瘴气的战场  
燃起了篝火，唱起了古歌  
歌声沉闷，卡在喉咙中的血垢  
怎样才能咽下去？

你的子民,是否厌倦了争夺  
厌倦了战争,带着黄河文化  
退到长江中下游,一退再退  
多次的背井离乡  
在洞庭湖、鄱阳湖之滨建立“三苗国”  
三苗之势继续抗击入侵的黄帝  
以隐忍的方式,迎得短暂的和平  
一路迁徙,一支从广西融水  
溯都柳江抵达黔东南  
抵达西江,在这块土地上  
生生息息

黎明前的鼓声,让人心焦  
战场外的妇女和小孩惊慌失措  
战争让女人离开  
她们期待征战的丈夫完整归来  
内心所有的屈辱和不安,只期待  
战争胜利以赢得部落安宁

然而,多少男儿在他们的眼里永远消逝  
那些不知归来的故人  
只能在梦里无数次出现

今天,我仰望雷公山巅  
厚重的云层滚动而来  
压低苍穹,仿佛五千年前那场战争  
队伍正在集结  
我曾无数次构思那个深秋的情景  
无数次在纸上写下:蚩尤——英勇的首领  
挥舞的宝剑划破云层  
洪钟的声音一定把云层逼退回去  
我感到天地在晃动  
牛皮鼓声介响,大地在颤抖  
密集的脚步踏出数丈高的尘烟  
地底下,仿佛有滚雷在奔跑

战火飞灰湮灭,留下史诗般的悲壮  
五千年了,你一直放心不下

你的子民,战火中斩落的头颅  
还发出怒吼声,滚出数丈之远  
正熔成不死的灵魂,精神的图腾  
不屈不挠的性格  
已经嵌入基因,一代代相传  
一个顶天立地的民族英雄  
活在我们心中

在西江千户苗寨,我们有蚩尤的遗风  
朗爽的笑、朗爽的大碗喝酒  
欢乐震落片片瓦砾  
我们的笑声像梯田种下的谷物  
只要种子不死  
来年就会昂扬春天的希望

西江,以一张名片大小的天地  
包容了全世界  
以绚丽的服饰和醉人的舞蹈  
接纳了所有的目光  
用芦笙吹响了人间盛世

蚩尤,在五千年的历史长河里  
你的图腾、你的精神  
在浩瀚的苍穹中  
日月可鉴,成为人世间  
永远不落的传奇  
恍若一轮纯粹的太阳  
你的血液穿越了五千年的历史尘埃  
温暖不减、色质不减  
依然在我的血管里流淌  
树起的战旗,飘扬在广袤的苗疆

# 红军烈士陵(外一首)

■ 黄沙

到了平底  
目的真正明确  
长眠已久的红军烈士  
他的精神依然还活着  
八十四年  
他的英灵是一颗不陨的星辰  
在黔中高原东南  
在老山界的夜空闪烁  
在侗人  
在苗家  
在大山里各族山民心中  
闪闪发光的是烈士的魂

八十四年以后  
我们的任务  
是把红色的记忆留住  
把永恒的墓碑定格  
定格在平底河岸边

定格在不老的山岭  
定格在世人的心中  
  
墓基再砌高一点高一点  
再高一点  
高达最宏伟的高度  
背景再宏阔一点再宏阔一点  
宏阔到最理想的宽度  
  
让每一个人都可以仰视  
每个人都感到震撼  
  
这位烈士姓名不可考籍贯不可考  
年龄不可考都无关紧要  
无名英雄亮点就是无名英雄  
革命烈士的闪光点  
就是永远在闪闪发光

历史的记忆虽然不算久远  
战争的烟云已远离我们的视线  
我们的心情  
已不那么热烈  
那么大胆  
  
我们放弃了摆渡的汽船  
宁愿驱车  
环绕那绕来绕去的圈  
最终  
我们抵达了不远的彼岸  
抵达了红军曾经渡过的渡口

### 平底河与红军渡口

其实  
渡船和渡口都近在咫尺  
为什么  
却总会有远隔天涯的感觉  
时空跨度  
只不过八十四年  
还不到一个世纪  
古渡却尘封为红军摆渡的旧址

环绕着库区  
沉静的湖面上泛起阵阵涟漪  
青山倒影一片宁静  
这是不是高原上最美丽的风景  
那青绿的颜色是冷馨的  
那透彻的水域是深邃的  
让好奇的心性一遍淡然  
老山界的山太高  
三板溪的水太深

# 芒种的早晨(外三首)

■ 方亮

天空蓝的,白的,灰的,墨的  
像极了我的心情  
远山与我对视——  
会心一笑,都不言语……

六月的风系着无常的雨  
不知名的鸟儿啁啾啾啾  
这尚有余力热闹的议论  
淡紫的三角梅你可羡慕?

仲夏,芒种的早晨  
我的生活——  
装点不了明媚的诗行  
可那遥远的天心游荡着谁的影……

五月夜末

刚好路过的人啊,你是否就立马原谅?

五月,毫无诗意的停顿  
兴致勃勃的小满瑟瑟发抖  
天空,漏风的茅草屋  
忧郁的流浪汉雪上加霜  
  
这是否为你计算的阴谋  
变幻莫测显得你无比高深?  
酸涩的梅雨毫无新意——  
年复一年,沉闷的湿漉漉  
  
笔鬼画符般发霉的诗歌  
向五月肆无忌惮的吐脏水  
我们相互伤害,只为  
获得苟延残喘的激情……

忧郁

忧郁,多么迷人的踏实  
每一个毛孔都为它张开  
尽情吸吮奇形怪状的忧伤……  
  
忧伤,多么浅薄的疼痛  
每一个毛孔都为它颤抖  
鲸吞那四处逃亡的寂寥……

朋友啊,你既然还能玩弄词汇  
那你是否也能戏弄忧郁——  
为雄健的面孔换上忧伤的脸庞?

不,撕掉这白日里精致的面皮  
看,骨头原是惨白的忧郁……  
看,血肉恰是猩红的忧伤……

唉!我能否作无能的辩解——  
假使我说这忧郁,这忧伤——  
是为中美的争端,华为的遭遇……

午梦

那幽渺的背影一直恋恋不忘  
轻风从南边又捎来湿润的甜  
失神的眼里满是燥热的昏黄  
嗨!该用什么样的词儿来拟状  
魂牵梦萦的心紧张的迷茫茫  
更苦那似有却无缠裹的馨香  
万够不着这云朵垒成的芬芳  
可爱的丽人啊恰是冬阳般暖  
瑟瑟发抖又着迷的追逐驰往  
她若是雨,唯愿此刻化作泥  
她若是光,则碎成水莫阻拦  
可无论是雨还是光都住天上  
惟呆痴的守候与无能的凝望……

# 端午情思（外一首）

■ 何 舒

一根根情丝  
以独到的方式  
紧紧牵引，粽子  
包裹的故事  
在小巷  
哽咽着乡愁

千年的记忆  
喂养艾香  
当袅袅烟岚  
在河边升起  
湿漉漉的脚印  
从此不在风景线上

## 半塘月色

被月光漂白的泪珠  
像喝醉了酒  
在瘦瘦的荷叶上  
滚动

夜  
抓不住青蛙的脚  
风声有些单薄  
一不小心  
岁月  
便跌落在  
半塘月色里

# 在鎮遠

陳綱

## 一

抵达镇远，已近黄昏。环山间，满江翡翠碧如蓝，一座别致的小城依山就水沿河两岸布陈开来。

夕阳里，沿河边闲逛。微风拂面，柳絮飘飞。一溜儿小酒馆在河边柳树下支了笨笨的木头桌椅。酒旗招展，酸汤鱼的招牌一眼瞄不到头，白墙灰瓦的马头墙竞相朝天上翘起尖尖的角，恰如置身江南的某处古镇。抬头看到对岸沿江的吊脚楼，以及石屏山上“名城镇远”几大字，才惊觉，这里是黔地，多山的黔地。

以 S 型姿态穿城而过的舞阳河，是一个神奇的存在。她似乎受了神的旨意，以这神秘的形态孕育造就了天下闻名的“太极古城”。

## 二

黔地山水多险峻而不失精巧，舞阳河也不例外。

舞阳河两岸山势险峻，对此，多次路经镇远来往于云贵的林则徐，在他的《镇远道中》发出了“两山夹溪溪水恶，一径秋烟凿山脚。行人在

山影在溪，此身未坠胆已落”的惊叹。

发源于贵州腹地的舞阳河，穿山过岭，虽无浩大之姿，却是将镇远与古中国的交通大动脉长江扯上了联系。由长江进入洞庭，逆沅江而上，船只可上行至镇远舞阳河，在此弃舟登陆，沿驿道向西深入滇黔莽莽大山。在古代，船行是较为方便快捷的出行方式。吴敬梓在《儒林外史》里就写到，汤镇台和两个儿子从江苏仪征老家到镇远就是坐船往来的。五百年前，哲人王阳明也逆水而来，在镇远登岸，沿着古驿道一路西去，做了龙场驿丞，谪居悟道，成为一代心学大师，几年后，又从这里离开贵州。

特殊的交通位置，使镇远有“滇楚锁钥，黔东门户”之称，史书云：“欲据滇楚，必占镇远；欲通云贵，先守镇远”，是天定的中原与西南间的关隘天堑。

## 三

镇远这名称，一出口，就有着金戈铁马的铮然之声，威武霸气，仿如一名身披铠甲的大将军，巍巍然立于城头之上，目光深邃俯视远处河山。

诚然，在1258年11月以前，中原国家版图在这个边陲之地标注的名字还是“安夷”，可见其时，南宋王朝在湘西黔东的这片苗疆无力有更大的建树，只求平安就好，直到所向披靡的蒙古铁骑在此也无法施展神威。

1253年，强悍的蒙古大军从云南向东进发，欲图南宋都城杭州，在安夷遇到当地军民凭借险峻天堑的顽强抵抗，让偏安一隅的南宋政权又再苟延残喘了二十余年。1258年11月，南宋皇帝亲自赐名镇远州。今天，镇远古城西面的镇雄关还讲述着这一段故事。元帝国经历了镇远之痛后，将镇远视为出入黔地的第一险关倍加重视。在之后的明、清，乃至民国，镇远在西南的军事地位举足轻重。

明朝初年，大将傅友德、蓝玉等出征云南征讨元朝梁王，率南征大军经过镇远。长年征战的经验使他们对镇远的战略位置尤为看重，奏请朝庭在镇远设立卫城，派兵屯田驻守。镇远的意义，早已不只是防御和守卫，更有了控制和征服，面向远离中原王权控制中心的西南蛮夷之地，从地理到文化，从政治到人心。且看它西去的这些地名：瓮安、贵定、安顺、镇宁、普安、威宁……，无不表达着一种意图和决心。

#### 四

站在卫城的位置，隔河看向府城，背后高高的石屏山，如一道巨墙，将整个古城掩在身前。石屏山、舞阳河，是镇远天生的城墙和护城河。可这些还不够，还得再加固。

沿着石屏山几千石级上至山顶，一道青石砖墙蜿蜒起伏。它始建于明朝的正德年间，东起石屏山东段的悬崖之顶，顺山势延伸向西，直至舞阳河边。立于城墙之上，城里风吹草动一览无余，背后可抵御翻山偷袭之敌。舞阳河南岸，卫城外，一条周长约三公里的卫城墙，与石屏山上的府城墙一起，构建起镇远的又一道防

御线。后人曾用“屏山为城，舞水为池，金汤之固，其无逾于斯乎”来形容镇远防线的坚固。

朝代兴衰更迭中，镇远的军事地位延续到近代。抗战时期，舞阳河上的祝圣桥奔跑着美式卡车，将滇缅公路和驼峰航线进入中国的援华物资，由湘黔公路运往前线。国民政府办事机构和中美合作机构在此驻扎，和平村国民政府军政部第二俘虏收容所，最多时关押过600多名日军战俘，曾组成在华日本人民反战同盟镇远和平村工作队，到前线开展反战宣传。

#### 五

倚借水陆交通，过往、停留镇远的脚步从未停止。

这样的地方，必有文明的碰撞与交融。江南一带的商人船载马驼布匹、粮食、瓷器等商品向黔滇贩运，又把黔滇的土产由舞阳河运到洞庭、长江。各种口音、风俗、宗教、文化接踵而至，仓库码头、会馆戏楼、商铺驿站日渐发展起来。作为西南与中原相通的前哨，镇远成为“军旗掩映下的繁华闹市”和“西南一大都会”，不只是一座重要的兵城，更是一座商业之城、文化之城。

舟楫争流、商贾如云、烟火万家，在这远山远水，别致出另外一种风格。

在古城里漫步，不时遇到反映古时生活场景的雕塑：四方井巷口挑水的汉子、禹门码头外等待船只靠岸揽活的洗衣妇、挑着鱼鹰的渔夫、米码头背米的役夫、骑大象入京朝贡的缅甸人、拨着算盘珠子的商人，横挂“镇远邮驿”牌匾的店铺门口，大清盘龙邮筒还在讲述着“驰书万岭边邑传王命”的故事……，这些情景与祝圣桥魁星楼前“扫净舞溪烟，汉使浮槎撑斗出；辟开重驿路，缅人骑象过桥来”的对联互相应和，共同演绎出这个水陆重驿的繁荣景象。

沿着拾级而上的石板路，留连在幽深的古巷、古墙间，有着淡淡苔痕的墙砖上，烧制者的刻字清晰如昨，岁月不曾让它失去什么，反而给了它生命。

这是古城的神魂所在，你仔细听，会有悠远的回响。

### 六

天色渐晚，最后一抹夕色从石屏山顶滑落，仿佛霎那间，一河两岸，万盏灯火亮彻夜空，古城换上璀璨华服，串串红灯笼，沿着河岸左右一眼看不到头，流光溢彩，舞阳河中也盛开出大朵大朵迤逦迷离之花。石屏山上点点灯火，如墨色天幕倾泄下万千星光。此时此刻，天地万物都成了背景，只有此地，是夜中最亮的所在。

潋滟波光，笙歌灯影。坐在小酒馆外，就着酸汤桃花鱼，小口小口呷着店家特酿米酒，绮丽美景下，我的思绪却萦绕在此去千里之外滇南的一座古城里，那是我的家乡建水，临安古城。

镇远，古老记忆的宝库，寻寻觅觅中，祖先记忆的蛛丝马迹时隐时现。有一种神秘的力量，唤醒了血脉封存的密码，把两座看似并无交集相距遥远的古城联系在一起。

大山连绵，大河浩荡。在现实与逝去的时空里，一切遥远得像是传说，又仿佛触手可及。

### 七

明初，移中土大姓以实云南。中原汉族军民的大迁徙，从镇远，撒向西南大山大河，其中一支，在距此千里外的滇南，筑起一座边城——临安。他们在镇远弃舟登岸，往西，穿越整个贵州，进入云南，屯田守边，使中原文明与边地文明在那里碰撞交融。

夜已深沉，笙歌隐约，我的心却难以安静。那些看到的片断，在脑中不停翻腾。索性在客栈里浏览资料，让自己有如置身历史的现场，循着先人迁徙的脚步，如同循着溪流寻找大江。

你听，青石板路上车马磷磷，舞阳河里舟辑竞发。我的祖先们，也如我一般在某个小酒馆里停留，看着船只张帆东去，渐行渐远，然后起身向西，再不回头。一百多年后，充军云南的明代才子杨升庵，带着一身的杖伤，也从此经过。几百年前的镇远灯火定不如现在这般璀璨，黔地多雨、夜黑，前路不明，即便晕黄的灯火，也能慰藉离人的心。在这长江的一条小小的支流上，杨升庵不再是高官权臣，从此不谈山河万里诸侯，愿寻人间一场清欢，以学问为杖，融入云山水间，成为一代文化巨人。多年后，他游历滇南，不知有没有对滇南学子提到过镇远。滇南的读书人，也曾翻越云贵莽莽群山，在镇远禹门码头登船，在舞阳河引领下，过沅水，见识八百里洞庭的宽广浩渺，体味长江大河的源远流长，不会再闹出“夜郎自大”的笑话。

镇远的意义，从来不是抵达，而是出发，为了更远的远方。

### 八

次日清早，又到河边。淡淡的天光里，石屏山和中河山默然相对，舞阳河在两峰之间缓缓东去，那浅吟轻唱的温柔波光中，倒映了多少个马蹄嘀嗒、像铃叮当的清晨黄昏。

随着自然地理因素对人类行功的阻隔和束缚日渐消弥，如今的镇远，险峻天堑再不是防御与障碍，但作为地理的分野，其意义依然深远，往西，千万大山奔涌而至，往东，洞庭无际，长江浩荡。

世界如此辽阔。

# 逝去的水井

蔡東武

新农村建设，清一色安装自来水，农民结束了饮用天然水历史，水井使命终结。那一年去爬龙泉山，口渴难耐，跑到经常光顾的水井处，一块木牌赫然而立：“不经过消毒的山泉水，慎用”。去年回家过清明节，特意前往探望老屋水井，井内青苔密布，小路周围杂草丛生，久无人迹。

心里不禁一片茫然——人与自然隔了一层绿茸茸厚障壁了。

农耕历史，是人与自然贴切见证，耕田、种地、砍柴、割草，累了，坐在草地上歇息。渴了，找一处水井，美美喝上一气，那个爽啊，神仙怕不羡慕呢！尤其是远行跋涉人，路过一处水井边，喝几大口泉水，一来解渴，二来解一身乏累。这不是大自然的恩赐么？

老家地处湘黔边界的罗汉坡下阳管冲边，水井就挖在冲边石窠中，里面一口两米见方、有水泥盖顶的是饮用水井，外面一口同样宽大、无盖的水井用于洗菜，阳管冲沟中间用石头砌一个水塘，专门用来洗衣服。由于坡两边全是杉木树和竹林，浓荫蔽日，凉气森森，井水特别清甜可口，吸引了远近山民前来汲水。不少人宁

可走很远的路,也要来阳管冲水井挑水喝。

由于挑水人多,到了秋冬枯水季节,只有晚上挑水,才能满足需求。睡到半夜,被母亲喊起来,兄弟三人挑两个木桶,两个塑料桶,拿一把电筒,往几十米外的水井走去。有时候,水装不满,就坐井边石头上等,等上几十分钟,水井流水深了,轻轻舀起,放入桶中。等待过程中,经常碰到夜间挑水的人,见有人守候,失望地往回走了。挑水,是家务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家、水井两个点,扁担是线,劳动习惯、家庭意识一线牵。枯水日子,水井牵连着神经,让一个农村青少年肩膀上挑起一担责任。

七岁那年,同龄人高高兴兴背上书包上学了,由于父母出工忙,两个兄长读书,下面还有两个弟弟无人照看,本该上学的我,被母亲下令照顾弟弟,无奈,只得背着弟弟在水井边、水沟旁玩水,打发日子。镇属中心小学就在阳管冲对门,朗朗书声传入我耳朵里,渴望、失望交加,内心那种向往哟!晚上,两位兄长点起煤油灯背书,我就坐在旁边听,渐渐地,耳熟能详了。

一天下午,我背着弟弟在水井下边水沟边弄水,隔壁小明用竹扫帚捕蜻蜓,一只黑头蓝身大蜻蜓站立竹枝上,小明朝我摆摆手,轻手轻脚从后面扑上去……“意欲捕鸣蝉,忽然闭口立”我脱口一句。“说得好!”路坎上传来一个声音。我悚然转身,一位挑着水桶、矮墩墩、满脸微笑的中年男子看着我:“小朋友,姓什么?读几年级了?”

男子名叫吴展修,镇中心小学老师,经常来水井挑水喝,教过我大哥、二哥,我认识他,他不认识我。“吴老师,我七岁多了,要带弟,家里没有钱,不让读。”

当天晚上,吴老师来到我家,对父亲说:“孩子读书是大事,耽误不得!钱嘛,有了再交,先去我那班上课。”

如果没有水井,吴老师不会来挑水;如果

没有水井,我不会去那里打发日子,哪来读书机缘?几十年来,我经常自嘲,吃上文化这碗饭,怕不是水井的因缘?老屋水井,儿时伴侣,患难之交。

读高中一年级那个暑假,镇政府分配扫盲任务。为了得到补贴,节省父母开支,我主动申请到偏僻村庄元田自然寨,那是一个地处湘黔边界的小村。去的第一天,走了三个小时山路,口渴难忍,蓦然间,看到一山竹林,竹林下茅屋掩映其间。我连忙奔过去,只见一位十三四岁豆蔻村姑正在竹树下水井边挑水,她舀了一筒?(方言:水瓢)井水递过来,我饥渴难忍,一口气灌下一大口,仿佛玉液琼浆,舒服异常。为了提前完成扫盲任务,那个暑假,头顶烈日,一天走几十里山路,汗流浃背,碰到一处水井就灌一筒水,遇到人家就讨水喝。返校时,竟然对元田依依不舍。前几年,家乡移民搬迁,我特意去了一趟元田,到那个竹林井边,竹林依旧,水井依旧,可那位捏筒舀水的村姑却已无踪影。站立水井边,我有种依依不舍的感觉。

三十年前一个暑假,为了打发无聊,我和两位小伙子在一个制鞋厂家批发鞋子去乡村贩卖,转转转场。去新华村赶场,得爬翻仰坡,下一条河,再爬上一个坡才到达目的地。那一天,酷热难挡,爬上翻仰半坡,汗水泉涌,衣服如洗了一般,暑气冲击胸口仿佛烈火燃烧。到处找水喝,在一个田坎边古树下,一口水井汨汨冒水,想必是种田人为了喝水方便挖凿的,井水清澈甘甜,喝饱后的那个美呀,快乐似神仙!自从找到半坡水井,每次去赶场,仿佛有了保障似的,脚步轻快,浑身是劲。

二十五年前,第一次去女朋友家,生疏尴尬,便挑起水桶去井边挑水。水井在进村路边,用石板盖着,很干净清澈,喝上一口,甘甜可口。水从地里冒出来,一股股、一波波。望着调皮的井水,惬意感觉汩汩滋生。那年月人淳朴,农村人挑女婿首要条件是看人是否诚实,是否

勤劳。挑水，自然成了衡量的标准之一。我一连挑了三挑，满了水缸，准岳父连忙招呼准女婿休息。在他眼里，能够主动挑水就够了，至于几挑，没关系。一位师专生刚踏上工作台阶，还如此勤劳，要成为女婿，是自己的姑娘有福气。殊不知，山里出生、喝井水长大的我，每到一处乡村，就喜欢往水井边跑，就喜欢挑水。挑水成了一条红线，牵成一段姻缘。

水井功能不全是喝水，还有其它用途。小时候，挖红薯季节，水井边立满了巨大梆桶，家家将红薯用机器打碎，水井边用水冲揉，去掉渣质留下淀粉，渣质拿来喂猪，淀粉用来做粉条、红薯蕨巴，在困难岁月，粉条、红薯蕨巴是上等食品和待客主打菜。挖红薯日子来临，水井对每一家都特别重要，小孩经常被大人派出看井水，一有水，全家人朝水井奔，舀水，摇布袋，挤压，做粉条……水井边上总是人气旺旺，大姑娘小媳妇们挑水洗衣服洗菜，卖苦力的人担水为生，还有各个豆腐、米粉、豆芽作坊，环绕水井布局，忙得不亦乐乎。生计与水井紧密拴在一根绳子上，上升为患难之交。

现在居住地有一处水井名叫龙王井，用龙王井水发豆芽，豆芽又长又嫩又鲜，味道格外的美，被远近百里称为一绝。龙王井因此受到尊重，来井边做豆芽的村妇农人，个个怀揣敬畏。

家乡一座大山有七个山峰，每个山峰顶有一口水井，称为七眼井，无论下雨多大多久，井水不溢；不管老天干旱多久，程度多严重，井水不干。附近村庄百姓以为神灵附井，每每过年过节，都提篮子装烟糖酒肉香纸前往朝拜。小孩生病、老人不安康，也去水井边敬香烧纸，祈求平安。

一口水井，让百姓敬畏，让村民朝拜，这是不是对自然的敬畏与感恩呢？

农业社会，就是人与山与水打交道历史。良人远征，游子远行，农人劳作，莫不是用双脚丈量山路，饥饿了，口渴了，四处瞭望、求援，一旦发现水井，就看到了希望！有水井必有人家，有水井就有村庄，有村庄有人家温饱便有了着落。纵然暂时没有饭吃，喝上一顿饱水也清爽。水井，让人看到希望，系着远行者的魂魄。归来日子，长途跋涉，身心疲惫，看到路边一口水井，坐下，双手合什，捧一掬水送入口中，心神犹如井水般汩汩清澈。见着水井了，家就到了，老父母在村边招手了。想家，除了想念父母，就是想喝老井一筒水，想喝用井水泡的茶，想吃用井水煮的饭。井边，总是故事发生最多的地方，也是人们记忆满满情怀浓浓的焦点。

水井，是乡愁的根。

如今，清一色安装经过消毒的自来水，原野井水、山泉退出人们视线，水井无人问津。自然泉水经过加工，变成了商品，提档升级，摇身变为某种象征，具备了形而上的神秘。

人离开了自然，作为大地产物，还剩下多少真正内涵？

时代的列车奔跑越来越快，山林、路旁、村落的水井渐渐消失在人们视野。旷野里、森林边、石窠下，一口口清澈透明、碧绿汩汩的水井渐渐被芳草覆盖，长满青苔。

一个孤单身影怔怔立于旷野，眼泪潸潸。

# 榆木花香清明时

胡剑堂

在家乡有一种人称榆木（也称榆木条，不同于榉木）的树种，四季长绿，材质密实，长势较慢，除大山深处少数长得粗壮的外，枝干普遍娇小。榆木树生命力顽强，能开出朵朵小巧的白花，广布于家乡的田边地旁、崇山峻岭、深壑峡谷，因而在过去灶锅做饭的年代，与青杠柴、麻栗柴等一道成为了每个家庭较为偏好的好柴火。

榆木花开的时节，是春的时节。每年春天，遍布山野的榆木花总会踏着春的脚步竞相开放，洁白的小花朵散发出的清新飘香，能让人感受到春的气息在流动。榆木花开的时节，也是清明到来的时节，有了层林尽染的白色榆木花映衬，清明仿佛显得更加深沉凝重。对于年复一年的清明，从孩提到半百，我已历经了半个多世纪，不过身临今年这又一个榆木花开的时节，我蓦然油生出了别样的感悟，原来清明还承载着不曾去感受的内涵。

其一，清明是一个回归乡里的时节。今年的清明，因为要就母亲的墓地修缮与约请好的师傅进行实地议价，以赶在挂青前将墓地修好，清明假期前一天我请假半天赶回老家剑河。按事先约定，与大哥、小妹夫和剑祥弟在新县城（革东镇）的高速站出口会合后，我们驱车四十余公里到了老县城（柳川镇）月亮田山上

的母亲坟头。母亲的墓地已有些年数没有修缮，墓碑、拜台不同程度出现了一些下沉、走形和裂隙，需要进行维护，也算是给母亲修整一下居所，好让她安得其中。

其实，古往今来，人们一直对包括清明在内的传统节日都寄予着深深的乡愁和情怀，这些节点都是向往着归家的日子，即使远途不能终归，对家对亲人也是感怀无限的思念。不过值得一提的是，历史走到今天，人们的传统观念已越来越多地融入了现代文明的元素，相当部分人群尤其是习惯城市生活的人们对于传统节日的依恋已是有所淡化，特别是随着经济条件、出行方式的较大改善，人们对于五一、国庆、元旦甚至春节等假期已不再拘泥于在家守候，而是将之当成外出旅游观光的难得时光。而唯有一年一度的清明依旧保持其浓浓的聚合家人的力量，在这个节点上，人们无论是天南海北，如果不是因为特殊的事由都会设法回归故里，回到家人的身旁。

何尝不是？那天下午，母亲墓地修缮事宜谈妥已近傍晚时分，我们也开始在蜿蜒的公路上驱车返程。这时才骤然发现，对向行驶车辆急剧增多，像一阵长龙一辆辆鱼贯而过，不见首尾，粗略估计驶入柳川方向的各型轿车不少于百辆，这对相对静僻的县道绝对是常日难见

的景观。勿需多作思考,我们知道,这些行色匆匆的车辆绝大多数都是奔着一个主题、一个念想而驶向各自故里的,都是为祭祀家中的老人抑或先祖而去的,他们有的或许带着几许疲惫奔波了多日,有的或许正怀揣着虔诚刚刚启程,总之不管是身处近处还是远居他乡,也不论是仕途高远或是贫富差异,共同的心愿和主题就是回归乡里,为仙逝的长者上一柱香、烧些钱纸、磕个响头,缅怀逝去的亲人,祈望一切顺利平安。

其二,清明是一个追忆故人的时节。今年的清明假期,除了那天傍晚的那阵短暂急促的暴雨,上天并没有赐予大地充分的雨露,相反是一派轮日当空、万木低垂的景象。春,在炙热的烈日下似乎少了些许春回大地的诗情画意。然而,有清风拂面,有梧桐花作伴,天象的状况阻隔不了人们祭祀的脚步。

今年的清明,我的家族又多了一座新的坟莹——那是二叔在与病痛抗争几年之后最终隐归的地方,他葬于距新县城十余公里处的岑松镇附近山坡上。至此,父辈中已先后有二妈、母亲、二叔三位亲人因病辞世。尤其是二叔的新近故去,无疑给家人今年的清明增添了几分沉重与追思。

其实,在这个时节,触景生情,人们对故人的追忆是会时刻被唤醒的。每个家庭都有着一部深邃厚重的家史,而对于每一位故去的人,都曾有其为人所知或不为人知的人生经历和故事,只不过有的传奇、有的平实、有的美幻、有的艰辛罢了。

在我家故去的长者中就有着他们曲折而艰辛的一页。

太公(曾祖父)是本家从乡下老家——展牙村移居至柳川的先祖。正是当年他怀揣梦想勇敢地走出了老家的大山,之后家里人才陆续成为了城里人。太公解放前曾当过川军,后来返乡成为了本县柳川小学建校后的第一任校

长,还上了县志。他逝于上世纪五十年代末的饥荒年间。太奶(曾祖母)至死也不没有走出过生养她的山乡去感知外面纷繁的世界。她是21岁的时候因病故去的,当时我的爷爷才1岁。也许她当年逝于今天看来不是大病重病的小病,现葬于老家展牙村的房族坟山上。继太奶(继曾祖母)原籍四川,也是命运多磨。据说,她曾是太公在四川当兵时的一位团长夫人,后来在一次战斗中团长不幸阵亡,太公便将无所依靠的她带回了家乡剑河。她一生无儿无女。

奶奶逝于1985年。她出生于当地一个曾经较为富足的家庭,是一个遵循传统和孝道的人。据三叔说,她墓地的方位是她生前亲自选定的,目的是为了守候和陪伴她先逝的母亲(葬于附近)。奶奶一生辛苦。由于解放后爷爷被送至异地劳教几十年,她独自承担了抚养五个年幼子女成长成人直至成家立业的重任。爷爷逝于1997年。他一生命运曲折,幼年丧母,后来幸得奶奶支持学习西医,这在当时交通、信息、文化极其闭塞落后的本地区是为数不多的,因为解放前曾为本县的伪县长从事过医疗服务,解放后被劳教至上世纪八十年代初才得以返乡。

母亲逝于老县城迁建前的2005年,一生也是命运坎坷。幼年丧父,幸有外婆呵护,后来就读本州卫校,实现了从乡里人到城里人的转变,先是分配到本地区的州医院工作,后调回本县的建筑队当工人,因为一次不慎失足从一建筑工地三楼坠落留下损伤,被调至所在系统的轻工供销公司先后担任营业员、出纳员直至退休病逝。

二妈二叔分别逝于2003年秋和2018年末。他们曾是地道的农民,都在柳川镇的清江村务农,抚育四个子女,一生辛劳。二叔个子矮小,但勤劳能干,是父亲五兄妹中唯一当过农民的,也是最辛苦的。还在他较小的时候,由于家境变故,便与11岁的哥哥(我的父亲)为了

维持生计，曾一起在乡村间爬山过溪为人送信，还用稚弱的力量为几十人的伐木工人眷过米、熟过饭，所以兄弟两人感情至为深厚。二叔二妈对我家的老屋建设还多有帮助，地址选定、屋基平整、立房上瓦等都出力很多。对于二叔的不幸离世，一向坚强的父亲难过得落泪。

其三，清明还是一个家族聚合的时节。家族是由多个同根同族的家庭元素组成的集合体，而血脉维系着它的存在和延续。

在春风祭拜的时节，我们家族每年的清明挂青，一直保持着一个家庭传统，都是以大家庭为单位统一组织的，而大家庭则由父亲四兄弟的四个家庭单元组成，连同家婿外孙三世同堂总计五十多人。这样的组织形式，有利于祭祀活动的统筹安排，更好密切家人的亲情。以往挂亲的组织事务是由父辈们共同完成的，如今转交到我们这代手中后实行了轮值安排，即由我们同辈的7个胡氏兄弟自大哥开始按大小顺序依次每年一轮值，到今年已进行了第6个年头。

今年的挂青，按轮值堂弟安排。正清明这天，先为葬于清水江南岸东山水库后山上的奶奶及她的母亲上坟。而这之前，我和大哥、小妹夫及剑祥弟先行驱车到了母亲坟上，为墓碑整修上了香敬了酒，意思是告慰母亲不要受到惊扰，然后由请来的师傅开始拆解墓碑进行修缮。选择这个日子为母亲修墓，是因为父亲查阅了黄历，按迷信说法，这天日子较好，适合屋地动土。至今，在我们老家，无论是县城还是农村一直延续着一个传统观念和习俗，凡遇家里重大事务，如婚丧嫁娶、立房建屋等都要请先生看下日子，选个良辰吉日。

为奶奶和她母亲上坟是一个较小规模的祭祀活动，参加的只有大哥我们四人和四叔、四妈、大嫂等十余人作代表。这里以前没有公路，到此挂青，要自山脚的城里沿着崎岖的上山小路攀爬一两千米才能到达。这一带植被繁

茂，曾是我们少年时代砍柴的重要场所。现在已有公路通达了山上一个叫东岭讯的小村落，便利了很多，但到达墓地还得走过一道狭窄弯曲的田埂，再穿过一片婆娑的竹林和幽静的杉木林，不过少了很多劳顿之苦。

正清明次日，集中为葬于清水江北岸月亮田山上的太公、继太奶、爷爷、母亲和二妈上坟。那里行车便利，家族参加的达到老少三代数十人。特别是祭拜结束后的坟前聚餐，还首次用上了剑祥弟租借来的小方桌和塑料小凳，用餐的舒适度变得大为提高，少了腰腿酸疼，这一变革在家族挂青史上开创了先河。自从老县城迁建后的十余年，出于路途、车辆、安全等方面的考虑，家里的挂青观念已有根本性改变，参加人员主要限于了家人和近亲，很少再邀约其他亲朋好友参加——要在以往，这种人数规模一般应在百人左右，用餐得有十余桌，场面可谓热闹壮观。

一直以来，老家的清明挂青就有着坟前聚餐的传统，而所需饭菜、餐具等都是在家中备好后再运送到坟前的。这一形式，在这个时节，较好地将祭祀、踏青、野炊融为一体，人们既祭奠了故人，又观赏了春色，还享用了美食，实现了彼此的交流。其实，人们在山上用餐一直都是以地为席的，即就地选择一些平整的地势，将火锅、炒菜根据人数配放成若干桌，然后自由组合围拢一起，沐着习习清风，或蹲或坐地享用餐食。过去，但凡能喝酒的在几碗家酿米酒下肚之后还要猜拳行令，直至暮色低垂才带着浓浓醉意打道回府，也就是本地人常说的“滚山酒”了。

现如今，那种曾经热闹的场景已不多见，不过坟前聚餐的传统还在伴着锯木花的清香和来年的绽放延续着，这或许就是家乡人特有的一种清明文化吧。

# 那一片竹林

■ 杨毓渠

—

童年的時候，在我屋當頭有一片竹林。這片竹林不是我家的，是我遠房二奶的。虽然是远房，但是我们两家隔得很近，是上屋下坎的邻居。那时候，虽然每家都穷，但是二奶家有劳动力，比我们家条件好。每年杀年猪，都请我奶奶去吃庖汤，奶奶去吃庖汤，总要带上我。在我的记忆中，那厚厚的干楠竹笋煮肉，吃起来就像吃猪肚子一样，非常美味。除了吃瘦肉外，我就喜欢吃楠竹笋。吃楠竹笋煮肉的机会并不多，因为我家没有竹林，自然没有干楠竹笋煮肉这道美味。偶尔，二奶家来了客人，我和邻居小孩便去守吃，期望能吃到一点好饭菜。二奶心很善，如果一两个小孩，她就招待我们吃饭，如果四五个小孩，她就给我们每人一两筷肉吃。我们小孩又不懂事，吃了还想吃，二奶就说：“宝崽，今天煮得少了，你们得吃了就到外面去玩，等下次煮多了，你们再来。”于是，我们就很听话的去晒谷场做玩。

竹林里虽然很好玩，但是竹林三面都是高坎，且有很多刺藤围着，无路可走。只有靠近二奶灶房的一面可以进去，但是灶房外边有栅栏围着，去竹林玩，要经过二奶的灶房。二奶一家人去干活的时候，总是把灶房锁着。冬天很冷，

我们都不想去竹林玩。只有夏天小姑(二奶的小女儿)放了暑假，小姑中午在家做作业的时候，我们就有机会去竹林玩。小姑虽然比我大三四岁，但我们都是小时候的伙伴，有空的时候，我们是经常在一起看牛和放鸭的。

天气炎热，竹林里却很凉爽，那时是我们的乐园。一进入竹林，能爬树的贤福叔和小姑就两手两脚箍住竹子，像尺蠖虫一样，一伸一缩的往高处窜。我们也各自抱着一棵楠竹，学着他俩的样子，尝试着往上爬，也许是不掌握爬树的要领，也许是力气小，最终是一脸无奈的放弃了。这样的功夫和乐趣，只有贤福叔和小姑拥有，我们年纪小的就像跟班的一样，只能望竹兴叹。当他俩爬到有枝桠的地方，还踩着枝桠一个劲的往上爬，直到竹梢几乎不能承受他们的体重，弯得像钓鱼竿一样才罢休。这时，他们一伸手，一跨脚，不用吹灰之力就窜到了另一棵竹子上。他们那敏捷的动作，不凡的身手，令我们佩服不已，向往之至。他俩就像林中的猴子，我们就像地下的小矮人。当他俩玩累了，就从竹子上下来，像仙人来到了凡间一样，我们就立即围拢去，问他俩好玩不，小姑说：“很好玩的，就像孙悟空腾云驾雾一样。”于是，我们要他俩教我们爬树，小姑说：“你们还小，等像我们一样大才能学会爬树。”我想，等

我长大了，也要像他俩一样，在竹林里攀援自如，享受自由自在的乐趣。

靠近灶房的栅栏边，二奶栽有薄荷树。小姑说：“要是谁发烧了，用薄荷叶贴在太阳穴，就会退烧！”我们一人摘了两片贴在自己的太阳穴，果然凉悠悠的，像擦了清凉油一样舒服。由于药劲太大，凉得我呲牙咧嘴，我不敢说出来，默默的忍受着。过了一会，邻居小妹和我的弟弟，却忍不住，呜呜的哭出了声。

于是我们从竹林里出来，小姑舀来一盆冷水，帮他俩洗去脸上的污垢，洗去了薄荷的药效，又帮他俩洗净了脏兮兮的小手，问：“还凉不？”他俩都摆着小脑袋，说：“好多了！”

当我们再去竹林玩的时候，只是看他们爬竹子，和他们一起办家家，再也不敢去玩薄荷叶了！

### 二

没等我学会爬竹子，就和弟妹们随着父母乔迁新居了。新居虽然望得见寨上二奶家，但是相距较远，就没有机会和小朋友们到竹林去玩了。

我的新家在长岭坡上，是单家独户。这里虽然没有楠竹林，但是有糯竹和甜竹。每到立夏前后，就可以打到许多笋子，既可以吃鲜笋子，也可以做干笋子。但是我还是希望我家有一片楠竹林。我母亲曾两次挖楠竹来栽在屋坎脚的新土里，都没活过来，不知是开屋基的新土太瘦还是太疏松。

我拥有一片楠竹林的希望，并不因此而破灭。当我能挖动竹林子的时候，到了正月间，就和堂弟到二奶家挖了一棵楠竹栽在屋脚的荒土里。没想到，清明前就冒出了一棵竹笋，我们视若宝贝，给它围了护栏。看着它慢慢的褪去一张张笋叶，露出青嫩光洁的皮肤，长到两米多高就分丫展枝，散出细嫩的叶片，高过它母

亲许多，俨然一位顶天立地的巨人。难怪俗话说：“笋子高过竹”，一点也不假。

我们期待着来年长出更多的竹子。不出所料，我和堂弟亲手栽的这棵楠竹，好像理解我们心思似的，果然人丁兴旺。真是长江后浪推前浪，世上新竹超旧竹。竹笋一年比一年生得多，竹子一年比一年茂盛。不出四五年，这里便长成了一片竹林。看到这一片生机勃勃的竹林，别提心里有多高兴。

自从有了这片竹林，家里人沾了它的不少好处。以前那又黑又丑的筷子也换了新的，虽然没有用高粱壳煮得通红，但一双双洁白如玉，有人来做客吃饭，筷子与白米饭相映成趣，多么和谐，令人感到十分体面。以前那些残损的扁挑也退役了，家里人都喜欢用楠竹扁挑，又坚韧又好弹性，挑起担子来，一阵小跑，悠悠的颤着，令人感到十分轻松。用楠竹丫捆成大扫帚后，庭院和牲畜圈口，经常扫得干干净净。只要砍一两棵竹子，架在厢房楼上，不仅可以晾衣，而且比棕索还理想。后来家里来了一位竹匠，在我家揽上了竹活，几天功夫，为我家添置了竹椅、竹床、晒席和箩筐。热天干活回来，往凉床上一趟，凉丝丝的，舒服极了。我们几兄妹都争着凉床休息。那几张晒席只要往草坪上一开，要晒什么谷物都很方便，尤其是晒秋谷进仓立下了汗马功劳。刚打下的新谷，晒在竹席上，散发出微微的稻香，在太阳下，像一地金子，惹人喜爱。

如果家人从外面挑担子回家，竹林便成了家人歇脚的驿站。一来到竹林，好像脚再也抬不动了，一副筋疲力尽的样子。于是丢下担子，趟在地上，喘着粗气，任凉风拂过涨红的面颊，吹干额前的汗水。待体力恢复，再挑着担子往家里赶。

小孩们闲着无事，便来到这里玩耍。总免不了爬楠竹比赛，看谁爬得快，看谁爬得高。胆大的小伙伴，竟往高处爬，使竹子弯得像张弓；

有的竟从这棵竹子跨过那棵竹子，赢得了伙伴们的赞羡。可是大人知道了，都在大声的呼喊，要孩子们别这么做，太危险了。不管大人怎么叫喊，也喊不住孩子们的冒险精神。

最有意思的还是吃笋子。每当清明到来之前，几声惊雷，一夜春雨，遍地都冒出了笋子。只有亲眼见过遍地拱土而出的笋子之后，才会体会到雨后春笋的真正含义。这大小不一，长短有别的笋子，像披着黑皮袄的小孩，从春泥里，从草丛中，调皮的探出头来。它们好像在匿笑，眨着神秘的小眼睛，在与我们捉迷藏。那尖尖的穗头，好像有使不完的力量，在不停的往上拱，有的还带着新泥。于是母亲让我们扛着锄头，有选择性地挖笋。专挖那些刚露出地面的嫩笋。楠竹笋个儿肥大，只一个就有一大菜碗。如果笋子切成丝或切成片，与肉丝一起炒，加些蒜丝，便是十分可口的美味佳肴。吃不了的便做成干笋，晒干后等到过端午吃。干笋炒腊肉更是难得的菜中珍品。难怪《诗经》曾赞美竹笋：“其蔌如何，惟笋及蒲”。

在这幸福的时光里，日出而作，日没而息，勤劳的父母把家庭打理得温温馨馨。在这幸福的时光里，子女慢慢长大，父母慢慢衰老。长大的鸟儿终究要离巢，衰老的父母终究要作古。昔日的新居，早已破败不堪，无人居住，在沧桑的岁月里摇摇欲坠。只有清明节，回家祭扫，偶尔光顾，勾起心中无限的惋惜与眷恋。只有门前的楠竹林，竹鞭在地下默默延伸，竹子在地上茁壮成长。那一片竹子，那一片绿海，一年又一年，在风中舞蹈，在风中歌唱。

### 三

竹笋，在餐桌上，是一道美味佳肴；竹林，在房前屋后，是一道美丽的风景；竹子倒下，用途广泛，惠及人民；在几千年的中华文明里，它是仁人志士的精神家园。

三国时期的孟宗，家庭贫寒，父亲早逝，与母亲相依为命。一年冬天，母亲患了重病，大夫嘱咐孟宗，母亲的病，唯有笋汤可以医治。明知寒冬无笋，孟宗还是抱着侥幸的心理，踏遍了家乡的竹林，连笋子的影子都没有找到。最后回到屋后的竹林里，抱着竹子恸哭，历数母亲生活的艰辛与病情的严重，终于感动了上苍与竹林，突然几个竹笋破土而出，孟宗止住了哭声，迅速折下笋子回家，剥去笋衣，生火煮笋，将笋汤端给母亲，母亲喝了笋汤，身体一天比一天好了起来。因为孟宗对母亲十分孝顺，当年生笋救孟宗母亲生命的竹子，也就得“孝顺竹”雅号。竹笋成就了孟宗孝顺的美名，孟宗也成就了竹子的深刻内涵。因此，“孟宗哭笋”的故事广为流传，孟宗孝顺母亲的美德，成了世人学习的典范。

苏轼一生酷爱竹。他说：“宁可食无肉，不可居无竹。无肉令人瘦，无竹令人俗。人瘦尚可肥，士俗不可医。”他为什么偏爱竹子到了宁可抛弃优厚生活的地步？白居易说：“竹本固，固以树德，君子见其本，则思善建不拔者；竹性直，直以立身，君子见其性，则思中立不倚者；竹心空，空以体道，君子见其心，则思应用虚受者；竹节贞，贞以立志，君子见其节，则思砥砺名行，夷险一致者。夫如是，故君子人多树之，为庭实焉。”可见，竹子集各种美德于一身，是他安身立命，崇尚道德修养的标准。苏轼所处的时代，是北宋王朝阶级矛盾尖锐的时代，他学富五车，期待建功立业。当王安石主政时候，推行新法，他极力反对，因此遭一贬再贬；当司马光主政的时候，废除新法时，苏轼因在民间看到了新法给国家和人民带来的利益，又极力反对司马光恢复旧法，再一次遭贬。他在坎坷的仕途上，不计较个人得失，一次次以国家为重，以人民为本的思想，就在竹的本性上得到了充分的体现与张扬。因此，他仕途失利，并没有精神失意，这大概是竹子的美德使他变得坚

韧,使他变得豁达,使他变得积极向上。在失意的时候,他不沉沦,不悲伤,而是积极的进取,让生命变得更加精彩,在人民当中赢得清廉的口碑,在诗文领域成为一代宗师。苏轼不仅爱竹咏竹,而且还画竹。他画竹,往往做到胸有成竹,一气贯通,不讲形似,追求神似。他不仅用墨画竹,还以朱画竹,开创了国画中“画朱竹”的先河,成了画“朱竹”的鼻祖。竹是苏轼生活中的挚友,是苏轼人生中的一道风景,成就了苏轼不平凡的人生。

“扬州八怪”最有名的要算郑板桥了,他也是以画竹而闻名于世。他的诗书画成为三绝,他爱竹、画竹、咏竹。他与苏轼不同,画竹后总要题诗,表达自己的志趣。让我们来看看他的咏竹诗:

咬定青山不放松,立根原在破石中。

千磨万击还坚劲,任尔东西南北风。(《竹石》)

衙斋卧听萧萧竹,疑是民间疾苦声。

些小吾曹州县吏,一枝一叶总关情。(《潍县署中画竹呈年伯包大丞括》)

他题竹的诗颇多,仅从这两首看,我们就知道郑板桥的为人像竹子一样:顽强、坚劲、为官清廉、关心民生。

郑板桥在乾隆六年(1741年)春,科举及第考中进士,出任山东范县县令,开始了他长达12年的为官生涯。他体察民情、访问疾苦,常常不坐轿子,不许鸣锣开道,不许打“回避”“肃静”的牌子,身着便服,脚穿草鞋。即便夜间查巡,也只差一人提着写有“板桥”二字的灯笼引路。因为他常常微服私访,“陇上闲眠看耦耕”,以致“几回大府来相问”,找不到他的踪影。乾隆十一年(1746年),郑板桥调任潍县县令,在潍县七年,竟有五年发生旱蝗水灾,致使生灵涂炭,哀鸿遍野。他一面向朝廷据实禀报灾情,请求赈济;一面以工代赈,兴修城池道路,招收远近饥民赴工就食,并责令邑中大户轮流在道

边开厂煮粥,供妇孺耄耋充饥。同时,责令囤积居奇者迅速将积粟按通常价格卖给饥民。他自己也节衣缩食,为饥民捐出官俸。在最危急的时候,他毅然决定打开官仓放粮。在乾隆十八年,“以岁饥为民请赈,忤大吏,遂乞病归。”

郑板桥就是这样一位以爱“竹”闻名的县官,以竹的品格严格要求自己的县官,竹的高风亮节完全在他身上得以体现。他为官期间,没有官架子,急民之所急,视人民为父母,处处为民办实事,最后落得辞官的结局也在所不惜。

这就是郑板桥的气节,也是竹子的气节!

竹林,它带给我们的不仅仅是童年的乐趣,也不仅仅是物质上的享受。竹子是一切美好品德的象征,竹的品德就是我们每一个人安身立命的准则。我们每一个心中都应该有一片竹林,守住自己那一片精神家园。

# 走进坨苗

■ 曾清荣

坨苗大山很绿，像是有人故意着色，浓墨重彩。山势起伏延绵很富诗意，或耸立或斜躺，一座挨着一座。它虽然没有“虚空落泉”“雷奔入江”的气势，但确有“静若处子”“悠闲自得”的情怀。我总觉生活少不了它，于是执意前行。

山矗立于前，我们犹如蜗牛爬行，即便你两手空空、身轻如燕，在骄阳下每挪一小步，都汗流浃背气喘吁吁。可心有雄峰，又何惧艰险？

坨苗大山黛青、巍峨、雄浑、陡峭，已悄然进入我的视线，急于想了解它丰富的世界，我便加快了脚步。坡度不大，六十度倾斜，我勾着身躯不断往上攀爬，急行于林莽间，想尽早站在山巅之上，体悟“山高人为峰”“一览众山小”的无穷韵味和长天一色的空阔情怀。

初夏的坨苗，视野空灵通透，赤日炎炎，暑气难耐。烈日炙烤着大地，山中的野梨花顿时没了清晨的傲气与张扬；田坎下的梧桐嫩叶将舒未舒，蜷缩着等待朝露的滋润；路边的

小草失去了它往日的雄风与尊严，一切事物似乎都敌不过骄阳肆虐。

得知我们特意攀爬坨苗大山，山下一个老人很是惊讶：爬山？你们吃饭没事儿干？

我们情愿而无怨言，那是因为计划沉寂于心很久，天气时晴时雨，不能如期而往，空留一份期盼。出发前，我们渴望着，等待着。那种漫长等待，像一张无形的网笼罩心头，煞是痛苦煎熬。又仿佛自己在边城的车站等待晚点班车，在清冷的码头等待抛锚船舶，心急如焚与内心浮躁，都写在每一个同行者脸上。抓住时机，做自己想做的事，长久以来只有今天是难得的好天气，阳光特意作了一次短暂停留，这是上天赐予的，岂可辜负？

半山腰，白云无意地飘了过来，罩在我们的头上，带来一丝凉意。大伙席地而坐，有的半躺着，尽管高高山梁没有山泉流过，也能享受到初夏自然之景，野花泛着点点星光，杨梅逐渐走向成熟，燕子在田间时而展翅飞翔，时而低垂觅食，给坨苗的山野增添无限乐趣。向

导说再爬一段坡路就进入圪苗大山了，也不知是给大伙鼓劲，还是善意谎言，总能给人以希望。大伙倦意全消，似冬虫兴奋。沿着羊肠小道有人对空山呐喊呼啸，有人吹着木叶口哨自娱自乐，似乎给这沉闷的空气带来些许灵动。

进山的路是农民开掘的小渠沟埂，虽蜿蜒，但平坦、阴凉、幽深，沟旁杂树灌木欹斜着、笼罩着，显出它顽强的生命力。这道山梁十多亩良田，就是靠小沟引水灌溉，它的作用和价值超出了我们的想象，沟埂宽大、厚实、干净，沟渠从未干涸。石缝溢出的山泉沁人心脾、清甜可口，它滋润着我们，也滋养着山田。我们畅饮之后，放慢了脚步，缓缓而行，没有爬坡耗时费力，便迈入大山。

俯仰之间，自己已置身于山的怀抱。绿是山的装束，凉是山的特性。沿着小溪沟向上行走，可看到涓涓细流从脚底下流淌，道路被碧绿的野菜覆盖着，迷蒙了人的视线，辨不清哪儿是沟，哪儿是路。葱茏苍翠的古树下，枯叶堆积一地，阴暗潮湿显得很杂乱，石上长着毛柔柔的苔藓，格外厚密。裸露的石块光滑闪亮，不小心就会摔跟头，上了年纪的队友只好摸索前行，不想把身骨闪在阴沟里，闹出低级笑话。

午后的阳光还是偷偷地照了阴冷的深沟，斑斑驳驳，给隐身于树叶下的虫子，带来些许温暖快活，也给我们前行道路带来一速透亮。山外该是艳阳高照，而这里却是另一番景象：青葱幽暗，阴风习习，凉意袭人。转来转去，我们其实走进了一个幽深的山谷，试想爬出山坳，但饥饿疲劳一路向我们袭来，只好停下来休息充饥。饭罢，水足，欣慰再次让我们脸上漾出了微笑。

初夏的鸣蝉歌声嘹亮而悠长，一浪高过一浪。毛虫、蚂蚁、苍蝇、蚂蟥、蜈蚣似乎听到人的笑语，躁动起来，是嗅到了人的气息，还

是察觉有人闯入它们领地，我们无从得知。总之，它们敏感着，发怒着，突奔着，不知不觉爬上你身来，游走在你的股掌之间，侦察一番或咬你一口，都不觉得意外。许多动物是没有敌意的，蛇见了人也惊得调头就跑，鸟见了人也吓得振翅高飞。可人类却愚蠢地把自己置于动物的对立面，视它们为天敌，采取极端手段排除异己任意践踏，寻求自我保护。人类的戒备心理也超乎寻常，或是避而远之，或是未等危险靠近就想置它于死地，真是可笑可悲啊！

山冲两面都是野蓝，郁郁青青极为旺盛。有名字的，没名字的野菊幽兰、藤蔓树枝挨挨挤挤，共融共生。野百合零散生于其间，鹤立鸡群，白色喇叭花开得正艳，七八朵簇拥成团，格外显眼。听村民导游说，野生百合药用价值很高，有养阴润肺、清心安神等功效。圪苗大山的野生药材质量上乘，秋季时节人争相采之，或为己用，或为卖钱，都具有较高的经济效益。我陡然间，面对绽放的百合肃然起敬，娇小身躯却有不可估量的价值。像这样有较高药用价值的药材，圪苗大山还有很多，它们静静地长在深山里不为世人所识别罢了。

群峰如聚，古树苍苍，真是“古树欹斜临古道，枝不生花腹生草”，足见其岁月之沧桑，年轮之久远，让人感叹不已。最让我为之一震的还是那枯朽古木，三三两两躺在偏坡上，横在阴沟里，枝条早已腐败不见踪影，硕大的躯干仍然躺在那里，在风雨侵蚀下，躯干一点点剥落腐化，变为尘泥滋养着身旁的树木花草。我不知它是如何倒下的，但可以想象它倒下的那一刻是何等的痛苦！何等的悲壮！生命如此更迭，不光人类经历着，世间万物都一样，这是亘古不变的自然法则。人活着平淡也罢，壮烈也好，老去终将回归自然，成为一杯黄土，只不过死后是否留给后人一个念想罢了，一切理应顺其自然。

圪苗主峰之巅，海拔 1275 米，我们如愿

了，接受时光的洗礼。虽说不是最高的山峰，但在都柳江北岸山脉中，坨苗山却显得突兀、伟岸、大气。其他山脉或横或纵或俯或仰，都匍匐于它脚下，更显得虔诚、低眉、温顺。

脚下的青山格外缠绵，峰回路转，我们沿着猎人鸟道绕了一大圈，终于走了出来。

夕阳尚未落山，余晖还洒在田野上，泛着金光点点。

“一年之计在于春，一日之计在于晨”，讲究个“早”字，万事早安排早计划，必然有好收获。坨苗的农民生于斯，长于斯，固守着自家的一亩三分地，已领悟其丰富内涵，农事总先别人一步。坨苗大山里的梯田，在别人刚起步之时，他们早已把田活做得干干净净，天光倒影，田水微波，颤悠悠明晃晃，一切准备就绪，只等待禾苗长大插秧。瞧！梯田叠叠，丘丘连缀，田埂线条弯弯曲曲，田园或大或小或圆或方或长或短，仿佛是山水画师随手勾画却独具匠心充满活力的艺术品。

田内秧苗一垄挨着一垄，翠绿富有生机，微风吹拂，禾叶似乎朝我们点头微笑。不远田间，农民早已把牛粪堆积于田中，用田泥覆盖着，形成馒头似的小土包，间距相等地排列着。曾记得有一位城里来的小伙，惊异于田里的土包，问那是什么，我笑着回答，那是农民的宝贝。他很好奇，于是入田用双手刨着土包，后发现是牛粪吃惊地问：“这就是宝贝？你莫骗我！”我说，这就是农民的宝贝！小伙哑然不语。不计其数的小土包排列着，更折射出这里农民勤劳、智慧的原始耕作和有条不紊的农事准备。

“田家少闲月，五月人倍忙”，“谷雨”过后，农人就忙了起来，犁田、耙田、育秧、插秧、除草、施肥，劳动环节繁琐而不粗糙，耕作步骤单一而不乏味，一切循序渐进地进行着，让人觉有“时不我待，只争朝夕”的紧迫感。因农田离家较远，农民只得在田边建造牛棚，有的

立在山梁上，有的则建在偏坡旁，有的则安在大树下，各有取舍，都是为了劳动、休憩、积肥、运肥方便。农忙时节就在牛棚里吃住，这样既可以节省路途往返时间做其他事务，也可以美美睡个饱觉享受一番。梁上的牛棚矮小歪斜破旧，不难看出已有不少年头。牛棚是那个时代的产物，即使破败不堪，农人也敝帚自珍，那毕竟是自己生产劳动的又一个安乐窝。

坨苗村坐落在坨苗大山的山脚下，因山而得名，享受大山的恩泽，大山之水土养育着这一方勤劳、善良、热情、好客的人民，即使在艰难的条件下，自己从未放弃农耕劳作，那种坚韧不屈执着耐劳的性格，影响了一代又一代人，成为大山苗族人民的骄傲。从偏远田野的原始耕作，以及秧棚育苗点种，秧青牛粪施肥中，不难看出这个民族的坚强与执着。即使现代文明的渗透，打工潮的影响，均未能改变他们对祖辈田耕的坚守，令人折服。

夕阳下农民悠闲的神情，老少浅浅的笑容，以及屋舍前的小桥流水，构成了恬静的山村图。不用夸张，不用宣泄，人人自得其乐。他们简单、平淡的生活让我有了另一种追求。

夜幕降临，坨苗大山及村庄便隐藏在夏夜里，四周还是蛙声一片。

# 邀伙姐妹送欢乐

■ 杨贵和

“管他的哟，钱多钱少，开心就好。”

罗发碧乐哈哈地对着前来学跳舞的姐妹，一边说，一边脱掉尼子外衣。初春的天气，虽然乍暖还寒，但是终究敌不过她火热的激情，跳了一阵，发根、脖颈处便渗出了一片细密的汗珠。看到我的到来，她一边对学跳舞的姐妹解释说，今天我有事了，改个时间再跳，一边关掉视频，忙招呼我坐下。

罗发碧虽然不是名人，但是要采访她还颇费几分周折。经过社区相关工作人员的广泛筛选，定下了她，并向她告知准备接受采访一事。我第一次给她打电话时不接，过了很长时间才回复过来，说当时正在演出，人机分离；两天以后再打，回答说刚到乡下吃酒。她说的“吃酒”其实是应邀和姐妹们在一堂喜事中表演歌舞节目；第三次打电话，回答说可能下午从乡下回家，但没办法确定准确时间，并答应我，一旦到了家就给我联系。放下电话，我就去忙别的事去了，以至于没有及时阅读她的短信。当我再次打开手机时，她早已到家，发来的短信已经好久了。见我迟迟不回复，她以为

我的采访时间作了改动，因此就在客厅里和姐妹们对着视频学跳舞。

刚落坐，我就问她刚才说的话是什么意思？她再次笑哈哈地回答说：“昨天虎庄那边有一个老人九十寿辰，儿孙们为她举办酒宴，请我们几个姐妹去庆寿，给我们每人150元的劳务费。”说话时，我才注意到她眉宇间盖着的红印还清晰可见，那是酒宴欢乐的见证。

说实话，如果作为舞蹈演员，我眼前的这个女人并不合适。她一米五几的个头，走入任何一个人堆里即刻就被淹没；因人到中年而变得明显发福的身体，看上去有些敦厚和结实；长期干重活累活，五指粗大而弯曲；除了五官还算端正以外，她既没有高挑的身材，也没有修长的双腿，更欠缺柔软的腰身，一招一式显得僵硬而勇武，把舞蹈跳成了体操。然而她唯一不缺的是自信、快乐和认真，仅凭这些，就能给人以无限的感染力，别的缺点已不再是缺点。

作为易地扶贫搬迁的移民，每个人的身上都有一段沧桑的历史，或一段不忍回顾的往事，快乐也罢，悲伤也罢，要写他们的故事，这些都绕不开。既然回避不了，那就索性让我们用文字将那些过往埋葬吧。

## 不幸的婚姻

在说到罗发碧的婚姻之前，必须要提到两个寨名：一个是龙塘坝，一个是龙井，这两个与“龙”有关的寨子结合在一起，却没有出现“二龙护宝”、“双龙治水”、“龙凤呈祥”之类美好的化学反应，反倒出现罗发碧那样的不幸婚姻，这是任何一个人都始料不及的。

两个寨子都隶属于凯里市大风洞镇，相距不过数公里，龙塘坝也就四、五十户人家，属于碗寨村，居住的是仫佬人。而今寨里的仫佬族，尽管已经不断汉化，几乎失传了自己的语言和

习俗，然而却依然是黔东南这个少数民族地区中的少数民族。1972年，罗发碧就出生在这里，家中有一个哥哥，一个姐姐，一个弟弟。四姊妹中，她排行老三。由于家里人多田少，缺粮缺钱，她小学毕业，就早早地辍学归田了。很小就步入社会的她，做梦也没想到自己的命运将会与另一个名字里有“龙”的寨子拴在一起，让她难以喘息，血泪相伴。

那个让她痛不欲生的寨子叫作龙井，系凯里市大风洞镇辉报村所辖。龙井是一个重复率极高的地名，在网上略搜寻一下，全国恐怕数以千百万计，有的是水井，有的是村寨，有的是田野或荒坡。而我要说的这个寨子，仅有二十来户人家，同姓、同族、同宗，稀稀拉拉地散落在坡边地角，由于田土稀少，加上很多稻田缺水严重，单位面积产量低等诸多原因，自古以来，这里就穷得屙屎不生蛆，温饱线和贫困线，像两条无影的绳索，任他们怎么努力都难以逾越。

就是在这么一个贫穷的小山村里，有一个小伙子偏偏看上了乐观开朗的罗发碧，并向她发起了猛烈的爱情攻势。春节过后，罗发碧和同村伙伴去赶第一个乡场，当她的目光穿过众多的肩膀与他的目光相遇时，剑一般地快速过了几招，一阵耳热心跳过后，就完成了从少女到姑娘的跳跃。在后来的不断交往中，他们很快步入了爱河，并将此事告知了父母。起初，家中老人有一些迟疑，有一些犹豫，甚至有一些反对，总觉得龙井那地方太小，男方家里太贫穷，担心女儿嫁过去了受苦受累受罪，但转而又想，姑娘养大不养老，既然对象是她自己看中的，也就嫁鸡随鸡，嫁狗随狗，大江里放木排，随它去了。刚满二十岁那年，她就结了婚，从龙塘坝嫁到了龙井，户口也随之迁移，成了龙井寨的一员。

男方家姊妹也不少，四个兄弟和一个姐姐，结了婚有了孩子，大家仍然窝居在那栋祖

上留下来的破旧木屋里，成了家的分到一间，没结婚的就两人住一间。原本就低矮阴暗的老木屋，一时间拥挤不堪。他们就在这样的环境里生活了七年，也许是应验了婚恋专家“七年之痒”的理论，也许是中了别的什么妖邪，就在孩子6岁那年，罗发碧忍受不了极度的贫穷，眼看着孩子一天天长大，马上就要上学读书了，双方老人身体都不好，需要花钱的地方还多，没几个积蓄，一旦有急事就得抓瞎。再说总不能一直住在这样破旧的老屋中，她想找点钱重新建两间房。于是在同村伙伴的邀约下，她决定和大家结伴外出打工。

刚进厂三个月，有一天接到婆婆娘打来的电话，催促她赶快回家，理由是儿子也马上要外出打工去了，我自己身体不好，管不了孙子云云，语焉不详，支支吾吾。过了两天，她母亲也打来电话，说父亲患脑溢血，住院了。两件事加在一起，她总觉得有一种不祥的预感，下了夜班，躺在床上彻夜难眠，眼皮不停地跳动。她向厂家领取了工资，再到商店里给儿子买了套衣服，就急匆匆踏上了从浙江返程的列车。刚进家，没来得急坐定，儿子就扑到她怀里，迫不及待地告诉她：爸爸也出去打工了。她问婆婆娘，老公是什么时候走的，回答说昨天！也就是她到家的头一天，满打满算，她们错过的时间还不足二十四小时。在她的一再追问下，婆婆娘也只是让微笑在脸上挣扎，转过身留下迷茫的背影，把谈话带进了无边的沉默。

她到寨子上打听，得到的消息是：老公与本族一个女子结伴出去了。他们虽然年龄相当，但若论辈份，那个女子是老公的叔妈，属于长辈。在双方的另一半外出打工期间，留守的孤男寡女忍受不住肉体与灵魂的双重饥渴，悄悄地偷食禁果，迫不及待地踏上了乱伦的床。有不少的好心人还不住地叹息：要是你早一天到来，就能遇上他们，说不准她们就出不去了，可遗憾的是你们错过了。

他们的轨迹就像月台旁边相向对开的两列火车，即便能在站前相遇，也会由于方向不对而注定是越离越远，错不错过又有什么意义呢？在这里，我无意把爱情提高到道德层面，也无意用道德标准去绑架任何一桩婚姻，然而两个人一旦组合成了家庭，一旦有了孩子，这爱情就势必与婚姻，与家庭，与家族，甚至与社会紧紧地联系在了一起，谁又曾见过脱离了道德的纯粹爱情而不受谴责的呢？虽然贫穷不是罪过，但是贫穷也绝不是爱情畸变的因由和违背道德的借口。

一鳞半爪的见闻尚且会被人们无限地添枝加叶，演绎得血肉丰满，十分精彩，这就是自古以来桃色新闻的强大所在，更何况丈夫情变既成事实，决非无中生有？因此村人的议论十分难听，罗发碧肺都要气炸了。她决定去找他们问个明白，以便把这颗悬着的心放下。可是到哪里去找呢？她似乎记得过去丈夫曾经在她耳边念叨过革东这个名字，说是剑河县城要往那里搬迁。修建一个新的县城就会有很多工程要做，有工程就需要大量的劳动者。第二天一大早，她就只身赶往革东，在乱糟糟的大片工地上，从城东找到城西，从城南找到城北，一栋房子一栋房子的爬，一片工地一片工地的问，找了三天三夜，把偌大个县城都问遍了，也没发现他们的踪影。在万般无奈之中，第三天她赶乘最后一趟班车回家。再三转车，到家时已经是晚上九点多了，屋子里黑灯熄火，悄无声息，一股股寒凉向她逼来，感觉绝望至极。她拿起一瓶农药，拧开了盖子，正要往口里倒的时候，忽然听到自己寄宿在大伯家的孩子哭闹着要找妈妈，而孩子的大伯却凶巴巴地批评孩子，极不耐烦地用蛮横的态度维护着长者的尊严。

就是这两个声音，从正反两个方面挽救了她，握住农药瓶子的手在空中嘎然停顿了。孩子需要她，她得为孩子而活；如果她死了，孩子

将成为无父无母的孤儿，交给别人抚养，孩子会有受不尽的苦啊。在伯伯的怒吼下，孩子的哭声更大了：“我要妈妈——”声音像猫抓，把她的一颗心撕扯得鸡零狗碎，手指一松，药瓶悄然滑落，在石头上砸得粉碎。她疯也似的推开大伯家的门，一把把儿子搂住，蹲在地上一任泪珠洗面，嚎啕大哭。

四月二日，距离清明上坟还有三天，每到这个日子，她的心情就会糟糕透顶，至今依然。

一别之后

两地相思

只说是三四月

又谁知五六年

七弦琴无心弹

八行书无可传

九连环从中折断

十里长亭望眼欲穿

百思想

千挂念

万般无奈把郎怨

万语千言说不完

百无聊赖十依栏

九重登高看孤雁

八月中秋月圆人不圆

七月半烧香秉烛问苍天

六月天人人摇扇我心寒

五月石榴如火偏遇冷雨浇花端

四月枇杷未黄我欲对镜心意乱

急匆匆

三月桃花随水转

二月风筝线儿断

噫，郎呀郎

巴不得下一世你为女来我作男。

这是历史上卓文君用“一、二、三、四、五、六、七、八、九、十、百、千、万”十二个字联成的一首诗，写给远在长安做官的丈夫司马相如，字字渗血，句句带泪。丈夫看到此诗后愧疚不

安，用高车驷马把妻子接到了长安，从此过上美满幸福的生活。这虽是一个凄美的爱情故事，结局却十分喜剧，令人欣慰。

罗发碧的爱情婚姻就不一样了。丈夫离开以后便泥牛入海，杳如黄鹤，一月两季，三年五载。起初，她认为人们的猜测和议论都是假的，在心里自我安慰：丈夫只是约个伴去打工挣点钱，不久就会回来。可是直到过年也不见人回来，甚至没来封信或一个电话。那个时候人们没有手机，连寻呼机都没有。从春到夏，从秋到冬，门前的李树白了一季又一季，都衰老了；村头的桃树红了一年又一年，都枯萎了，可是仍然没有丈夫的任何音讯，一丝一毫都没有。罗发碧由希望到盼望，由盼望到失望，最终彻底凝固在绝望的冰点上。有时她甚至在猜测：或许他已经不在人世了，不然这么多年怎么会一点消息都没有呢？这样想着，也就渐渐对他淡忘。这正如一座新的坟茔，随着时间的推移，慢慢长满了苔藓，等到杂草树木和周围的山坡趋于一致时，人们也就不再记起里面躺着的是谁，甚至连他的子孙后代们都记不得了。

丈夫第一次返回寨子，已经是十年以后的事了。去的时候，孩子尚未上小学读书，回来时孩子却已经初中毕业，辍学后，跟着她一起在工地上干活。

罗发碧左等右等，望穿了秋水，流干了眼泪，把青丝熬成了白发，把少妇熬成了徐娘，到头来换回的是一纸冰冷的离婚协议。

没了希望便无所谓失望，这正如没了爱也就谈不上恨一样。办完了离婚手续，她微笑着离开政府办公楼，感觉脚步从未有过的轻盈，心情从未有过的轻松，长长地舒了一口气，仰起脸去迎接一个全新的太阳。

## 打工岁月

丈夫绝情地离开家时，不仅没留下任何一

句话,反倒把家里种烤烟的收入、政府发放的独生子女费和刚卖的一头耕牛,总共一万多元钱,全部卷走。看到这一切,罗发碧连死的心都有了。要知道,那是结婚几年来,全家人起早贪黑,省吃俭用,一点一点积攒起来的血汗钱。一万多元,对于她来说绝对是个天文数字,而今说没就没了,辛辛苦苦好多年,一夜回到解放前。

一切清零,重新开始。

打工吧,上有老,下有小,远的地方去不了,她就在离家较近的炉山找点零工做;没有文化,没有技术,但她有体力,就从粗活、脏活、重活、累活做起,只要有活干,哪怕薪酬低点也没关系。好在那时很多建筑投资商已经开始把眼光投向了这里,工地较多,也需要大量的建设工人。

从浙江回到家没多久,罗发碧就带上儿子到炉山建筑工地上找活干。人家看到她是个女人,个头不大,而且还拉扯个半大的孩子,肩上扛着个破烂的蛇皮口袋,不像干活的,倒有点像个要饭的。第一天,她们娘儿俩跑了好几家工地,都被工头和老板们一一拒绝了,空手而归。第二天,她让孩子在工地外面远远地等她,只身一人进工地找老板,好几家老板看到她身材矮小单薄,担心干不了重活,而且又没有任何技术和经验,也都婉言谢绝了。眼看着天色将晚,这一天又将一无所获,她带着儿子在偌大一片工地上盲目地转悠,突然发现一个头戴安全帽的中年男子蹲在工地上清理工具,收拾散乱的钢筋和砖块,她抱着试一试的心态走过去问道:“大哥,你需要人干活吗?我不要钱,只要求给一顿熟饭。”

那男人头也没抬,斜斜地盯了她们娘儿俩一眼,问道:

“你们是要饭的吗?”

“不是,我是来找活干的,在工地上转两天了,没找到活。”

这时,安全帽才直起腰,认真地打量眼前这一对母子,沉默了半晌,问道:

“你能干什么?”

“拌浆、挑砖、担沙、挖土都行,别的活我可以慢慢学,没事的。”顿了顿,她补充道:“工钱你可看着给。”

通过简单的对话,当安全帽得知她的情况以后,一半出于同情,一半出于工地需要,便答应了她的要求。简单的收拾一下工棚,当晚娘儿俩就在那里住下了。

这是一个并不大的工地,平日里工地上工人不多,并且都是炉山当地人,白天来工地干活,收工后就各自回家了。只有罗发碧娘儿俩家住外地,晚上回不去,必须在这住宿,顺便给老板看守工地。这里没有食堂,得自己开伙做饭。刚上班,罗发碧就向老板预支了100元工资,到商店买了个48元的电饭锅,而电炒锅是25元,她不敢再买了。她掂量着剩下的一点钱,要留给生活开销。没锅子炒菜不要紧,反正也没时间炒菜,她干脆就不炒了,买一把白菜煮半锅酸汤,或抓一把糯米炖一锅青菜,先把菜煮好,舀出来后再煮饭。没有碗,她到炉山寨上一个远房的亲戚家借了两个碗和两双筷子。打工生活,就这样算正式开始了。

工地上的活有粗工和细工之分,也就是通常说的体力活和技术活,空中作业部分是技术活,比如砌砖、木工、绑钢筋等,这些活工钱要高一些;地面作业部分为体力活,比如拌浆、挖土、挑沙、担砖等,这些活没技术含量,工钱就要少一些。起初,老板让她和水泥沙子拌浆,一天八、九个小时干下来,到了晚上累得腰都直不起,她让孩子捡块砖头垫在腰后,再一点点地躺下去,那时她能清晰地听到腰部骨头发出“咔咔”的声音。

后来她换作了挑担,把砖块运送到砌墙师傅面前,再一担担地把沙浆挑上楼。一担沙浆七、八十斤,一担砖块百多斤,从早到晚来回不

不停地走动。即便是数九寒冬，也得脱掉外衣，一任汗水把内衣浸湿了被体温暖干，干了又被汗水洇湿。汗水从脖子、从脊背、从额头、从脸颊滴落下来，有几滴越过眉心，直接滑向眼皮，悬挂在睫毛上，正好挡住了她的视线。梯窄路陡，一脚踏空，差一点就从楼上摔了下来。由于超负荷运转，消耗了大量体力，收工后，她在工棚里叠几块砖头坐下来休息，才发现双脚已不听使唤，一直不停的颤抖，好象患上了帕金森综合症。

这样既累而且工资又低的粗活，她干了一段时间后就不太想干了，她想往空中发展。于是在挑砖送浆的时候，她总爱留意师傅们砌砖、掉线的技术动作，还时不时的过去请教。甚至有几次，在人们休息的时候，她拿上砖刀，悄悄的砌上几块。慢慢地，她也学会了砌砖。有一天收了工，人们都回家去了，工地上空落落的，就剩下他们娘儿俩。于是她拿起砖刀，在空地上学习砌砖技术。砌了拆，拆了砌，直到满意为止，最后她把砌好的半米高的一段墙保留下来，第二天上工时让老板和师傅们检查。从那以后，她一举脱离了地面，升入了空中，拿起砖刀加入了砌砖师傅的行列。

经过不断学习和摸索，她不仅学会砌墙，而且还学会了外墙粉刷和在墙面上拼贴瓷砖。做过十多层高楼的外墙粉刷，两根绳子在空中荡过来悠过去，蜘蛛侠一般。

## 几次搬家

严格地说起来，她搬的不是家，而只是个窝或者是睡觉的铺盖而已，毕竟在一片片偌大的工地和一栋栋接天的高楼里，都没有容她安身的家。

刚进工地时，她住的是个工棚。

所谓工棚，百度上的解释为：“工地上临时搭建起来，供工作或住宿的简便房屋。一般均

有可活动的、方便安装拆卸的特点。”而我这里要说的工棚，则远没有百度上说的那么豪华舒适。它是用圆木或枋板胡乱支撑，用铁钉或铁丝交叉捆绑钉牢，搭建起一个架子，再在上面盖些石棉瓦或蒙上一张尼龙布之类，里面一半堆放水泥，一半堆放劳动工具。罗发碧就住在那堆劳动工具旁边，用四塔砖头支撑起几块木板，铺上一张劣质毯子，那就是她的床了。孩子没上学的时候，娘儿俩就挤在那样的床上睡觉。冬天，寒风穿透工棚，甚至把蒙在床边的那张塑料布吹通了好几个洞，“呜呜”的响，低沉呜咽，如午夜箫埙；有时冻雨夹杂着雪花，被冷风从檐前卷裹进来，落在他们的脸上和脖子上，把一阵阵寒意带入心里，两人便紧紧地搂抱着，相互用体温取暖；热天，嫌床太窄，就在砖头上加一两块木板，娘儿俩互不影响。而蚊子偏偏喜欢在黑夜里行事，刚关上灯，它们就成群结队地出动。娘儿俩整夜与蚊子搏斗，不停地拍拍打打，工棚里就不断传出一声声清脆的肉响。

寒暑更迭不过冷热而已，忍一忍，这都不是问题，最难熬的还是那些让人五脏俱裂的恐惧。

夏日的天气说变就变。白天里阳光还炽热如火，远远看去，地表上腾起一层隐隐的薄焰，宽大的柏杨树叶一张张静静地耷拉着，蔫不拉叽，没有一丝风，知了的合唱故意把声音拖得老长老长。吃过晚饭，天气就一反常态地闷热起来，长脚蚊子“嗡嗡”地乱飞，一只只飞蛾不知从哪里出来，一个劲地扑向那只浑黄的灯泡。他们娘儿俩刚关灯睡下，狂风就一阵强似一阵，把工棚的枋柱吹得“吱吱”作响，门被陡然吹开，那声音像被一头发狂的公牛猛烈地碰撞。罗发碧刚把门关好，突然一丝闪电扯下，把工棚内外照得透亮。她一个趔趄差点摔倒在地上，这时一个炸雷在头顶响起，透过窗子，她看到了山顶上的一棵大树轰然倒掉。孩子被雷声

惊醒，尖叫着坐了起来，双手紧紧地捂住眼睛，不停地大哭。她一把接过孩子，用被子严严实实地裹住他颤抖的身体。也不知过了多久，棚外似乎雨小风轻，她打开灯，见塑料拖鞋浮在水上。眼看地上的水越积越深，再不处理就会把床给漫了，于是母子二人赶快下床，一个端盆，一个提铲，忙了大半夜，才终于把积水舀干。

更换了工地以后，她又把“家”搬到了另外的工棚。这个工棚距离车站不远，道窄人多，每天早晚，车辆出入拥挤不堪。就这样无序的拥堵当中，有一天就真的出了事。一个步履蹒跚而又双耳失聪的老人，来不及避让，被一辆大车在倒车时辗过了身子，一身血肉模糊。按照当地习俗，在外面死于非命者是不能抬进家的，于是人们就把死者的尸体用白布简单地盖住，停放在工棚旁边，距离罗发碧睡觉的地方，也不过三、四米距离。白天上工人多还无所谓，一旦下了工，众人散尽，恐惧便如无边的黑夜悄悄向他们母子袭来。眼看着娘儿俩无处藏身，好心的包工头就把母子俩领到自己家里暂时居住。

那时候孩子已经安排到了大风洞小学读书，平时在学校住，周末或放假的时候，才到炉山来看望妈妈。一旦孩子过来，她就带着孩子上包工头家，孩子去了学校，她又只身返回工棚。毕竟包工头家也不算宽敞，两室一厨而已，罗发碧过去以后，主人住里面，客人住外面。晚上把被子打开，早上起床后卷成一团放在角落里。

回到工棚，只要她闭上眼睛，就能看到那具血肉模糊的尸体，在眼前飘来荡去；索性睁开眼睛吧，而那尸体又真真切切地摆在工棚外面。每到夜深人静，风吹毡布或老鼠爬行，她都听得一清二楚，就像有千万只魔手伸向这座孤零零的工棚，恐惧如虫如蚁如魔如兽，时时撕咬着她的心。实在不能再这样煎熬下去了，她

得换个地方住。于是她向守公厕的婆婆商量，想搬去公厕和她住一段时间。没想到，那位好心的婆婆竟然爽快地答应了她的请求。

住公厕尽管是迫于无奈，但于她看来却也并非什么荣耀的事情，因此她不想让孩子知道，生怕在他脸上抹黑，给他丢人，留给他童年时期不好的记忆。从那以后，每当周末孩子放学回来，她就带着孩子住包工头家，孩子返回了学校，她又悄然溜回了公厕，与守厕的婆婆同住，晚上有个说话的人，相互壮胆，结伴走过那段阴森可怕的人生山路。

风里邀，雨里泡，时间一长，兜里慢慢有了几个活钱，加上孩子初中毕业，上了一年的技校以后，就辍学跟随着她到工地做工，母子俩总不能再在工棚和公厕里住下去了。稍好一点的房子她租不起，就向别人租了两间低矮的小平房。说是平房，其实只是两间柴棚，平时用于堆放煤炭或杂物，顶上打的是一层薄薄的现浇板，也不作任何防漏处理，晴天房顶被晒得发烫，晚上闷热如蒸笼；下雨的时候，房顶上不断的滴水，墙体也一片片的被洇湿。不能挑了，比起公厕和工棚来，这里简直是既廉价而又舒适的公寓。

后来，孩子结婚时，四壁糊满了一层厚厚的废旧报纸，这“公寓”竟然还成了孩子的新房；再后来，孩子又有了孩子，罗发碧成了奶奶，这“公寓”依然在夏季里燠热，在雨季里渗水；再再后来，小孙子渐渐长大了，学会了走路，这个平时里转身都得小心翼翼的“公寓”，一下子就显得愈发狭窄，搬家又成了她挂在心头上的第一件大事。

好不容易，她找到了一套三间的地下室，虽然光线不好，通风条件也很差，但比原来的小平房宽敞了许多，小孙孙推个凳子来回玩耍也不至于转不开身，况且租金不高，每月三十元，可以从预算中省下一点钱，给孙孙购买几件简单的玩具。

2017年,政府把罗发碧列入了易地搬迁扶贫户,安置在清江小区,两室一厅,窗明几净。房屋装修的泥水活部分,母子俩自己动手。这么多年来,一直在帮别人干活,而今总算为自己做了一回。打灶、砌砖、改门、刮磁、平地,不管粗活细活,全是自己做,房子装修得丝毫不比别人的差。

## 建个乐队送欢乐

搬入清江移民小区以后,儿子和儿媳都在市里打工,照管孙子的任务就落到了罗发碧的头上。如今孙子已经安排进小区附近的幼儿园,除了负责早送晚接以外,她一不打牌,二不午休,有不少的闲暇时间。一个忙惯了的人,一旦清闲下来心里就发慌,总想找些事情做。好在过去她浸淫于家乡众多的民俗活动中,能继承下来的就是唱歌和跳舞,这是打发时光,抒情达意的最佳方式。

贵州高原,除了山就是谷。山是一片片的寂寞,谷是一条条的孤独。隔谷时啦句话,得扯长脖子先喊“哎——”一声,出山办件事,十里八里不算路。孤独与封闭联姻,封闭与沉默牵手。闷得慌了,爬上山梁吼几声飞歌山歌酒歌,高昂的,舒缓的,不成调的,竟也练出了一个个好嗓门;过年过节办喜事,酒喝到高兴处,大家往往击节而欢,或歌或舞,皮鞋草鞋赤脚两板,在地上蹦着跳着,衣袂飘飘,裙裾翻飞,却练出了良好的舞感和优美的舞姿。身临其境,耳濡目染,罗发碧自然养成了乐观开朗的性格,对歌舞有着浓厚的兴趣。小时候,她向母亲学,向伙伴学,懂得了不少的山歌和酒歌,想不到在这样的时候派上了用场。起初她自己关上门在家里唱,后来慢慢地建立一个微信群,大家在群里交流切磋,再后来就干脆建立仫佬族姐妹乐队,向大风洞镇政府申请了补助经费,购置了演出服装、锣、鼓和一台多功能全格

式高清视频播放器,配置了专业的音响设备。

山歌和酒歌,她们在微信群里互教互学,有时是姐妹们编,有时是罗发碧自己编,跳舞却是要经常集中在一起练。没有老师,她们就照着视频学,一遍一遍地反复练习,舞姿尽管不是那么优美,动作也没那么专业,但她们的态度十分认真,十分执着。不会打鼓,又没钱请老师,怎么办?每当市里举办大型演出活动,罗发碧就到现场用手机把鼓手的动作拍摄下来,拿回家照着别人的节奏,一遍一遍地敲,直到学会为止。在她看来,这些比砌砖贴瓷粉刷外墙要简单得多。

除了代表大风洞镇参加市里举办的一些活动,配合政府下乡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以外,她们还应邀积极参加一些民间个人喜庆和商业庆典活动,在送去欢乐之余,也可从中获取一点务工报酬。从2018年下半年以来的半年时间里,她们姐妹共出演了二十多场。

采访结束,她把那首在都蓬参加庆典活动时创作的山歌献给了我:

都蓬本是穷山坡  
树木少来石头多  
感谢党的政策好  
公路修到门坎脚……

# 好友水若寒

杨桂梅

水若寒，诗一般曼妙动听的名字，水一般温柔灵动的女子。

说实话，当我第一次听到这个名字，第一次知道，她是黔东南写古典诗词的女作家，是我州古典诗词的旗手，一直致力于古典诗词的研究和传承时。我对这位女士充满了无限的遐想和好奇：水若寒，到底是什么样的一个女子呢？

我想，她一定是《红楼梦》里的那些才气过人的女子当中的一位。是黛玉？宝钗？还是妙玉？亦或宝琴或湘云？我不知道，但我很想了解。

偶然，我从朋友那里看到了她出版的一本文集《沁园筝韵》，也由此知道了她的大名：周晔。正是这本《沁园筝韵》，让我对水若寒有了准确的定位和深层次的了解。读她在《沁园筝韵》里写的诗词，我的大脑里出现的是宋代女词人李清照的影子。

是的，李清照！没有一点夸张和怀疑，水若寒，她正是犹如李清照般高雅睿智的女子，是我们黔东南当之无愧的现代“李清照”。

因为这本《沁园筝韵》，李清照和水若寒，这两个名

字，就这样定格在我的大脑里：交汇、重叠，那样固执地，挥之不去。

小时候，我喜欢诗歌，对古典诗词有一种莫名的崇尚和热爱。记得上高中的时候，有一段时间，我曾热衷于填词，而且填了无数阙宋词，闲时常和朋友们讨论、诵读、感悟，领略古代人的思维和情感，欣赏那些绝妙的佳句和意境，颇为怡然自得。尤其是李清照、苏轼、马致远和范仲淹，简直可以说是我的偶像。

我没有想到，如今，在这个弥漫着钢筋混泥土气息的喧嚣城市里，在浮躁纷扰的红尘中，居然还有像水若寒这般清澈透明的女子，坚守着文学的阵地，坚守着她所喜欢和钟爱的古典诗词，恒久不变。你说，这是不是一件令人十分感动和开怀的事呢？

读了她的作品之后，对于水若寒，我便有了一种他乡遇知音的感觉。而想要结识和了解水若寒的冲动和决心，也愈发强烈而坚定起来。

初遇水若寒，是在文联的一次聚会上。她穿着漂亮的旗袍，搭着披肩，就那么优雅地出现在我的视野，就像古代仕女图里凭栏而眺的美女。而有着中国传统思维的我，对旗袍也似乎有着一种莫名的情结。在所有的服饰里，最能体现中国女人优雅、温婉和东方女性之美的，莫过于旗袍了。而水若寒，居然和我一样，也是喜欢中国旗袍的女士呀。大千世界，众生芸芸，和她的距离，就这么微妙地拉近了。

我带着无比高兴和崇敬的心情，在朋友们的介绍下，就那么自然而然地，和水若寒成为了文友。

细细品读了她的作品之后，我对她的感觉，就不仅仅只停留在喜欢和欣赏上了。我对她的认识和定位，又重新到达了一个高度。我开始用崇敬甚至是膜拜的眼光，来看待这位奇女子，来感受和体味她的世界：她的浪漫和

才情，她的执着和勤奋，她对人生的理解和追求，她生命里的酸甜苦辣，喜怒哀乐……

我承认：我对水若寒的欣赏和喜欢，远远地超乎了自己的想象。如果我是男的，我打赌，我一定会被她的气质和才华折服，一定会成为她最忠实的粉丝。

水若寒欣赏我的单纯、我的淡泊和宁静；我则喜欢水若寒的才情、她的执着和勤奋。我们之间这份惺惺相惜的感情，成为我们相识相知最重要因由。

和水若寒的交往，就这样平静、不咸不淡地持续着。我在网上看她的博文，读她的作品。她也通过博客和QQ，关注我的工作、生活和写作。

而每一次读了水若寒的诗作和文章后，我就非常地挫败，对自己也充满了失望。我曾给自己定了一个目标：一年至少要完成一部长篇小说的初稿。可由于工作的性质和原因，我一直未能兑现这个诺言。面对水若寒的勤奋和努力，面对她累累的硕果，我总是惭愧不已。我的懒惰松懈和她的勤奋努力，成了鲜明的对比。

一次文学活动的聚会上，水若寒把她的第二本文集——《心灵呓语》赠送于我。

当我回到家，打开她的文集，细细品读她的文字时，我对她，简直可以用“震惊”二字来形容了。她不是写古典诗词的吗？她的散文和随笔，竟也写得如此地美妙和动人！

我想，在她的面前，我惭愧到只能用渺小卑微来形容自己了。

在这个 20 多万字的集子里，她用自己独到的视角和手法，表达了对亲情的感谢、对爱情的执着和坚守、对山水的热爱、对生活的困惑和对生命的感悟。

我想，我一定是要对水若寒说一些什么了，因为，面对这样一本厚重、唯美的集子，面对水若寒的执着和她那份沉甸甸的爱，我是

无法再保持沉默的了。哪怕自己写得再差,再不如意,也要给自己的挚友一个交代,体现自己对这份友谊的尊重和珍视。

首先,水若寒非常勤奋。

曾经经营过一家广告公司的水若寒,没有生意人的精明和那份铜臭味,她浑身上下,散发的都是文学的修养和高贵的气质。先生去世以后,她用自己坚实的臂膀,为一双儿女撑起了一片蓝天。家庭的重负和繁忙的工作没有扼杀水若寒的灵性和她对文学的挚爱。她把自己所有的空余时间,都花在了写作上,这才有了她的《沁园筝韵》和《心灵呓语》。

在这一点上,我和水若寒是有共鸣的。

我是一个平凡渺小的女子,没有什么特别的爱好。我的生命里,除了工作和生活,就只剩下文字。工作、文学和生活,已经浸透了我的血脉,成为我人生的全部。

可是,我远没有水若寒那么勤奋和努力。常年奔赴在高中教育教学的第一线,使我无法抽出更多的时间,来经营我的文学梦。所以,让我暂且用水若寒的勤奋,来鞭策我时常冒出的懒惰和不求上进的思想,来跟进水若寒不断前进的步伐吧。

其次,水若寒才华横溢。

说她才华横溢,这话一点不假。通读她的作品,她的才华和灵气在作品里展现无遗。她的古典诗词写得炉火纯青,她的散文写得犹如行云流水。而她的小说,我曾经在网上读过,也写得浪漫唯美,十分老辣到位。她的每一篇文章,都渗透着她的睿智和才情,凝聚着她的心血,是她情感的宣泄和体现。

对于这样一个才情过人的水若寒,除了感动和赞叹,我还能说些什么?

第三,水若寒是朴实而晶莹剔透的。

水若寒不喜欢应酬,也从不打麻将。她的时间和精力,全部花在文字的海洋里。她与世无争,沉浸在自己的文学世界里,就像一颗晶

莹剔透的水晶:璀璨、耀眼、光芒四射。她不会说漂亮话,她只是用自己的实际行动,来表达自己的行为和思想。用朴实无华的文字,来记录住生命中每一个精彩的瞬间。

我很喜欢她在《爱莲说里说爱莲》里写的那段文字:“莲在很多人的心里是出淤泥而不染,濯清涟而不妖的象征,而在我的心里却是极为圣洁且有精魄不食人间烟火的神仙女子。她来自仙国,落于凡间,依然保持着那颗至善至美纯情不染尘埃的高格。即使身处浊流依然是香远益清,亭亭净值,不蔓不枝地保持特有的神姿,谁也无法改变……”我想,其实这段文字,就是水若寒自己最好的诠释吧。

是啊,在这个喧嚣、世俗而复杂的滚滚红尘中,水若寒不就是一个莲花般清纯美丽的女子,用自己独特的姿态和思想,来诠释生命的意义和人生的态度吗?

而在她《爱一个人》一文里,她说:“对于一个中年人来说,爱一个人就是和他平平淡淡地过日子,只求身体健康、平平安安,以彼此的余热温暖一个属于两个人的空间……爱一个人需要付出真情,用彼此的真诚温暖对方的心灵……”

多么朴实的文字呀!没有浮华,没有虚吹和矫情,一切的一切,都发自心灵深处,那么真切地,让人感动伤怀。平平淡淡才是真!爱就是真正的付出,不求任何回报的真挚情感的表达方式。

第四,水若寒是温柔且特立独行。

正如她的名字一样,水若寒是一位温柔善良的女子。她的性格随和,待人处事大方得体,深得文友圈里人的喜欢。或许正是水若寒姐姐般的关爱和温柔,让我对她有了一种依恋,一种亲人般的信任和一份无法割舍的姐妹亲情。

但是,水若寒也是一个个性十足的女子。每一个文人,都有自己的率真和秉性,水

若寒也不例外。她不畏权势，从不阿谀奉承，也不诋毁他人。对于她喜欢的人，她会真诚地表达她的情感；对于她不喜欢的人，她也不会买你的账，甚至连正眼也不愿意多瞧你一眼。或许正是因为她特立独行的个性，才让我对水若寒刮目相看。

曾有人对水若寒的执着和文字不屑一顾。而水若寒呢，从不在乎别人的议论和眼光：活在自己的空间和世界里，从不让别人的思维和眼色来掌控自己的思想和生活。这一点，也正是最令凝心赞赏和佩服的地方。

是啊，人是为自己而活着的，为什么要让别人的言语和眼色，来破坏自己心灵的宁静？为什么我们不能自由自在、随心所欲地感悟生命中最美妙的瞬间？

最后，我想说，我所认识的水若寒女士，是孤独的歌舞者，是忧伤的代名词。

自从先生去世以后，水若寒的情感世界里，一直是一片空白。她孤独地生活，孤独地写作，就像冬日里的枯叶蝶，用自己特有的保护色，温暖着自己那条脆弱而忧伤的心河。

在《心灵呓语》里，她用了大篇幅的文字，来怀念她和先生那份飘逝的、永恒的爱情。她生命中最美好的时光，记录着自己与爱人生活的点点滴滴，一切一切最最美好的回忆，怎么能够轻易忘怀？

孤独的水若寒，把自己对爱人的怀念，化成了一丝丝一缕缕感动的文字。而字里行间吐露的那份淡淡的忧伤，宛如一首亘古永恒的吟唱，触动了我心灵深处那根最为敏感和脆弱的琴弦。

在《夜深人静谁在哭》里，她说：“月无言，月更无助，却懂得人间女子的心事，湿润在眼角模糊了皎洁的霓裳，黯淡的容颜透着些许怜惜与凄迷，只有卸下盛装落下帷幕，为那落泪的女子！”

多么细腻的情感，多么美妙的意境，多么

忧伤的心绪啊。水若寒用一颗颗跳动的、有灵性的文字，感动了我，征服了我，让我在那个阒静的午夜里，抿着茶，沉浸在这她的世界，细细品读她的人生，感受她忧伤的心境。她的伤痛，就像夏夜里温柔的萤火，星星点点，点缀夜空，让我悸动。相见不如怀念，或许这份相思，这份淡淡的忧伤，就是她对飘逝爱情的最好凭吊吧！

永永远远，为我的水若寒祝福！

# 香炉山上的时光

杨雷

在香炉山九十九道坎玄关口，我遇见一位八十多岁的老人，他正沿着护栏朝上走，两手抓紧护栏，衣服被风塞得鼓满，正在一步一步艰难地拾级而上。

我不禁多看了两眼，孩子也停下脚步，我们都被这位老爷爷出现在这陡而峭的香炉山九十九道坎上吓了一跳。老爷爷见我和孩子望着他，朝我们笑了笑，低着头，抓好栏杆，继续往山顶上走。

香炉山，以高峰陡峭因其形同香炉而得名，是黔东南第一峰，香炉山九十九道坎上更是令许多喜爱香炉山的人望而却步。而这位八十多岁的老爷爷却早我们爬到香炉山的隘口，这是需要起多早走多远的时间才到这里的。

我们都为这位老人揪了一把心。“妈妈，老爷爷真勇敢，”孩子朝老爷爷竖起大拇指。我点点头，也竖起大拇指，岂止是勇敢，看老爷爷镇定自若面对陡峭山峰而不退却的脚步，心里必有什么力量在牵引着他。再看老爷爷的周围，发现有几个家人跟随，其中有一个是孩子，大概四五岁，小孩子活力无限，牵着大人的手还哼着五音不全的歌，他们跟在老爷爷的后面，一位年长的汉子还时不时伸出手扶老爷爷一把。他们不急赶路也没有我和孩子爬坡后表现出的那种上气不接下气的喘劲。

九十九道坎是香炉山通往香炉山顶的唯

一之路，本地人称“一线天”的南天门，这里风势凌厉，两面绝壁，天门石径窄，在攀爬过程，你会感觉前方是垂直向上，抬头透过狭窄的天门可触摸到天，回顾后方来时路，梯级的石板路变成一个点，点后是万丈深渊，正张着大口等待失足之人落入它的虎口，上难，下也难，只有向前，坚定走好每一步，且心无杂念才能抵达目标。

香炉山之独特，在明嘉靖年间，有一举人叫汪良，清平人（现炉山镇人），他在《清平卫志》中的《登香炉山》一文中写道：炉山之高高入云，嶙峋壁立无支分。雄关未许容双马，杀气曾教走万军。林翠湿衣人不觉，猿声啸壑客惊闻。攀缘直到层巔立，回道相将日已！寥寥数语便把香炉山的险峻与风情尽现，香炉山最后的这道屏障也成了登山爱好者的首选之征服地。

眼前的八十多岁的老爷爷，耄耋之年，是在家中呆着都担心随时跌倒的年纪。他却不惧不怕地从山脚起步，一步一个小目标，信心和勇气，不是年轻人能比拟的，他看起来精神矍铄，上到半山腰，脚步仍旧稳健，我不由得又多看了两眼。

“妈妈，注意脚下的路。”孩子看我攀爬的过程有些吃力，注意力还不集中，在身后小声提醒我。

我这才注意到孩子一直是跟在我身后，以

小大人自居的姿态，在爬香炉山的过程中充当保护者的身份照顾我。

“好，你也要注意安全，跟着我，把路走好了。”我转过头叮嘱她。

抓好护栏继续往上爬，再看老爷爷，走一步，歇一下，抓住护栏的手却没有松开过。

是什么力量，让老爷爷不放弃到香炉山顶的信念呢？我思考这问题，体内瞬间仿佛被注入某种力量，一鼓作气爬到了南天门。

门的对面是一片辽阔天地，我向来时路看，有一夫当关万夫莫开的豪气，而老爷爷在家人的陪同下正一步一步往山顶攀登，一步一步离南天门越来越近，在他们身后，云雾盘旋半山腰，依稀看到一些身影往山上移动。

在那些身影里，有多少像老爷爷这样的年龄，和家人坚守苗家人一年一度的爬山节呢？我暗自思忖。

穿过南天门，视野豁然开朗，竹叶青青随风摆动，松杉阵阵涛海连绵，隐约还传来芦笙声和银铃碰撞声。

近几年香炉山被打造成旅游景点，小时候记忆中的苦丁茶树很多都不见，杂草丛生的景象被有意识的规划为观赏植物。追寻芦笙声而去，入眼的是一座木亭，木柱子被风吹雨打，露出岁月的斑驳，剥离出来的木皮，在空中经风一吹，随时有会掉落的可能。依亭远眺，凯里城的高楼大厦尽收眼底，盘旋公路似出山的猛龙，呼啸向远方；炊烟升起，大小村庄如静默的山水画，在画卷里若隐若现。

亭子的另一边，围聚了很多苗家人，他们自发围成一个圈，芦笙和盛装的苗家妹子入圈，也就是苗家人说的“踩芦笙”开始，吹芦笙的汉子倾情投入，踩舞的苗家妹子裙角飞扬。

记事起，我就特别喜爱“踩芦笙”，而“踩芦笙”只有苗族节日里才表演，尤其数香炉山的“踩芦笙”，盛装好看、银角颤动，人山人海的热闹非凡。那时，“踩芦笙”还在山脚塘坊村的空

地表演，闻讯从远方来“踩芦笙”的芦笙队很多，大家不需分一二三等奖，重在参与。后来不知从何开始，芦笙表演要评出冠亚军，再后来的后来，分的更细，一二三等奖，还加优秀奖组织奖等，后来的后来，爬山节我就再没有参与过。

多年后，再爬香炉山，是带着孩子一起来的。于我，从小就熟悉的香炉山让我陌生许多，正在被开发的它，缆线和水泥横陈在地上，它们是怎么被弄到山顶的，是人挑肩抬上来的？还是被工具吊上来的？这些，我是不得而知，香炉山用它一贯的沉默，无声承受着世间给予的一切。于香炉山，我只是它岁月长河中不留痕迹的水滴，来的匆匆，走的也匆匆。

看罢“吹芦笙”，我们朝北面走去，顶峰游人不多，也许是我们来得早的缘故，三三两两人群随意行走。绕过一片青葱地，山花烂漫，忽闻歌声飞，山应谷鸣，余音袅袅让人精神大振。

松林下，正在进行情歌对唱，男男女女站成两排，拿着烟杆的男子，穿着苗服的女子，树上挂着许多鸟笼子，漂亮的鸟儿在笼里不时和对唱的人们合上一两句。

仔细听，他们唱的是苗家《开亲歌》，开亲歌是苗族十二路酒歌中最重要的一路，一般是在苗族嫁娶婚礼上唱的，而现在他们在香炉山峰顶唱，让我倍感意外。

“大就是大舅父，高就是波必鸠（香炉山的苗名）”，苗阿妹开口，声如翠鸟，百转千肠，获得阵阵掌声喝彩。我找一个遮阴的地方准备坐下好好欣赏，发现老爷爷端正坐在相邻的石板上，专心致志地听他们对歌，不时地点点头，和他一起来的家人，其中有两人已加入对唱的阵容中。

难道老爷爷爬到香炉山顶就是为了听苗歌而来？我心念一动，转头望着他，老爷爷仿佛感受到我的注目，用手指指正唱到难解难分的苗家阿哥阿妹，“瓦窑的告伍在就好了，我和他

可以联手唱歌打遍天下无敌手！”话语无限惆怅的遗憾，“告巫？你认识他？”我反问他，声音是自己都控制不住的颤抖。

“认识，当初他是歌王，我和他就是在这儿，把宝香她们唱得心服口服，后来宝香成了我的妻子，巫颇成了他的妻子。”老爷爷抬头望天，眼光穿过时光的隧道，回到那个以歌传情的年代。

“你们好浪漫啊，”我说，“宝香奶奶现在还好吗？”我问老爷爷，声音有些哽咽，却努力让自己平静下来。

“她去了天上，”老爷爷朝西边的天上指引，声音很平静，“告伍和巫颇也去了天上。”他又指指天上。

我的眼涌上不明液体，低下头，这位努力爬上香炉山顶的老爷爷，我并不认识他，也没有听父亲说起过有这样的一位朋友，但是他却还在惦记着父亲母亲，且如此坚定不移，不顾年迈爬上香炉山顶。

“那年后我每年今天都会来爬香炉山，七十二年了，从来就没有间断过。”老爷爷低下头，声音低沉。

“你为什么每年都来这里呢？”这是我见到他在半山腰时，之后一直哽在心中的疑问，八十多岁，再怎么棒的身体岁月也不饶人了。

“来唱歌，宝香说我们的苗歌是世上最好听的歌。每到六月十九这一天，心里就有一种声音呼喊我上来，”老爷爷声音突然提高，“可惜，现在会唱苗歌的人很少了，一年比一年少很多。”他又放低声音，近乎喃喃自语，神态突然之间颓废很多。

“是的，现在能静下心来学苗歌的很少了，作为告伍的孩子，我们兄弟姐妹就没有一个将父母苗歌传承的。”面对只因挚爱苗歌而坚持一生都爬到香炉山顶的老爷爷，感动和愧疚感同时涌上来。

“你是告伍的孩子？”老爷爷看看我又看看

孩子，我和孩子一身汉装，丝毫已然没有苗家人的气质，他的表情带着不可思议的遗憾。

“告伍和巫颇是香炉山当之无愧的歌王，我以为他们的后人会延承他们歌声的，”语气无比的遗憾和失落，“苗歌没有人学没有人唱，我们的文化就会慢慢消失了，你看看我的小孙子，喜欢哼唱，就是不愿意学苗语，唉……”

“是的，父母在世的时候，对我们几个不愿意学苗族文化的孩子恨铁不成钢。”老爷爷对小孙子那份寄予厚望的心情我感同身受，父母一生以身传教培养很多苗族歌手，唯独不是我和哥哥姐姐们。

老爷爷点点头，“听听他们的歌声，是不是唱得很好？”我随老爷爷的手看去，声音洪亮力压群英的两位阿哥，是在九十九道坎上陪同老爷爷一起上来的家人，此刻正深情唱着苗家古歌。

“有他们在，苗歌就不会断根，波必鸠的歌声就会代代相传下去。”老爷爷带着不容置疑的口吻。

“老爷爷，苗家人是以歌读历史的民族，苗家人在，苗歌就会接着唱下去，传下去。”孩子在一边接过我们的话，我看着孩子，这个被苗族文化熏陶的孩子，苗语和苗歌随时张口便娓娓道来，此刻，她的目光坚定。

“人有目标，心中有信仰，小小年纪有如此气魄，我们的文化传承有希望了！”老爷爷对孩子也竖起大拇指。

一直纠结着我的问题突然在我的脑里豁然得到答案：八十多岁的老爷爷坚持每年爬山，是源于信仰，对苗族文化的信仰。而香炉山，是山，是信仰，是苗家人信念心中不倒的灵魂。

此时，香炉山的歌声飞过山顶，飞过苗岭，在苍穹，在大地回响不停，开出经久不衰的美丽之花。

# 春风化雨又一季

杨芳兰

乃楷，我亲爱的弟媳：

你带着哀怨和不舍沉睡在老坟山已经三年了。这三年里，我不敢提起你的名字，因为一提到你的名字，我的眼眶就像关不住的水闸奔涌而下。今天，我下了很大决心，决定以后不再叫你乃楷（楷妈），而应该还你一个少女时代的名字：爱祝。也许只有这样，在以后的生活中，我们活着的人才能真正独立起来，才能不依赖于你。我知道你只上过小学二年级，认不得几颗字，更不会写信和读信了，但我还是要提笔给你写信。

你知道吗？按照你的遗嘱，烧寒衣时已经把你穿过的衣服全部打包烧给你，另外，皮箱里那一对银手镯，已经交给两个儿子保管。我想说的是，把你下葬归一那天，在亲戚朋友的见证下，我和你妹妹明祝帮你把你穿过的衣服用蛇皮口袋装好、捆好过后我们才开始翻皮箱。皮箱里有你的针线包、医保卡、户口册、身份证以及给孙子准备的花背带，银手镯是在箱子底部翻出来的。婆婆看到那对银手镯，从堂屋一步跨进来，拿着银手镯无比伤感地说：一个媳妇有一对！我一下子懵了。一个媳妇一对？我迅疾问婆婆：我的银手镯呢？婆婆说，你的以后会给孙媳妇的。旁

边的几个舅妈就开始说婆婆做得不合理,既然每个媳妇都有一对,为什么单单不给大媳妇?婆婆说,得手镯的两个媳妇都是她亲自上门定亲,而我跟他儿子是自由恋爱,自然得不到银手镯。我鼻子突然酸溜溜的不是滋味,转过脸,悄悄在门背后抹眼泪。

在你妹妹明祝的劝慰下,她说,表嫂,别伤心,想宽点,我姐就是这对银手镯害她一辈子。从你妹妹的嘴里,我才逐步了解你。原来,在你青春年少时,像其他女孩一样,对爱情有着无限的憧憬和向往,也有自己的意中人。可是却逃不掉父母之命,媒妁之言,因为婆婆是栽南人,你也是栽南人,栽南素有姑表开亲的传统,而你的父亲又是婆婆的堂弟,舅家女儿嫁到姑妈家是天经地义的事情。于是婆婆把一对银手镯押在你父亲的酒碗上,从此,你就是我们家的人了。在婆婆派人去接你那天,你像一只无头苍蝇在后山乱跑,最后还是被你父亲抓下了山。

二十七年来,比五弟大三岁的你,就像一个母亲一样迁就着五弟。你们没有共同语言,做事情也没有商量余地。十几年前,公公得了老年痴呆症,我们都在外工作,只能交给你在农村的家里伺候。八年前,五弟又因为迷上买六合彩而整日坐在家里吃闲饭,最后愈演愈烈,你不拿钱给他买六合彩就要拳脚相加。二十七年里,你不下一百次产生离家出走的想法,可是看着两个乖巧懂事的儿子,抬起的脚步又停下来了。我不知道作为一个女人,这么艰难的日子是怎么熬过来的。我虽然是家里的长嫂,但却比你晚到这个家六年,我们在外工作,很少回到家里。每次从县城回来,只要一个电话,你热腾腾的饭菜一定早预备好了。酸菜、酸辣、腌肉、腌鱼、重阳酒、洋芋、红薯、木炭、柴火……哪一样东西不是你做好了放在家里?你的一生就像这辈子欠了我们这家人的巨额债务一样,怎么努力都还不清。

你走了,可怕的癌症带走了你,你带走了所有病痛。你不是作家,不会用文字表达心中的苦闷。你不是歌手,也不会用歌声来表达自己的情怀。一切的隐忍,你全部放在肚子里。如今,你又把这些隐忍带进泥土里。在我踏进家门那天,听见大家都叫你乃楷(楷妈),就像后来我有了儿子小果后,大家都叫我乃果一样。在我们侗族家庭中,媳妇是没有名字的,生下的孩子叫什么名字就随孩子的名字前加一颗乃(妈)字就成了我们的姓名。后来又从你妹妹口中得知,你有三兄妹,你是家里老大,襟下一个弟弟一个妹妹。你十几岁就到裁缝铺当学徒,跟师父起早贪黑,为的是能给家里增加一点经济收入。当然,正是你的一双巧手,让我们一家人都穿上你亲手做的棉布鞋。不幸的是,你母亲在你们都未当家立业时,因为肚子长期疼痛,无钱医治,最后只能看着她吃不下饭活活饿死在床上。你妹妹嫁过去的男人在孩子几个月大时,突然得了一场疾病,还没送到医院就没了呼吸。更不幸的是,你弟媳生下第三个孩子那年,你弟弟又患上尿毒症,尽管倾家荡产借遍亲戚朋友的钱,他还是丢下三个孩子撒手人寰。从此,你既要照顾好我们这个大家庭,又要照顾娘家的三个小侄儿。从此,婆婆对你有了偏见,丈夫也不理解你。有一次我回家,你哭着对我说,乃果,我弟也不想死,我也不想去管他们,要是他们的卜(父亲)还在,哪用着我去操心?是啊,三个只会吃饭不会做事的小孩,爸爸没了,妈妈为了养活几个年幼的孩子,不得不外出打工。作为最亲的姑妈,哪能放任孩子们不管?

村里很多人外出打工,回来告诉你,在外面乱找一个男人都比你丈夫强十倍,至少不像他那样每天睡到日头偏西后,起来没有饭吃还会伸手打人。他们三五天又来邀约你,问你走还是不走,你却冷静得出奇,看不出有一点心动。你真的一点都不向往美好生活吗?无论什

么样的女子，她都渴望有一个嘘寒问暖的男人。我曾经在心里说你傻，后来仔细想想，你不是傻，你是因为丢不下两个年幼的孩子而坚持下来罢了。

你一定做过当小女子的梦吧？这种想法，又何尝不是所有女人渴望的？自从你被你父亲抓着送进我们家大门那天，就注定你要做个女汉子。从你过早苍老的容颜，我看到包办婚姻带给你的伤害。我曾试着跟你的男人我们的五弟沟通，叫他不要再沉醉于发财梦，勤快一些，关心你一些，看在两个活泼可爱的孩子份上，求他做回一个正常男人。

多次沟通无果后，你已经彻底失望。从每天的柴米油盐里，我读到了你的悲伤和怨恨。你说，如果不是我卜（父亲）强行把我拉下山来，我也许跟心爱的男人过着恩恩爱爱的日子。然而，你的幸福因为那对该死的银手镯拦腰截断。

八年前我仔细观望过你，刚刚四十岁的你已经是一个典型的农村妇女，上坡挖地，下田栽秧已经是你全部生活。只有农闲时，阳光泼洒在大地，你在屋檐下拿起针线绣花的一举一动还残留着少女时代的阴影。在你孤独的身影背后，我能感受到你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你对命运不公的叹息。你说，一定要让孩子多学文化，以后一定不会干涉孩子的婚姻，不想让两个孩子重复你的老路。为了让孩子有衣穿，有零花钱，每天四点多钟就起床到离家不远的中学摆摊卖卷粉。后来又把两个孩子送到县城，幻想着他们会努力，会上大学。你企图将自己泯灭的希望重新点燃在两个孩子身上。

你从来不向我们提起你的过去，也许一个人经历了太多磨难后已经习惯了疼痛，你生活中到底有过什么样的苦楚要向人倾诉？我们无从得知。每次回家，只知道吃热腾腾的饭菜，从来没问过你真实想法。如今你离开我们已经三年，作为妯娌的我，不止一百次展开想象的翅

膀，但是，对于你心中的秘密终究是个秘密了。

命运多舛的你，最终连一个“身体健康”都保不住。2015年春节，你突然说肚子疼得厉害，可是一大家人要等着你做饭、洗衣，还要喂鸡、喂鸭、割牛草，你只好拖着疼痛的身躯为大家劳累着。直到有一天，你再也起不来床，才想到去医院检查。在乡医院检查后，医生拿着B超结果迟疑很久才说，再到县医院复查看看。你一下子傻了，因为以前你的一个朋友得了子宫癌，你陪她一块做的检查，医生也是这样对她说的，不到一年时间，她就丢下年幼的孩子去了另一个世界。你拿着检查结果，坐在医院门口嚎啕大哭。你说，可能是机器出了毛病，你还有两个未当家立业的孩子，你还有好多事情要做。

你拿着检查结果来到县城找到我说，乃果，万一我有什么事该怎么办？我安慰你说，乡医院的设备不先进，一定是弄错了，然后我又例举了一个朋友在县医院被误诊，急白了头，差点就要切除子宫，后来又去州医院复查，结果是虚惊一场的故事。你转而破涕为笑，说肯定是我弄错了。其实你不知道，我当时心里也很着急，只不过是编了一个故事安慰你。县医院检查完毕又建议上州医院。我们都感到事情的严重性，迅速送你到四一八医院。四一八医院人满为患，幸亏有姐的一个朋友在内科，在过道要到一个临时床位，在一路开绿灯的检查下，主治医生把我们叫到办公室支支吾吾半天不说话。最后问，谁是家属？我们说，我们都是。医生看你没有跟来，就说，初步断定病人已经癌症晚期，肿瘤已经像鸡蛋那么大，手术切除癌细胞，可以活三到五年，当然也有活到十年以上的，就看个人恢复状况。不做手术，最多三五个月，她的肚子会涨起来，等肠子、肚子烂掉后就没人了。

我们回到你床边，强忍着泪水，我们说，没什么大问题，你肚子里面有肿瘤，医生说切除

以后就好了。在我们红肿的眼眶里，你读到了事情的严重性。没想到你却说，不怕，死马当成活马医，只要让我多活两年，看崽长大成家，手术痛点没关系。那时，我看到你对生命的无限渴望。

按照治疗方案，三天后可以做手术，手术可能要进行四小时。手术头天晚上，你说要洗一个澡，万一手术后醒不过来，也好干干净净到另一个世界。早上八点，你被推进手术室，我们在手术室外焦急地等待。一个小时后，护士开门出来，说病人出血过量，要家属迅速到血库买血。我来不及犹豫，迅速跑到血库，血库的人说要先交钱，两千块钱两袋。我又迅速跑到收费处，排了长长的队伍交钱后，血库值班的护士又去卫生间了，我急得在门口打转转。接连买了四次血后，已经是下午五点多。做完手术，医生说，手术很成功，但病人重度昏迷，要送去重症监护室。我和姐终于松了口气，我们不敢到你睡的病房休息，因为怕看到空空的床位再也等不到你回来，就跑到医院大厅静坐。在大厅坐一会，医生就打来电话，我和姐以为你已经醒过来，可是医生却说，你们要做好人财两空的准备，病人失血过多已经休克，随时准备几万块钱买血。得到这个消息，姐和我一下子懵了。我身上带的两万块钱已经基本花光，我和姐姐相拥着在大厅大声地哭泣，好多路人投来奇异的目光。哭了很久才想到打电话给姐夫。姐夫在电话那头说，你们别急，我马上打钱给你们。

死神最后被你打败了，昏迷三天三夜的你终于睁开了眼睛。虚弱的你说的第一句话就是，猪喂潲了没？我们都知道你养了两头黑毛猪，每次回家你都说，今年过年你们一定要来家啊，我们杀猪过年。姐决定跟学校请假留下来陪你，我忙上班，也回到自己的工作岗位。一个月后，我们到凯里接你出院，医生说，回到家要注意休息，一定要保持心情愉快。回到家，

满院子的鸡屎鸭屎，锅碗瓢盆甩满灶台。你来不及坐下，拿起扫把将院子扫了一遍，又把碗筷清洗干净放在碗柜后你才喝了一杯水说，我还以为回不来了，回家真好！

公公有老年痴呆症，经常拉屎拉尿在裤裆里，你叫丈夫帮忙做点家务，就算帮父亲换一下湿尿的裤子也好，你丈夫却不理你，你看不下去，只好拖着病重的身躯继续做饭、洗衣、伺候老人。两个孩子说要留下来陪你。你说，我能挺过去，家里医病已经花光了钱，我怕是好不了多久，你们各去找点钱，以后好讨媳妇。

在你癌细胞完全扩散那两个月，吃什么吐什么，身体迅速消瘦，再也没力气做家务，才叫小儿子回来帮忙。我深深记得，最后一次去医院，是我送你去的。医生说，病人胃壁癌细胞已经完全扩散，唯一的治疗方案就是输营养液。你一再请求医生，有办法让胃撑开来吗？我会努力吃饭，我两个崽还没当家，我还想多活两年。医生说，改天给你做个胃镜，如果可能，就在胃里安一个支架，让食物直接流进大肠去。但这个手术有很大的危险，万一大肠被支架卡住，你又要做一场手术。你连连哀求医生说，做手术我不怕，只要能吃下东西，让我多活两年就成。我再次看到你对生命的渴望。

你说过，好多癌症晚期病友都是吃不下饭走的，你如果到了晚期一定要想办法吃饭。我跑到菜市买来鸽子炖粥，你端起碗，拼尽吃奶的力气才咽下一小口。稀粥流进喉管不到一分钟连同胃里的唾液全部像喷泉一样涌出来。做过胃镜检查那天下午，医生悄悄告诉我，还是带病人回家调养吧，想吃什么尽量满足她。

两年来，你在肿瘤科不断出入，三两天又有一个病友躺着离开病房。你已经预感到这是最后的日子。我深深记得，那天我从县里赶到凯里，你坐在病床上抱着小儿子哭。看我进来，你仿佛在黑夜中看到一丝光明，眼泪汪汪地拉着我的手说，乃果，我好不了了，两个崽就交给

你了。我鼻子一酸，什么话也说不出，只能抱着你和小楷坐在病床上哭成一团。

从你查出患上癌症的一年多里，特别是在日月交替的黑夜中，我不知道你经受了多少恐惧和疼痛。毕竟，你才48岁，正是上有老下有小的年纪。以后回到家里再也看不到你了，爱祝。你下葬那天清晨，我把你送到马路边，按照族里的规矩，所有的女人都不能上山，我只好目送你躺在棺材里被大伙抬着一摇一晃爬上坡顶。下葬回来的人都说，你们家老坟山树木葱茏，冬天柴火多，热天好躲阴凉，是块风水宝地呢。我相信就算是在老坟山砌一栋别墅，也没有人愿意待在那种荒凉的地方。更何况你是一个喜欢热闹的人，总是把欢声笑语带给大家。每次蒸了红薯，总会用一个大盆端出来放在院子里，每一个从山上收活路路过我们家门口的人，哪一个没有吃过你蒸熟的红薯？我们家每一个人，有哪个敢说没得到你的恩惠和照顾？可是，以后回家再也吃不到你做的腌鱼腌肉了，再也没有米酒了，再也没有土鸡土鸭了，再也没有香喷喷的糯米饭了，再也没有你叫我“乃果”了。

我是家里的大嫂，长嫂为母，所有的亲戚都要来吊唁你。我强忍住悲伤，为了处理好你的后事，招呼好客亲，我甚至没有时间去给你烧一炷香烛。在这里，我要跟你说一声：对不起！

在上山的头天晚上，所有客亲都来了。你妹妹问起咱家以后怎么安排的事情。我说，两个孩子外出打工的钱分开来存，我们会把他公接到县城。小儿子一听，眼泪汪汪地望着我说，伯妈，我妈不在了，我这个家从此就散伙了吗？爱祝，我该怎么回答孩子？我说这个家不散？还是散了？

今年三十夜，我们都回家过年了，我们没有吃到红豆糯米粥。因为没了你，我们不知道去哪里舂糯米面。小果说，要是我叔妈在，肯定

有糍粑、炒米、甜酒和香肠腊肉。

可是，这些都没有了。

爱祝，如果你在天有灵，一定要保佑两个孩子健康平安。

转眼又是春天，时光就在无限交替中逝去。今天决定上山看看你，当我静静地矗立在你的坟墓前，俯视着墓碑上醒目的九颗大字：故先妣杨氏杨母之墓，我的心彻底凉了。我问一个砍柴的老人，为什么墓碑上没有逝者的名字？老人说，我们侗族女人，不管在娘家或夫家的族谱里，都没有名字，墓碑上更不会刻上她们的姓名。

我又在其他墓碑上找寻，凡是女人的墓碑，只刻上某某氏某某婆之墓。是啊，侗族的女子，浮萍一样的命运，为了老人，为了丈夫，为了孩子，把整个生命都赋予了家庭，却不能在墓碑上留下她们的姓名。此刻，我想起你在秋收时，肩上扛着大袋的稻谷搬到粮仓的身影；想起栽秧时，你背上蓑衣在田里耙田的身影；想起烧炭时，你背着儿子在炭窑里码柴的身影……这哪是一个女人该做的事？想到这，我匍匐在你坟茔前大声呼喊你的名字嚎啕大哭了。

一个砍柴的老人走过来告诉我，地上的人是不能随便念地下的人的名字的，要不然打扰她在地下的生活，我们在地上也别想安宁地生活。

爱祝，若干年以后，再也没有人知晓你的名字了，再也没有人知晓你是谁的女儿了，再也没有人知晓你是谁的妻子了。

好吧，就此别过了，爱祝，如果传说中的天堂确实存在，那就祝愿你在天堂过得幸福。而我们每一个痛失你的亲人，也要擦干眼泪，重新迎接我们未了的人生。

顺祝一切安好！

边地或者边缘视界：

# 黔東南文学的一種解讀

余達忠

—

近百年前，由鲁迅发端，乡土文学滋蔓开来，青年作家们沿着《故乡》指示的道路，蛰居在故都北平，用一支哀怨的笔，描绘遥远的故乡的人和事，表达他们深入骨髓的浓郁的乡愁。其中，代表作家就有来自老远的贵州的蹇先艾。鲁迅在《中国新文学大系·小说二集序》中，在评价蹇先艾的作品时说：“诚然，虽然简朴，或者如作者所自谦的‘幼稚’，但很少文饰，也足够写出他心曲的哀愁。他所描写的范围是狭小的，几个平常人，一些琐屑事，但如《水葬》却对我们展示了‘老远的贵州’的乡间习俗的冷酷，和出于这冷酷中的母性之爱的伟大，——贵州很远，但大家的情境是一样的。”鲁迅的评价从视界上肯定了蹇先艾创作的意义和价值。老远的贵州的狭小空间中的平常人、琐屑事，一样能够测度出人性的深度，一样能够将我们人生的境况表达出来，一样能够引起我们心灵的共鸣。重读蹇先艾的《水葬》和《贵州道上》，带给我们的那种震撼，依然不减往昔。

《水葬》和《贵州道上》发表十年后，另一个从湘西走出的作家沈从文，以《边城》《丈夫》等作品，从一个更大的视界上，为我们展示了遥

远的西南边地的人生画卷，给中国文坛带来了更深远的影响和冲击，将乡土文学推向一个新的境界。

20世纪80年代中期，以韩少功、郑万隆等为代表的“寻根文学”派作家，再次将视野转向边地、边缘和乡村，企图从中寻找到文学的根脉，涌现出一大批可载入史册的经典作品……

检视一百年来的中国文学，可以说，边地、边缘一直是作家们向我们呈现的一个重要的文学视界，一直是作家们孜孜开掘耕耘的深厚的文学田园。

—

边地或者边缘，这是一个关于空间的概念。而空间，更多的时候，则是社会关系、区域地位、文化叙述和政治权利的一种表达形式。任何空间的建构，都必须依赖于一个基点，即以一个原点或者区域为中心不断扩展开来，必须存在方位的指示和表达，必须通过距离进行判定或者限制，必须有一个边界来进行塑造和区分。

很大程度上，中国文化中，对于空间从来

就有着最独特的领悟与理解。“中国”最早就是作为空间概念进行的表达——中国即是居于天下中心的都城。天下以“中国”为中心，然后分为四极、八方，渐次扩展开去，由此形成“中国”的天下观。在中华文明中，以中原为原点的华夏文化是其核心，通过农耕的生产方式，华夏文明不断向周边扩散、辐射，更多的区域在文明的不同方式的交往、冲突和融合中，逐渐华夏化，最终形成以华夏文明为核心，各种文明汇聚的多元的中华文明，即费孝通先生所说的中华民族多元一体之格局。

华夏是一个内涵意蕴丰富的词汇，是以汉文化为核心的中华文明的一种隐喻性的表达方式。我们进一步追溯发现，华夏实际上是春秋时代就形成的概念，是以中原为核心，由一个自称为“夏”的部落逐渐扩展而形成的具有联盟性质的部落集团，以“夏”部落为核心，其他部落逐渐汇聚，构成一个众多部落结盟的集团，之间在政治上、军事上和文化上都形成共同的认同，即由一个“夏”扩展为“诸夏”。渐渐地就引伸为“华夏”——华即花，有众多繁盛的寓意。历史人类学家王明珂说“‘华夏’的愿意可能是‘诸夏’；‘华’也就是‘花’，有众多繁盛之意。然而约由春秋战国时代，‘华夏’逐渐由复数词变成单数词，且‘华’本身成为夏的同义词。这个词的变化，也反映着由春秋到秦汉华夏由多元到一体的过程，其在政治上的反映，则是秦汉统一帝国的出现。”“‘华夏’，这是形成于战国时期以‘黄帝（或以及炎帝）后裔’文化性血缘想象彼此认同的群体，因而此群体更不包括汉帝国所有的人，而只是有家族之‘姓’且家族祖源能与黄帝、炎帝后裔血脉相联结的群体。”在秦汉时代，几乎所有王侯贵族，在叙述其宗族的历史时，无不通过记忆的遗忘和重组，强调与黄帝、炎帝在文化血缘上的关联性，强调其作为“夏”的后裔和继嗣的正统性、正宗性，而这些王侯贵族则又是汉王朝的代表和象

征，自然，其帝国内的人民，也会在自觉与不自觉中，认同于华夏。在这样的社会形势和文化表达的实践中，一个以华夏为核心的汉文明形成了，并渐次成为中华文明的基本内核。很明确，至秦汉时代，由于大一统王朝的建立，通过政治的、军事的、文化的融合，诸夏成了华夏，即共同认同汉文明的华夏族群。而文明进程中的华夏化，本质上就成为中华文明凝聚的一个方向和趋势，华夏文明由此不断扩展，吸纳和融合周边其他族群，形成中华文明发展进程中的滚雪球效应。

### 三

中华文明是一种不断融合的文明形态，而在中华文明的融合进程中，一直存在着中央与边地、核心与边缘的互动关系、层递关系。相对于广义的华夏文明而言，黔东南，或者扩大开来，黔湘桂边界区域，在历史上，则一直处于华夏文明的边缘状态，是华夏文明的边地。

黔湘桂边区，在“宋元以前，地无专属，史亦未详”。这个概括表明，在宋元以前，黔湘桂边区是没有完全纳入华夏体系的蛮夷区域，生活于这一区域的各种人群，与作为华夏象征的汉族是有区别的，在华夏观念中，是不通声教的野蛮族群。因此各个朝代的史书文献中，都将这一区域称为“蛮境”。《史记》和《汉书》中，都对西南夷和南蛮有记载，记述了西南夷、南蛮和华夏的交往，但这种交往也主要是集中在几个大的部落集团中，也主要是在水域交通可以到达之地。而黔湘桂边区区域与华夏的交往，真正的文献记载，则是到了宋代洪迈的《容斋随笔》和朱辅的《溪蛮丛笑》。

但历代统治者一直没有放弃对于“蛮夷”的教化和笼络，通过各种政治的、军事的、文化的方式，不断地将这些蛮夷区域纳入中央王朝的大一统的国家范畴中，使华夏的边界不断地

向外扩展。从宋代开始,对于西南和南蛮境域的开发,渐渐成为一种国家策略。这是中国历史发展进程的一个必然结果。历史学者鲁西奇说:“南方地区历史发展脉络的主要线索之一,也就是来自中原旱作农业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强权控制和经济掠夺,与立基于南方地区经济社会需求的分散、自给、自治倾向与传统,二者之间的矛盾、斗争与‘协调’共存。”正是中央集权的不断扩张,华夏的边界也不断扩展,至明清时期,黔湘桂边区,就不再是异方、异域,而成为了中华帝国的一部分,完成了其国家化进程。

黔湘桂边区即便完成了其国家化进程,但其实际的地位,则一直是华夏这个巨大的圆圈中的边缘位置。从地理上看,相对于以中原为核心的王朝,黔湘桂边区处于边缘的位置。从经济上看,黔湘桂边区由于开发相对较晚,其经济发展远远落后于其他华夏区域,也属于典型的边缘区域。从文化上看,湘黔桂边区是汉文化与其他族群文化相融汇区域,既是汉文化的边缘区域,又是其他族群文化(苗族、侗族、瑶族、水族等)的核心区域,各族群(包括汉族族群)在这一区域犬牙交错竞争生存的格局至少在千年以上,是著名的多族群区域。但又必须指出,相对于汉族作为华夏正统、正宗的王朝观念,生活于黔湘桂这一区域的各种族群,始终不能抹去其与生俱来的蛮夷痕迹,是大一统华夏族类中的边缘族群。

边地、边缘一直是黔东南文化的底色。

### 四

作为边地边缘的黔东南区域,直到清中期才完成其国家化进程,由化外生苗之区成为中央王朝辖下设置流官统治的行政之区——以雷公山为核心的千里苗疆,是在雍正朝的改土归流、开辟苗疆中,才设置为新疆六厅的。而

这个时期,经过几千年的发展,汉文明已经发展为一种非常成熟的文明形态,成为农耕文明中最高级的文明形态,由此,我们就可以想象和理解作为边地边缘的黔东南与核心区域间存在的那种巨大差异,这种差异不是简单的代际间的差异,而属于世纪间的差异,存在着巨大的历史断层。

在文学视界上,虽然苗族、侗族、瑶族、水族也一直有古老的歌谣,但今天意义上的文学的发生,则是在进入20世纪之后,尤其是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之后,黔东南的文人文学创作进入发生期。在20世纪50年代后期至60年代,开始涌现一批真正意义上的本土作家,有伍略、滕树嵩、刘荣敏、袁仁琮、廖正中、杨明渊、张作为、成文魁、单洪根、谭良洲、吴纯俭、粟周熊、白云、杨再宏等。他们是黔东南文学的开拓者,也是真正意义上的民族文学的代言人。他们以本土作家的身份,通过文学创作的形式,第一次将黔东南的民族风情和文化习俗展示于文坛,向人们描绘了“老远的贵州”的独特的民族生活,塑造了富于时代特色的民族形象。伍略从搜集叙事诗《蔓萝花》开始,转而描绘凯里苗家人的生活,其文学创作,在贵州民族文学界具有标志性意义,《麻粟沟》等优秀作品早已深入人心。进入20世纪80年代,他在进行文学创作的同时,更致力于扶持民族文学新人,黔东南80年代进入文坛的青年作家,大多得到过他的奖掖与指导。滕树嵩是一个极富于艺术个性的侗族作家,在人物形象的塑造上,他所塑造的侗家人形象,无疑是鲜明生动而极有特色的,有一种独特的“侗性”。从短篇小说《侗家人》到长篇小说《风满木楼》,他塑造了一系列特色鲜明的侗家人形象,在民族文学领域引起巨大反响。第一代民族作家中,创作成果最丰硕的是袁仁琮。进入20世纪80年代后,由于各种原因,第一代民族作家大多不再进行文学创作,而袁仁琮则笔耕

不缀，进入 21 世纪都还不断有长篇小说推出，其《穷乡》《破荒》等，在民族文学文坛有较大影响，《破荒》还获得第十一届民族文学骏马奖。

廓析第一代民族作家的创作，他们在表现民族精神文化生活方面起到了开创性作用，无论塑造人物、表现生活，还是描绘风情习俗，都有着鲜明的民族的印记，烙印黔东南的地域特色，但他们的局限与整个时代的局限相一致，在人性的揭示、思想的开掘、社会的批判等方面，显出明显的单薄，更多地是在歌颂的视角来观照生活与现实，即便是对民族风情习俗的描绘，也更着意于优美抒情的因素，而对于风情习俗中那种朴野直拙，甚至体现出原生态特质的方面，则没有进行更深入的挖掘和表达，尤其缺乏对于人性本真的直面和揭示。

文学的天职是表现生活、塑造形象，而优秀的文学则必然是作家以悲悯的情怀来表现生活、揭示命运。我曾经在与朋友杨村的通信中说过：“作家则应该是一个永远充满悲悯情怀的敏锐的思想家，是一个精神上与人格上、思想上都自由、独立的战士，是一个有自由思想与人道主义情怀和人类意识的伦理家、批评家。真文学必然是充满悲悯精神的。”

## 五

进入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黔东南第二代民族作家涌现。有韦文扬、潘年英、石干成、杨村、李文明、余达忠、杨秀刚、石玉锡、石新民、陈亮、于一元、欧阳克俭、景戈石、任启江、杨正豪、罗义群、傅安辉、何林超、杨玉平、文玉深、张路、柳文坤、杨坤等。这一代作家是随着改革开放后文学的新时期一起成长起来的。他们虽然大多出生于民族乡村，但很早就接受了现代教育，许多还接受专门的文学训练。如果说第一代民族作家是一种自在的文学

创作，那么，第二代民族作家则进入自觉的文学创作阶段。他们不但有强烈的民族使命感，更重要的在于有自觉的文学观念，文学于他们，更多地是一种观察和思考人生的方式，是他们生命意识的一种表达。因此，第二代民族作家，不但在创作题材上更多样化，更重要的在于他们获得一种更具个性的观照生活和表达生命的方式，以一种现代意识对民族文化进行某种程度的反思，或者从人性的深度来开掘和表现民族生活中有独特意味的形象和场景，与第一代民族作家着重于民族风情习俗的优美抒情相比较，第二代民族作家更在意于民族生活中人的存在意义的探寻和思索。从这个意义上说，第二代民族作家的创作，很大程度上，实现了对第一代民族作家的某种超越。

黔东南第二代民族作家中，韦文扬的创作，可以说，具有某种旗帜的意义。在 20 世纪 80 年代中后期，他创作了一系列表现苗族文化习俗的作品，尤其是其短篇小说《蛊》，一发表就引起巨大反响。可以说，这是新时期中，最早对民族文化进行反思、批判的作品之一，作家将作为巫术的蛊与人的命运联结在一起思考，探讨了人的存在和人的命运的某种或然性，实现了对自身生活和命运的一种超越。他的《去赶一九七五年的街》，通过特殊年代特殊场景中的小人物的生命体验，揭示和表达了蛰伏在人性深处的某种欲望，在荒诞中给人一种苦涩而温暖的回味。杨村在 20 世纪 90 年代，连续发表了一系列以虚构的地方“塞罗拉”为题材的作品，表现了边远的民族地方塞罗拉，一群青年教师们的爱情生活和文化生活。塞罗拉是一个苗族“地方”，但作家并未刻意去展示和表现苗族风情与生活，而是集中笔墨于人物精神和情感的揭示与表现上，着力表现出在贫困的、闭塞的物质生活与文化生活中，青年教师们执着的精神追求和情感体验，构建起一个情感的场域，引导人们进一步去探寻生命存在

的意义。遗憾的是他没有进一步将塞罗拉系列作品创作下去。进入 2000 年以后,杨村几乎不再进行小说创作,而是专注于散文创作。虽然在散文创作上也取得了成就,但我始终认为,他文学创作中最重要的成果还是塞罗拉系列小说。杨村在叙述遥远的塞罗拉的爱情的时候,石干成的创作则以南高原为背景展开,写出了倔强、执着、隐忍、达观的侗家人在恶劣环境中的生存和那种生之执着与坚强。与杨村的从容沉着而绵密的叙事比较,石干成的风格则显出某种刚性,有一种粗犷的意味,尤其是其获得民族文学骏马奖新人奖的作品《五爹趣事》,像一块由新手锻打的钢坯,粗糙、坚硬,有一种特别的质地。

黔东南第二代民族作家中,杨秀刚一直执意坚持小说创作。从 20 世纪 90 年代至今,写下了大量小说作品,有短篇小说、中篇小说,还有长篇小说,可以说是黔东南在小说创作上最勤奋、最有成就的作家。他的小说创作,都是以北侗区域为背景,表现侗家人在时代转型中的生活,尤其擅长于人物形象的刻画和生活情节的设计。我曾经就他的小说创作与他有过通信:“你总抓住一些最有力的细节与生活将人物突显出来,是从生活中突显出来,在生活中突显出来,而不是在作家的表达中突显出来,这就很显出一些能力与功夫的。并且,你能抓住人物最有特征的、最有个性的方面来进行表达和描绘,这也是人物能一下子就突显出来的重要方面。”“语言依然是质朴的、平实的、生活的,一如土地一般,一如生活一般,但我又感觉到,在质朴中,平实中、生活中,有了一种新的质地,一种相对显出坚硬和执拗品质的质地,让人隐隐的感觉到了语言中有的那种刚性,那种力度,虽然还不是那么鲜明的表现着,但已经显出端倪了,这是一种好的变化。”他的最新作品《一个人的族长》,在这方面表现得更突出。在侗族作家中,余达忠、石新民、石玉锡的

创作一直可圈可点。石新民可以说是时下界定的标准红色作家,20 年来,他一直坚持书写红军长征由黎平而遵义这一段历史,出版了几部有较大影响的长篇作品。余达忠在 1990 至 2006 年间,以地罗山为背景,写下一系列作品,表现了在改革开放进程中,在商品经济冲击下,被压抑的人性的觉醒与复苏。他的《李原的夜晚》和《少年良子的成长》等作品,在人物形象塑造上已经渐渐显出一种圆熟的倾向,在思想的开掘上达到一定的深度。但他的创作也在最好的时期,戛然而止了。与余达忠、杨秀刚等的创作不同,石玉锡的创作,则更多地将我们引向质朴拙直的农耕时代,从容地描绘农耕生活的诗意与美好。我在一篇《邮票大的故乡——石玉锡作品阅读札记》中说:“读石玉锡的作品,我就深刻地感觉到,高坝是他生命与生活中一个巨大的符号,象征了他的生命信仰,是他生命最柔软、最靠近心灵的部分。这里,我其实是想说,作家写高坝的人生日子,其实是作家自身的生命成长,作家心灵深处的生命信仰。高坝作为一座村落,一片土地,一种人生样式,不但养育了他,重要的是给了他生命的信念,赋予他作为生命存在而应该怎样站立和行动的一种姿态、勇气、信心。”“作家尽可能地向我们展示了农耕生活的温情与温暖,表现了农耕、农人的温和、淳厚,表达了生活和生命的淳朴、宽容。作家对于农耕的这种赞美,尤其是在农耕生活正在成为一种文化记忆的当下,显然是包含着作家的深意的,这其实是作家对于‘现代’的一种反抗的方式和姿态,是作家对于理想和生命信念的坚持的一种努力与企图。”

## 六

终于要写到潘年英的创作了。

第二代黔东南籍民族作家中,潘年英是在

文学上走得最远的，也是文学上最多产，也最有影响的作家。他的创作从在贵州民族学院读书时开始，一直持续了三十多年，出版作品三十多部，可谓高产作家。潘年英是一个身份模糊的人。大学毕业后，他一直在研究机构和大学工作，是一个学者，在文学人类学领域有一定影响；他的大部分作品都是文学作品，或者小说、或者散文、或者诗歌，作家应该是他最主要的身份；他是一个背着相机在乡村行走的作家和人类学者，用镜头记录下了几十年来乡村的生活和风情，举办过很多摄影展，在摄影界有一定的知名度；他是一个真正在田野行走的旅行家，他几乎走遍了贵州和湘黔边界，黔东南大部分乡村都留下了他的足迹，在路上几乎成为他生活的一种常态。

最能体现潘年英成就的还是他在乡村行走中写下的文学作品。他的作品都有鲜明的人类学印记，是典型的文学人类学作品，可以说，在当下中国，在文学人类学创作上，潘年英是最能体现文学人类学价值的作家。潘年英经历了由一个自在的人类学者到自觉的人类学者的转型过程，这个转型是在世纪之交完成的，这在他的创作上有明显体现。2000年前，他的创作总体上还属于比较纯粹的文学创作，按照纯文学的写作方式进行写作，无论是散文集《我的雪天》，还是小说《寂寞银河》《不虚此行》，都与主流文学作品相一致。2000年前后，学术研究的需要，他成为一个自觉的人类学者，出版了《百年高坡》《扶贫手记》等人类学作品，由此，他的创作也转向文学人类学，在2001年推出“人类学笔记系列”《故乡信札》《木楼人家》《伤心篱笆》三部作品，在文学界和人类学界都引起较大反响。之后，他的所有作品，无论是文学创作还是影像图志，都与人类学紧密关联，从人类学视角来记录和表达生活与生命体验。说他的身份模糊，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他的作品的这种跨界上。

无论潘年英什么类型的作品，故乡、乡村都是他作品的永恒的主题。他从人类学视角，溯着时间去感受他的故乡的和行走着的乡村，故乡、乡村是他生命的一种记忆，是他童年、少年时代的最美好的时光，是他对人生日子，对自然世界的单纯而敏锐的感觉。故乡和乡村不仅此是一段经历过的日子，更是他的一种人生理想，是他对文化的一种认知。因此，时间，在他的作品中，就成为一个有特别意味的意象。故乡和时间，是他作品中最重要的一种隐喻形式，一种象征。

2019年，潘年英同时推出五部作品《解梦花》《桃花水红》《河畔老屋》《山河恋》《敲窗的鸟》，在读者中引起很大反响，他自己反复陈说，是他迄今为止最好的作品，是他最文学的作品。但认真解构这几部作品，仍然有充分的理由将之归入文学人类学作品之列。其实，潘年英是一个很有文学天赋和文学才华的作家，一开始的创作就在一个很高的起点上，而进入人类学领域之后，固然开创了一片新的天地，但从真正意义的文学来说，总给人类学盖住了文学的感觉。我就在想，如果潘年英回归真正的文学，会不会走得更远呢？

我想说说第二代民族作家中的散文。李文明、欧阳克俭、何林超，几乎是专职写散文的作家。现在都还记得2001年读李文明散文集《远去的风情》的感觉。之前，我没有读过李文明的作品。但他贴着生活、贴着土地、贴着苗家、贴着大山来写的这种朴素与拙直，确实深深地感动了我。我在《向一座大山致敬》的评论中说：“《远去的风情》是李文明为苦命的苗家人，为苗家人的苦难的生活，为哺育了苗家人的宽厚凝重的大山所唱的一曲悲壮的歌谣。”“李文明作为一个从苗山深处，从苦难的苗家人中，从苗家人的贫困的生活中，从苗家人的无助的命运中走来的苗家人，在描述他的生活的时候，在描写和他的血脉紧密相连的苗家人

的人生日子的时候，他思想深处的那种沉重和朴拙更是我们无法理喻的。面对苗山，面对故土，面对亲人，沉重和朴拙是他生命的必然的不可回避的选择，是他的生命必然承受之重。”他后来的散文集《千年短裙》仍然沿袭这种一贯的朴拙，溯着时间和生命的血脉，去探寻短裙苗的历史沧桑和人生苦难，但比之《远去的风情》，呈现出一种坚韧的命运感，将自己的命运形式融入整个短裙苗的命运形式中，通过自身生命的行走，展示古老而隐秘的短裙苗的命运形式，显示出作家创作上的日趋成熟。与李文明的朴拙相对，欧阳克俭和何林超的散文则显得精致典雅。虽然他们与其他黔东南作家一样，作品也一如既往地写边地、写故土，但更多了一份现代人文情怀。克俭的散文典雅、繁富、丰盈，具有浓郁的诗意图，体现了一种富于蕴藉的古典美。何林超的散文精致、简洁、凝练，无论在立意或者语言铺陈上，都见出作家刻意的构筑。已故的前文联主席陈波说杨村、欧阳克俭、何林超是黔东南文坛的三枝笔，从语言的表现力来看，是有道理的。

### 七

沈从文说，文学表达的是一种生命信仰。严格来看，文学就是一种生命形式。生命一旦获得有目的的、自由的、自觉的意识，就一定需要文学艺术来滋润壮大，由此建构起宏大的精神世界。文学一经产生，就如生命一般，一代一代地传承发展。进入新世纪，黔东南第三代民族作家群体渐渐形成，在文学上也呈现出新的气象。第三代作家有姚瑶、李家禄、龙艳、莫屈、杨育泽、甘典江、巴文燕、秦芫、杨子健、杨芳兰、石庆慧、淳本、杨桂梅（凝心）、陈永忠、陈艳、邱力、罗安春、潘大金、宋华峰等。

第三代民族作家中，姚瑶无疑是一个标志性人物。在诗歌、小说、散文等方面，都有建树。

但我更倾向于他是一个诗人，真正的诗人。姚瑶是一个具有很好的诗歌感觉的诗人。他的大部分诗歌都是以家乡圭研为起点，渐次展开对黔东南侗族、苗族生活的表现和揭示，是黔东南边地、边缘生活的忠实的表达者、叙述者。但他的诗歌与上世纪50、60年代表现民族风情的诗歌不同，诗人着重表现的，是属于诗人自身的生命体验和生命感觉，是诗人自己沉入乡村、土地、生活中感悟到的那种生命疼痛，这种疼痛既与诗人的生命成长连结在一起，更与诗人的生命血脉连结在一起，与边地区域独特的文化连结在一起，有一种时间和历史的因素，正是这种生命的疼痛和时间的因素，赋予他的诗歌一种特别的张力和深度，一种现代的品质，给人一种美学上的升华。诗集《疼痛》中，对于父亲的抒写，最好地体现了诗人的这种特色。

如果说姚瑶的诗歌可以贴上乡土或者民族的标签，那么，巴文燕和淳本的诗歌，则很难从符号上界定。如果一定要给她们帖上标签的话，那就是有比较鲜明的女性诗歌色彩，但绝对不属于女权主义诗歌。巴文燕在世纪之交开始在黔东南文坛崭露头角，后来有一段时间沉寂，2010年后，她又渐渐进入创作活跃期，并转向小说、散文的创作。但我更看重的还是她的诗歌，是她对于诗歌的感觉。她以女性的视角，在诗歌中构筑一个情感世界，抒写属于诗人自己的关于情感、生活、生命的体验，但从她的诗歌中，又读不到一般女性所传达的那种纤弱、柔软和缠绵，而更多的有一种淡然、从容和坚执，有时甚至给人一种正在走向开悟的那种空的状态，用当下最时尚的表述，有一种浸透佛系人生的意味。也正是这种意味，使她的诗歌在意象构筑上，既空灵飘忽又沉厚隐忍，如林中溪涧，有轻吟浅唱，也有静水深流。淳本是一个注定属于诗歌的诗人。多年来，她一直默默地写诗，写自己的诗，与主流诗歌和官方文

学圈子没有直接关联，而在民间诗坛则名声远播。她的诗柔美、温和、沉静、通透，尽显女性诗歌的特质，但文字背后却有一种坚韧的质地，一种沉着坚守的决绝。而且，与大部分青年诗人相比较，从她的诗里，可以明显地感受到中国古典文学的滋养与浸润，能够很好地化用古典诗词中的意象和典故，使她的诗在空灵中有一种悠远的回响。“年轻时，你居无定所/惟有骨骼强健，内心有巨响/而今，我来到你的边缘：尖利的悬崖/海滩像沙漠/被光阴一再细细打磨”（《无题·石头》）读这样的诗，让我们有一种洞澈心扉的感觉，石头的存在形态，其实是关于人生形态的巨大隐喻。她的另一组诗《问》，也在一种行云流水似的空灵中，让人有一种突然得道的开悟。

让我再推出两位女作家作为黔东南第三代民族作家代表。一位是生于1980年代的石庆慧，一位是生于1970年代的杨芳兰，前者是南侗侗族，后者是北侗侗族，都是在2010年前后开始创作，以小说创作在民族文学界为人所知。石庆慧是刚召开的全国作协代表大会的代表，今年7月刚刚加入了中国作家协会。这是一个在乡村中成长，又在乡镇工作很多年的青年作家，乡村和乡村生活是她小说的主题，但她并未从物质生活层面关注乡村，关注的是乡村的精神生活，更准确地说，是关注乡村的情感世界，关注那些留守乡村的妇女的心灵和精神生活，表现她们面对来自各个方面的生活压力，尤其是来自于观念、生活方式、情感抉择、家庭困境、夫妻信任等压力时内心的那种柔弱、孤独、抑郁、坚韧、困惑、无助。庆慧是一个心思缜密、体察入微的女子，擅长于人物心理的刻画和揭示，能够将人物一瞬间情绪的波动和内在一闪现的思绪，通过细节的描绘传达出来，通过场景的表现烘托出来。女性对于细节和场景的独特的捕捉和把握，再加之她个人的生活体验和属

于现代知识女性的观照视角，就使她的作品，显出一种丰盈清丽而又柔韧绵密的品质。小说集《村庄之下》和新近在《民族文学》等期刊发表的中短篇小说，都很好地体现了这一特色。杨芳兰的小说呈现另一种风格。她在榕江县城车站边开一家小店，一边做店主，一边写小说。来来往往的人流，进进出出的顾客，街头巷尾的短长，就成了她小说的人物和素材。近几年，是她创作态势最好的时期，不断有中短篇小说刊发于《民族文学》等期刊，在文坛的影响日益提升，还有许多远方读者慕名到小店拜访这个边卖东西边写作的个体户。她的创作和她的个性一样，爽朗、泼辣、流畅、开阔，或许是生意人对商品经济的敏锐，她的作品，主要表现的是由偏远乡村进城做各种小生意和辛苦劳力的侗家人的生活际遇，从古朴的农耕生活进入到商品市场中那种生活、心理、情感、观念等的落差和冲突及内心的焦虑、迷茫，揭示小人物在时代和命运面前的坚持、隐忍、卑微、委琐、无助、无奈，呈现一幅极有时代意味的人生市井画卷。阅读她的作品会注意到，她的许多小说都写到“七街”——这是小县城的一条农贸集镇街，主要由从四方乡村来的人经营各种小生意，买卖各种与乡村相关联的小商品。她的人物都是从乡村来的，自然也只能在七街这样的地方立足谋生、辛苦打拼。她通过“七街”这个小县城的经济生态，表现由农耕社会向商品社会转型中，朴拙敦厚、固执木讷的乡民在商品市场中的奋斗、期待、挣扎、挫折、失意、沮丧、颓唐、崩溃、迷惘、困惑，书写金钱和市场怎样一点点地侵蚀人性、转化观念，改变生活方式、塑造人生。可以说，“七街”对于人生的塑造，对于人性的揭示，是她的小说最重要的亮点；“七街”所呈现的县城经济生态，也是她的小说中最有价值的生活场景。

第三代作家中秦芜、陈永忠的小说，也日

渐为人看好。秦芜出版过小说集《两河》。这是一个很有历史感和使命感的苗族作家，表现苗家人的生活际遇时，注重从苗族历史和文化深处去揭示，使作品有一种厚度，但也使其作品的形象性有所削弱。陈永忠是三穗的侗族作家，2000年就开始创作，一直处于业余作者状态，最近几年的创作一下子上了一个新境界——或许开始进入突破期了。李家禄、甘典江、杨桂梅的创作，在2000年前后，在黔东南有很大影响，近几年，因各种因素，作品不多，期待下一步的创作有新突破。

### 八

回到边地或者边缘视界来。

1938年，西南联大西迁昆明时，闻一多率领湘黔滇旅行团徒步由长沙至昆明，经过黔东南镇远、黄平、三穗、凯里、麻江等地，沿途留下许多写生作品，他在为同行的刘兆吉的《西南采风集》作序时说：“你说这是原始，是野蛮。对了，如今我们需要的正是它。我们文明得太久了，如今人家逼得我们没有路走，我们该拿出人性中最后最神圣的一张牌来，让我们那在人性的幽暗角落里蛰伏了数千年的兽性跳出来反噬他一口。”在这里，闻一多相对于文明中心，充分肯定了边地、边缘的野性和其充沛的生命力，强调野蛮中蕴蓄着巨大的力量和爆发力。我们不能说这是对边地、边缘区域的准确概括，但至少提供我们认识边地或者边缘的一个视角和表现的方法。20世纪30年代，沈从文描写湘西生活的作品引起文坛巨大反响，很大程度上，就在于他的作品写出了边地湘西的生命状态，表现出了生命的那种朴拙、淳厚、自由、任性、野气、奔放、达观、从容的品质。也因此，沈从文在其创作谈中，反复说他只信仰生命，只表现生命的自由和自在。

黔东南属于最典型的边地、边缘区域，边地、边缘就是其文化的底色。但我们解读黔东南几代作家的作品，可以明显地感觉到，在表达生命的这种自由自在的品质，彰显边地文化的那种野性和野蛮时，还明显地缺乏一种自觉。他们不是将边地、边缘作为一种视角或者方法来表现，没有自觉地、有意识地建立起属于自身，也属于边地的边地视界、边缘视界。第一代作家中，滕树嵩的作品试着进行某种表现，但也仅只是一种自在的表达，远远没有进入自觉的层次。第二代作家中，韦文扬、石干成、杨秀刚、余达忠等也尝试着进行过努力，特别是韦文扬的作品，我们看到了一种生命的张力在呈示，但作家在正在展开时，却又突然地收住了。第三代作家中，我从杨芳兰的作品中，从秦芜的作品中，感受到对于生命力的表达和展示，但还是没有达到自觉和有意识的那种层面。

我只信仰生命。文学就是表达生命的，就是以一种悲悯的情怀来建构生命视界。成长和生活于边地、边缘的黔东南作家，必然地应该具有一种边地、边缘视界，以边地、边缘作为视角和方法，从边地、边缘的视界，建构起属于作家自己的文学视界。